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暨包裹協定
匯兌協定及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售價一元七角五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133B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郵 政 總 局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處 應 供 印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公約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
第二條	入會手續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第四條	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有限制之聯郵及特別協定
第六條	國內法律
第七條	例外之聯郵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施用
第十條	聯郵會之範圍
第十一條	仲裁
第十二條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決議案之批准施行暨時效

第十五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第十六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第十七條 公議會

第十八條 委員會

第三章 兩會間之提案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

第二十條 建議案之審查

第二十一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第二十二條 議決案之通知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四條 普通職責

第二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第一一〇頁

第一九八頁

第八七七頁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一	一頁
第二十七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第一	二頁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之郵務	第一	二頁
第二十九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第一	二頁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第一	二頁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第一	二頁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第一	三頁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三條	函件之意義	第一	三頁
第三十四條	資費及通則	第一	四頁
第三十五條	預付郵費	第一	六頁
第三十六條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郵件之欠資	第一	六頁
第三十七條	額外資費	第一	七頁
第三十八條	特別資費	第一	七頁

第三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第四十五條 快遞郵件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第四十八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第四十九條 免費

第五十條 回信郵票券

第五十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五十三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第五十五條 回執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第一七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五頁

目錄

國際郵政公約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	第一
第二條	入會手續	二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二
第四條	施行細則	二
第五條	有限制之聯郵及特別協定	三
第六條	國內法律	三
第七條	例外之聯郵	三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三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施用	四
第十條	聯郵會之範圍	五
第十一條	仲裁	五
第十二條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六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
- 第十四條 會議決議案之批准施行暨時效
- 第十五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 第十六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 第十七條 公議會
- 第十八條 委員會

第六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三章 兩會間之提案

-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
- 第二十條 建議案之審查
- 第二十一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 第二十二條 議決案之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實行

第八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一〇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 第二十四條 普通職責
- 第二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一	第一
第二十七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第一	第二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之郵務	第一	第二
第二十九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第一	第二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第一	第二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第一	第二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第一	第三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三條	函件之意義	第一	第三
第三十四條	資費及通則	第一	第四
第三十五條	預付郵費	第一	第六
第三十六條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郵件之欠資	第一	第六
第三十七條	額外資費	第一	第七
第三十八條	特別資費	第一	第七

第三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第四十五條 快遞郵件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第四十八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第四十九條 免費

第五十條 回信郵票券

第五十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五十三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第五十五條 回執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第一七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一〇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五頁

第五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第二五頁
第五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第二五頁
第五十九條	付給補償金	第二五頁
第六十條	付給補償金之期限	第二六頁
第六十一條	責成之確定	第二六頁
第六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之辦法	第二七頁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第六十三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第二八頁
第六十四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取消或變更	第二九頁
第六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遺失之責成	第二九頁
第六十六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第二九頁
第六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第二九頁
第六十八條	已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補償之款	第三〇頁
第六十九條	交付代收貨款以及償款之期限	第三〇頁
第七十條	責成之確定	第三〇頁
第七十一條	償還代墊款項	三一頁
第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三一頁
第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	三一頁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 第七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 第七十五條 轉運費
- 第七十六條 免收轉運費
- 第七十七條 特別運寄
- 第七十八條 付款及結算帳目
- 第七十九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
- 第八十條 違犯轉運之自由
- 第八十一條 關於刑事上所應盡之責任

末項條款

- 第八十二條 本公約生效日及其有效時間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 第三條 英衡盎司
- 第四條 國外交寄郵件
-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三一頁	第三二頁	第三三頁	第三三頁	第三四頁	第三四頁	第三四頁	第三五頁	第三六頁	第三六頁	第三七頁	第三七頁
------	------	------	------	------	------	------	------	------	------	------	------

第六條	掛號費	第三八頁
第七條	航空事務	第三八頁
第八條	小包轉運自由之例外	第三八頁
第九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第三八頁
第十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第三九頁
第十一條	轉船特別費	第三九頁
第十二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准其參加公約或各項協定	第三九頁
第十三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第三九頁
第十四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第三九頁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百零一條	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第四〇頁
第一百零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之辦法	第四一頁
第一百零三條	郵路	第四一頁
第一百零四條	遙遠之國	第四二頁
第一百零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第四二頁

第一百零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第四三頁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條款及地址

第四四頁

第一百零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

第四五頁

第一百零九條 嵌有透明紙之信封所裝郵件

第四五頁

第一百一十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第四六頁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第四六頁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信函

第四六頁

第一百十三條 單明信片

第四七頁

第一百十四條 雙明信片

第四八頁

第一百十五條 貿易契

第四八頁

第一百十六條 印刷物

第四九頁

第一百十七條 特准按照印刷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第四九頁

第一百十八條 印刷物及其說明以及准予附加之件

第五〇頁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物之封裝

第五二頁

第一百二十條 特准按照警者所用凸彫文件之資例付費之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貨樣及准附之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貨樣之封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特准按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第一百二十四條 集捆郵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小包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留聲信片之寄遞

第三篇 掛號郵件、回執

第一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回執

第一百二十九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回執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簽條

第二百五二頁

第二百五三頁

第二百五四頁

第二百五五頁

第二百五六頁

第二百五七頁

第二百五八頁

第五五六頁

第五五七頁

第五五八頁

第五五九頁

第五六〇頁

第五六一頁

第五六二頁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 第五九頁

第一百三十三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第五九頁

第一百三十四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第五九頁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第六〇頁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付款之期限 第六〇頁

第一百三十七條 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第六〇頁

第一百三十八條 改寄 第六〇頁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第六一頁

第一百四十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第六二頁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第六二頁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第六二頁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第六三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快遞郵件 第六四頁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第六四頁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第六五頁

第一百四十七條 改寄郵件 第六五頁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第六六頁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六七頁
第一百五十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之郵件	第六八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僅改地址	第六九頁
第一百五十二條	查詢普通郵件	第六九頁
第一百五十三條	查詢掛號郵件	第六九頁
第一百五十四條	詢問	第七一頁
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請求追查及詢問	第七一頁
第一百五十六條	使用舊郵票或偽造之郵票及使用偽造郵資付費機所印或印刷所印之郵票符誌	第七一頁

第六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寄信清單	第七二頁
第一百五十八條	發寄掛號郵件之辦法	第七四頁
第一百五十九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第七四頁
第一百六十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第七五頁
第一百六十一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第七七頁
第一百六十二條	查驗郵件	第七八頁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退還空袋之辦法

第八〇頁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轉運費之統計

第八〇頁

第一百六十五條 統計期內封固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第八二頁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數目之稽核

第八三頁

第一百六十七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第八四頁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第八四頁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

第八五頁

第一百七十條 轉寄途程單

第八五頁

第一百七十一條 關於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百六十七條及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例外

第八六頁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轉運事務

第八六頁

第二章 會計及賬目之清結

第一百七十三條 轉運費之帳目

第八六頁

第一百七十四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第八七頁

第一百七十五條 轉運費之清結

第八八頁

第八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 第一百七十七條 郵政認知證
- 第一百七十八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之辦法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 第一百八十條 備公眾使用之單式
- 第一百八十一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 第一百八十二條 電報地址

- 第九〇頁
- 第九一頁
- 第九二頁
- 第九三頁
- 第九四頁
- 第九四頁
- 第九四頁

第九篇 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章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際郵會及公議會
-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款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版品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年報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

- 九五頁
- 九五頁
- 九五頁
- 九六頁
- 九七頁
- 九七頁
- 九七頁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第一百九十條 造具帳目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結欠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付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統計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末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函件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函件之轉遞

第四條 僅由航空路程一部份寄遞之辦法

第五條 航空函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第九七頁

第九七頁

第九八頁

九九頁

一〇〇頁

一〇一頁

一〇二頁

一〇三頁

一〇四頁

一〇四頁

一〇四頁

一〇五頁

一〇五頁

第六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函件	第一〇七頁
第七條	航空函件之投遞辦法	第一〇七頁
第八條	航空函件之改寄及退還	第一〇八頁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價郵件

第九條	掛號郵件	第一〇八頁
第十條	回執	第一〇八頁
第十一條	責成	第一〇八頁
第十二條	保價郵件	第一〇九頁

第三章 額外航空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三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第一〇九頁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寄費	第一〇九頁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	第一一一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第一一一頁
------	-------------------	-------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結算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第一一二頁
------	---------	-------

第十八條	統計航空運寄費時期內關於封裝平常總包郵件或航空總包郵件之辦法	第一一二頁
第十九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件總包重量之查驗	第一一二頁
第二十條	封固航空總包郵件之清單	第一一三頁
第二十一條	根據統計數目造具航空運寄費帳目之辦法	第一一四頁
第二十二條	航空運寄費之結算	第一一四頁
第二十三條	清算總帳單	第一一四頁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航空函件之標記	第一一五頁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第一一五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函件之封發辦法	第一一五頁
第二十七條	航空郵件總包轉載之辦法	第一一六頁
第二十八條	航空總包郵件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險郵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有之註明	第一一六頁
第二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之驗關手續	第一一六頁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第一一七頁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一一七頁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總包郵件之航空運寄費	第一一七頁
第二條	減輕航空函件重量單位之權	第一一七頁
第三條	歐洲某某等國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第一一八頁

國際郵政公約

由阿富汗，南非聯邦，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美屬全部殖民地，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地，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及代管或統治各地，希臘，危地瑪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依蘭，伊拉克，愛爾蘭，愛斯蘭，義大利，義屬東非洲以外全部殖民地，義屬東非洲，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拉脫維亞，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新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斐力濱自治地，波蘭，葡萄牙，葡萄牙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泰國，突尼斯，土耳其，蘇維埃共和國，烏拉垂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按照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於布諾賽爾郵政會議時，將該公約，共同修訂，簽署於後，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該公約之條款如左。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郵政聯合會名義，共同組織一整個郵政區域，以便各該國間，互換郵件。國際郵政聯合會，並以釐定各項國際郵務之組織及其改善為宗旨。

第二條 入會手續

無論何國，可隨時加入本公約。惟請求參加時，應以外交手續，照會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關於信函之郵遞事務，應按公約內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郵務，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兌，郵政撥轉帳目，兌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此項協定，僅參加各國有遵守之義務。

凡參加此項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施行細則

對於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所需之程序及詳細辦法，由聯郵各國郵政互相同意訂定，載入施行細則之內。

第五條 有限制之聯郵及特別協定

聯郵各國暨各郵政間，如爲國內法規所允許，對於公約及其細則內所涉及之各項事項，可採取有限制之聯郵，並得互相訂立特別協定，惟其中條款，對於公衆，不得訂有較本公約各款，所訂者爲不利。凡加入各項協定之各國或郵政，對於該各項協定及其細則內所指定之各項事項，亦得享受同樣權利。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凡未經明白規定，並不侵越各國國內法律。

第七條 例外之聯郵

各郵政與未加入聯郵會之郵政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聯郵會員郵政間之往來，應負居間之責，此項例外聯郵事務，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爲一國或一郵政，尤要者係在對於大會或公議時投票之權，及兩次開會之間，遇事投票之權，以及對於權派國際郵政公署經費等事：

- 一、美利堅所屬各殖民地全部：如夏威夷，波陀黎各，關島及美屬勿及尼亞島；
- 二、比利時所屬剛果；
- 三、西班牙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 四、阿爾及亞；

- 五、法蘭西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 六、法蘭西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 七、英屬全部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及代管或統治各地；
- 八、除義屬東非洲外，義大利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 九、義屬之東非洲；
- 十、朝鮮；
- 十一、日本所屬其他各殖民地之全部；
- 十二、庫拉索及蘇立南；
- 十三、和屬印度；
- 十四、葡屬之西非洲各殖民地；
- 十五、葡屬之東非洲，亞洲及澳洲各殖民地。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施用

一、凡簽約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參加時，或參加後，聲明該國簽認之本公約，係包含其全部殖民地，其全部海外地域，保護國，或全部統治或代管境域，或其中之一部。此項聲明，若非於簽認公約時提出，應備文寄送瑞士聯邦政府。

二、凡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境域，如已按第一節之規定經過聲明手續者，始得適用本公約。

三、凡簽約國對於已按第一節之規定，提出聲明書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之境域，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地域，得於任何時期，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該通知書自達到瑞士聯邦

政府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四、凡按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備具之聲明書或通知書，瑞士聯邦政府應於收到後，另抄一份，寄送簽約各國。

五、本條之規定，對於公約首頁所列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之境域不得適用。

第十條 聯郵會之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爲屬於國際聯郵會之內：

(甲) 聯郵各國，在未加入聯郵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刊登斯丹城爲瑞士郵政所管轄；

(丙) 發祿羣島，作爲丹麥之一部份，格林蘭爲丹麥之殖民地，由丹麥郵政所管轄；

(丁) 非洲北岸西班牙各屬地，作爲西班牙之一部份；

(戊) 安多拉流域，作爲西班牙郵政及法蘭西郵政通郵之處；

(己) 摩納哥城爲法蘭西郵政所管轄；

(庚) 臥爾斐斯海灣，作爲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一部份；巴蘇陀蘭及素齊蘭，爲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第十一條 仲裁

一、聯郵會內如兩郵政或數郵政，因解釋公約或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或因援引公約及協定之條款，對於責成問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事項，應由仲裁判決，由在事郵政，各舉聯郵會之他一郵政，而與爭執事項無關者，爲之公斷。

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如係遙遠之國，則在九個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之事，尚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如經請求，應即促請該無舉動之郵政，擇舉仲裁人，或自行代為正式擇舉仲裁人。

二、各仲裁人之裁決，以多數同意為標準。

三、如仲裁人之意見，異同均半，不能裁決時，為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人，應另舉他一郵政，亦與爭執之事無關者，為之公斷，如遇意見互歧，不能另舉時，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聯郵會內，未經仲裁人提議之郵政為仲裁人。

四、如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被舉為仲裁人。

第十二條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締約郵政有退出聯郵會或停止參加各協定之權，惟須在一年之前，預先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

一、聯郵各國代表，應自土屆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等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會議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項公約及協定等修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於必要時，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連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對於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二、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即將下次開會地點決定。而下次會議，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得國際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召集，該政府並將會議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第十四條 會議決議案之批准施行暨時效

所有會議之決議案，應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向締約各國政府通知。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之公約及協定等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此項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

第十五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如締約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曾經要求或同意，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即可開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本公約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對於非常國際郵政會議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公約及協定等，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每次國際郵政會議，對於辦事及議事之必要規則，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議會

凡審查僅涉及郵務行政上之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得開公議會。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方能召集。每次公議會得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接洽妥協後，召集之。

第三章 兩會間之提案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

在兩會之間，各郵政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有提出建議案之權，此項建議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至於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亦有同樣權利。

在兩會之間，凡一郵政所提之建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未接到其他兩郵政聲明附議書，則該建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十條 建議案之審查

各項建議案，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聯郵各郵政，對於建議案，限於六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聲復國際郵政公署，但不得將建議案，加以修改，至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六個月以內，並未聲復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之期限，係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如建議案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施行細則或其最後議定書者。僅參加該協定之郵政，得按上列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一、建議案應具左列之各項，始能發生效力。

(甲) 提議之事，如係屬於增加或修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本公約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條，第五十四至五十九條，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條，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第七十至八十二條及該公約最後議定書之各條，以及本公約施行細則第一〇一，一〇五，一一六，一六四，一七五及一九六各條者，則須全體同意。

(乙) 提議之事，如係屬修改上列各條以外之條文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解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二、關於通過各項協定之建議案，其應具條件則由各該協定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議決案之通知

凡關於增加或修改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之議決案，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政府

，以外交手續，備文轉達簽約各國之政府。

所有關於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此項規定手續，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節丙項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或修改各案，在通告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四條 普通職責

一、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中央機關一處，名曰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職責，為聯郵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事項，有彙集，整理，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任事國之諮詢，亦應發表意見，凡提議修改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過者，應為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各項協定，及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

二、對於各國郵政間之往來國際郵務帳目，該公署如經相關郵政請求，應以清理帳務所名義，居間辦理清算。

第二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最高之數，在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規定之。此項經費及召集

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費用，以及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需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担負。

二、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爲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遇有新加入聯郵會之國，其應列之等級，應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而規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二篇 總 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轉運之自由

- 一、凡在聯郵境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 二、包裹轉運之自由，無論經由陸路或海路，僅限於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

保險郵件得裝入封固總包，凡經由未辦保險郵件之他國國境轉運，或經由不負海路轉運保險責成之他國海路轉運，此項轉運國之責成，均僅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者辦理。

三、航空包裹在聯郵境內，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但未經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無代為由普通陸路及海路轉運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收取其他任何郵資。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之郵務

凡某一郵政，因非常情事，必須將其所辦各項事務之全部，或其一部份暫時停辦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各郵政，如屬必需，應以電報通知。

第二十九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貨幣本位為佛郎，係指一百生丁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一之十，其成色為○·九○○。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國，應以該國現用貨幣，按佛郎價值最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郵費資例。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一、各郵政互相往來所用之單式，應以法文繕備，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相關郵政

，如經直接商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例。

二、凡備爲公眾所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刊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四、各郵政間，往來公文內所用之文字，由各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郵政，經人聲請時，可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辦該項認知證之國，對於其郵局所辦各項事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爲憑證。

二、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七十生丁。

三、凡郵件或匯票兌款，因呈驗之認知證相符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取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糾紛者，郵局概不負責。

四、郵政認知證，自頒發之日起，三年以內有效。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三條 函件之意義

函件之名稱，對於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替者所用之凸字文件，貨樣，小包及留聲信片

，均適用之。

小包事務，以互相辦理該項事務之國，或僅一方辦理該項事務而由他一方面承認接收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資費及通則

一、凡函件在聯郵境內寄遞，及在已設立或將設立投遞事務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均按左列之表辦理。

郵件	重量之單位	資費	限度	量尺	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寸
信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二十生丁 十二生丁	以二公斤為限	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直徑之二倍及長度合計一百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至高限度：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 至少限度：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明信片	五十公分	十二生丁 二十四生丁	二公斤	與信函同	
貿易契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四生丁 二十生丁	二公斤(如單本書籍可限至三公斤)	與信函同	
印刷物	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公斤	與信函同	
寄者所用凸凹字之文件	一千公分	二生丁	七公斤	與信函同	
貨物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四生丁 八生丁	五百公分	與信函同	
小包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八生丁 四生丁	一公斤	與信函同	
留聲信片 (每張加重二十公分)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十五生丁 十生丁	六十公分	長寬厚合計六十公分，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廿六公分	

二、所有本條第一節規定之重量與尺寸之限度，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所載之郵政公事文件，並不適用。

三、各郵政與其他往來之郵政，如得其同意，對於在該國刊印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按照印刷物尋常資費，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並有將減費辦法僅限於由發行人或代理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權。凡含有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貨物價目表，傳單，現價單等，即使按期出版，亦不在此項減輕資費之例。

各郵政，如得投遞郵政同意，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及小冊，音樂譜及輿圖，除其封皮或前後空白頁內所印之廣告外，如不載有任何廣告或公佈品者，亦可同樣減輕資費。

總之，凡在原則上認可減輕百分之五十之發寄郵政，對於本節(第三)所指之各項郵件，得保留有規定收取最低資費之權，此項最低之資費，雖仍在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但不得較其國內對於同樣郵件所適用之資費為低。

四、凡裝入封口信套之郵件，除掛號信函外，不准裝有錢幣，鈔票，錢幣，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白金，黃金，銀或用以製成之器皿，寶石，玉器，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凡信函內，如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而具個人及現實通訊性質之文件者，原寄國及投遞國郵政，有按其國內法律處置之權。

六、除本公約施行細則內特行規定者不計外，所有貿易契，印刷物，替者所用之文件，貨樣及小包：
(甲)封裝方法，應使內容易於查驗；

(乙)不得附有說明，亦不得裝有具個人及現實通訊性質之文件；
(丙)不得裝有已蓋銷或未蓋銷之任何郵票，與郵票符誌，以及具有價值之任何紙張。

七、貨樣包封內，不得封裝具有售價之物品。

八、留聲信片事務，以互相同意辦理該項事務之國為限。雙方互換或僅向一方面發寄均可商訂之。凡對於留聲信片所未特行規定者，所有適於信函所規定之一切條款亦適用之。

九、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件，（即集捆郵件）如按照施行細則內所載之條款辦理，亦所許可。

十、除公約及其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施行細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予寄遞。

凡誤收之郵件，應向原寄郵政退還，然亦准投遞郵政向收件人投遞，遇有此項情事，該投遞郵政，按該項郵件之內容，重量，及體積，決定屬於何種郵件，以便按照該類郵件之規定，向收件人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至於超過本條第一節所規定最高重量限度之郵件，亦可按其確有之重量，收取郵費。

第三十五條 預付郵費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應由寄件人將郵費預先付足。凡未經預付郵費，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將往來兩片預先付足郵費者，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均不予寄遞。

第三十六條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郵件之欠資

除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五節關於掛號郵件及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之例外辦法不計外，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信函及單明信片，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收，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收之額，不得少於五生丁。

上述之補收欠資辦法，對於誤寄投遞國之其他各項郵件，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額外資費

各項郵件如須用特種方法載運，致使郵局負擔特別費用者，則除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郵費外，可按此項費用之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收額外資費。

如單明信片應付之郵費，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則此項額外資費對於雙明信片之各片，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資費

一、對於在收信時間以後交寄之郵件，各郵政得按其國內章程，加收資費。

二、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投遞國郵政，可按其國內章程，對於同類郵件所定之特別資例收取特別資費。

三、各投遞國郵政，對於投交收件人之小包，准許收取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如向收件人寓所投遞時，則此項特別資費，至多可再增加二十生丁。

第三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應納關稅之小包及印刷物，准予寄遞至裝有應納關稅物品之信函，及商品貨樣，如經投遞國同意，亦可同樣辦理。凡血清及痘苗，如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例外辦法辦理，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准予寄遞。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投遞國郵政，得將第三十九條所述之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需，可公然開拆。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政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不逾四十生丁。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各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偶有資費。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凡郵件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資費，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担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須担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凡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投遞郵政，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四十生丁，此項手續費，與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二、對於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事務，各郵政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凡郵件退回原寄國，或郵件內容完全損壞，或向第三國轉寄者，則此等郵件之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各郵政担任向其本國有關係之機關，交涉註銷。

第四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凡郵件經寄件人聲請快遞後，一經寄到而該投遞國郵政，同意彼此辦理此項事務者，即須立派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

二、此項郵件，稱爲「快遞郵件」(Express)，除尋常郵費外，應繳納快遞，其數每件至少爲普通信件單純費，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十生丁，且應預先付清。

三、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同樣郵件之快遞補足費。但遇此項情事，快遞與否，悉隨投遞局之便。

四、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之快遞郵件，可按普通投遞辦法投送，如原寄局已經作爲快遞之件辦理，則是項郵件，應按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作爲欠資快遞郵件辦理。

五、各郵政對於快遞郵件之投送，可隨意規定爲一次，如一次快遞無着者，該件即可按普通郵件投送。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如裝有此項物品之郵件誤經寄遞，應即按照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細目

(二) 誤經寄遞郵件之處置辦法

- (甲) 凡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方法，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 (乙) 應納關稅之物品(第三十九條所載例外辦法除外)及大批貨樣希圖漏稅而交寄者；
-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
- (丁)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 (戊) 有生命之動物，左列者除外：
 - (一) 蜂，蠶，及水蛭；
 - (二) 凡為剷除害蟲所需由各立案機關互換之寄生菌暨殺害害蟲之蟲類；
 - (己) 爆炸，燃燒，或危險物品；
 - (庚) 凡屬於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應由查覺之郵政，按其國內章程處置之，但內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亦不得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覺之郵政，就地銷燬。

二、倘誤經寄遞之郵件，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件之正確辦法，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三、對於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以散寄方法寄遞，而其發行或流行所備之條件，與本國法律所規定不符者，各郵政有拒絕其在國境內轉運之權。
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郵政。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郵件之郵費，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函件有效之郵票黏貼，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管轄之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表示之，至於印刷物之郵費，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表示之，然此

項印誌制度，應爲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許可者，始可辦理。

二、凡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費之各項郵件而在改寄之前，預先補足改寄費者，暨單張或成包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其上註有「Abonnements-Poste」字樣，並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均認爲預先付足郵費之郵件。

第四十八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之函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由該船上郵政人員，或交由該船之船長寄遞者，除各該關係國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郵票。倘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兩極端任何一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在船上發寄之函件，均應一律按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郵票，方爲有效。

第四十九條 免費

一、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間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間，或由聯郵境內各國之郵局間彼此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以及按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施行細則內，明文規定免費寄遞者，一概免收郵費。

二、凡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寄發之郵件，除代收貨價郵件不在此例外，無論在原寄國，或投遞國，以及轉寄國，亦一律免收郵費。關於戰時俘虜之函件，無論經由在交戰國或在收留戰鬥員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居間代理收發者，亦一律免收郵費。凡被中立國拘留之戰鬥員，亦應視同俘虜，上項規定之辦法，對於彼等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回信郵票券發售，其售價係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少於二十八生丁，或不得少於以發售國貨幣折合與此相等之數。

回信郵票券一張，在聯郵各國內，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值等於該國寄往國外普通信函一件之起重費。

此外各國郵政，於兌換郵票時，有要求將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第五十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寄件人對於尚未投交收件人之郵件，可由郵局撤回之，或更改姓名住址。

二、凡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無論由郵局發函抑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應由寄件人付費，如請求發函，須按照每起重單掛號信之資費付費，如請求代發電報，須付電報費。

凡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遇有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時，如由郵局發函，寄件人可按照每起重單掛號信之資費付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應照該項郵件所需之述明繳付電報費。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如遇收件人住址更改時，除經寄件人於郵件封面上以投遞國語悉之文字註明不得改寄外，各項郵件，均可向其改寄。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三、凡代收件人存留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規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按照通則，不得逾兩個月，但因特殊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四個月，如寄件人以投遞國語悉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曾經註明，請求在短期內退還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四、凡無價值之印刷物品，如遇無法投遞時，除經寄件人於該件外面註明請求退還，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印刷物件，均應退還原寄局。

五、除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還時，均不得另行補收任何資費。

六、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時，所有在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而在寄發時或到達時，抑或在途中發生需要之資費，均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投遞國不允許銷者，亦應照付。

七、凡郵件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所有該件存局候領資費，驗關手續費，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手續費，快遞補足費，以及小包之特別投遞費，均行註銷。

第五十三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一、凡關請求追查或詢問任何郵件，須繳一項資費，其數至多為四十生丁。對於請求追查或詢問關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僅按一件收費。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回執費者，查詢時概不另行收費。

二、凡請查郵件須自郵件交寄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聲請，郵局方允照辦。但逾此時期，各郵政如經其他郵政對於兩年以內交寄之郵件有所查詢者，亦應查復。

- 三、各郵政對於在他一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請查及詢問，必須受理。
- 四、如請查或詢問之事項經發覺係由郵局之錯誤所致者，則查詢費即應發還。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 一、凡本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載之郵件，均可掛號寄遞。
 - 二、各項掛號郵件之資費，均應預先交付，此項掛號資費，包括左列二項：
 - (甲) 依照該件種類，所應付之尋常郵費；
 - (乙) 規定之掛號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
- 雙明信片回片之額定掛號資費，如非由該回片寄件人交納，不能認為有效。
- 三、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郵局應免費給予收據一紙。
 - 四、對於掛號郵件，凡担負人力難施責成補償之國，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 五、掛號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而誤寄投遞國者，於投遞時，應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所欠之數相等。

第五十五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規定之回執費者，得請求索取收件人回執一紙，該項回執費至多定為三十生丁。

掛號郵件交寄後，如在一年期限以內按照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查詢費繳費者，得聲請補取回執。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 一、除後列第五十七條所載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成。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賠償之權。每件以五十佛郎爲限。
- 二、凡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沒收之郵件，各郵政概不負責任何責成。

第五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郵政概不負責任何責成：

- (甲)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担承人力難施之補償者(第五十四條第四節)仍應負責責成。凡担負責遺失責成之國，應按其國內法規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可以認爲人力難施之情事所構成；
- (乙)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損燬，以致不能追查郵件，而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確定者；
- (丙)如郵件內裝之物品，爲本公約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在本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以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五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凡掛號郵件已按照各該國內章程，對於該項郵件所定之條款，妥行投遞者，郵政責成即爲完畢。

第五十九條 付給補償金

所有賠款，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條 付給補償金之期限

一、所有補償金，應儘速照付，至遲須自查詢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補付，但與遙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至九個月。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之問題尙未明瞭時，凡不擔負人力難施責成之原寄郵政，得逾上列期限，特緩補償。

二、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補償，而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逾三個月不予解決者，則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向寄件人賠償，惟與遙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至六個月。

第六十一條 責成之確定

一、倘某一郵政，於接收掛號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保留，及經照章向其查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此項掛號郵件遺失之責成，即歸該郵政担任。除能提出反證外，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遇有左列情事，概不擔任任何責成：

(甲) 如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查詢郵件之查單，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將相關之檔案銷毀以後，方始收到者，但此項保留，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局所請求之權利。

但掛號郵件，如於中途轉運時，發生遺失情事，而不能證明究係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範圍內遺失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平均分担賠償。

二、凡因人力難施情事遺失之掛號郵件，如在事兩國均係担任人力難施之責者，則在其境內或經其事務遺失之郵政，方能向原寄郵政負責任。

三、凡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負有遺失責成之郵政担負。

四、付補償之郵政，得接替領款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付之數為限。

五、凡認為已經遺失之掛號郵件，事後如經尋獲，應通知已領款之人，將所領補償金退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六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之辦法

一、應負責成之郵政，或依本公約第六十條所載由原寄郵政代其墊付補償金之郵政，應自寄發墊付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確經墊付寄件人之款，向原寄郵政償還之。

如按照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所有補償金應由多數郵政分担者，則該款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郵件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在上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分攤補償寄件人之部分。

二、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該郵政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以該郵政之通用硬幣交付，並不向該郵政再取何項費用。

如責任已明，所有償款，可正式於任何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與負責郵政有帳目往來之他一郵政代轉，此項辦法，對於本公約法第六十條第二節之情形，亦適用之。

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原寄郵政之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三、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照第六十條第二節所載滿期之日起，限壹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款。

四、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補償，以致償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

項費用，應由該郵政負擔之。

五、各郵政間，對於由雙方承認確定之償款案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付給之償款，經互相同意後，可按期清理之。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第六十三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掛號郵件，得代收貨價，凡彼此允辦此項事務之各郵政間，皆可互換發寄。

二、凡按代收貨價發寄之郵件，須按照掛號郵件之手續與資費辦理，此外寄件人應預付左列之資費。

(甲)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四十生丁，如寄件人願將代收貨價款數以代收貨價匯票，免費向其開發，則另付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至多計合代收之款數千分之五。

(乙)如寄件人聲請以撥入該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內之方法清算代收之貨款，則須付一項資費，至多為二十生丁。

三、所有第二節乙項所規定之清結辦法，祇適用於在事國各郵政担任該項清結方法者為限，寄達郵政以國內適用之撥款單，將由收件人繳付之貨款，扣除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生丁，及其國內通常所收之撥款費後，撥入活期帳目內。

四、無論以何法清理，代收貨價之最高數目，應與向該件原寄國開發郵政匯票規定之最高數目相等。

五、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係以該件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但如須撥入該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即應以寄達國之貨幣註明。

六、各郵政為收取第二節甲項所載之比例資費，有自定與其事務適宜之資費率之權。

第六十四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取消或變更

凡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註銷，並可聲請將貨款增高，如聲請增高時，寄件人應按照第六十三條所規定者，加付相當之比例資費。此項聲請，應按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條款同樣辦理。

如遇聲請將代收貨款全部或一部取消或增高，須代發電報者，則寄件人除付起重單掛號信函資費外，應另付電報費。

第六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遺失之責成

各郵政對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應按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載之條款，担負責成。

第六十六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無論其曾否開成匯票，或撥入郵政活期帳目內，應保證按照匯兌協定，或按照郵政支票及撥轉帳目事務之規定，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一、倘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代收貨價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貨品，係屬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載之禁寄物品外，如寄件人在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內查詢者，即有聲請補償之權。

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少於所註明代收之數，或應行代收之款，被人冒收者，亦適用。

之。

所有償款，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

二、償款之郵政，得接替領款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償之數爲限。

第六十八條 已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補償之款

所有已經代收之款或第六十七條所述之償款，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然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九條 交付代收貨款以及償款之期限

第六十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付給償款之期限，對於交付代收貨款或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償款，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責成之確定

所有代收之貨款，或本公約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償款，係由發寄郵政代寄達郵政墊付，該寄達郵政，除能證明由發寄之郵政未曾遵守定章所致者外，應担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遺失，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照本公約第六十一條對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確定之。但未參加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公約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爲限。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所未補足之款，應平均担負之。

第七十一條 償還代墊款項

寄達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將預代其墊付之款項，償還原寄郵政。

第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並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收銀人收存，一俟法定期限屆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除在本公約細則內所保留者外，關於其他一切之代收貨價匯票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二、倘因任何緣由，按本公約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不能向代收貨價郵件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之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該郵件寄件人交付。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

原寄郵政應按本公約細則內所規定之條款，向寄達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另加兌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之資費。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第七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除本公約明文特定之情形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歸為各該郵政所有。

第七十五條 轉運費

一、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而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第三者之事務）代轉者，應按左列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或參加運寄之各國。

(一) 陸路轉運

至一千公里者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千公里者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三千公里以上至六千公里者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九千公里以上者

(二) 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六千海里以上者

信函及明信片 每 一 公 斤 其他郵件

六十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二十生丁

二佛郎

二佛郎八十生丁

三佛郎六十生丁

六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四十生丁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佛郎八十生丁

六十生丁

二、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如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之郵件，曾收有陸路轉運費者，則應按上節所列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倘由海路運寄之郵件，如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全路之運費：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四佛郎八十生丁，其他郵件，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六十生丁，如屬必要，該項最高之數目，應

由在事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程途里數，比例分配。

四、除另訂他項辦法外，凡兩國間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船隻載運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他國居間者。該項運寄即應認為屬於第三者事務之運寄。

五、凡小包及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暨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寄遞者，對於轉運一層，均應認為屬於其他郵件。

六、凡誤寄之郵件，對於付給轉運費，應認為按照正常路程寄遞之件辦理。

第七十六條 免收轉運費

凡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載免費之郵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事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撥轉帳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運寄，一概免收轉運費。

第七十七條 特別運寄

凡因一郵政或數郵政之聲請，由他一郵政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輸方法轉運郵件時，則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轉運費資例即不適用。此項特別運輸之條款，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付款及結算帳目

- 一、轉運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担負。
- 二、此項運費之總結帳法應根據每三年內舉行一次，用十四天時期所造之統計結算，然對於互換之郵件

而經由某一國之事務轉運者，如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則此項統計時期，可延長至二十八天。

凡道統計詳情，應用之時期，及其時間，均由本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

三、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爲統計數目與實際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仲裁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一條內載明。凡公斷委員以公正之裁判，有決定應付轉運費數日之權。

第七十九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

一、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與彼一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軍艦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軍艦所隸屬之國內郵政章程辦理。

三、除在事郵政間另訂辦法外，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其他規則

第八十條 違犯轉運之自由

凡有不遵守本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之國，他國郵政卽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此項情事，預先電知在事之各郵政。

第八十一條 關於刑事上所應盡之責任

締約各國應担任或向各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之處置手續：

(甲)處罰偽造郵票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以及郵政認知證者；

(乙)處罰使用或使之流行左列各件者；

(一)偽造之郵票或已用過之郵票及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機或印字機所印之符誌；

(二)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

(三)偽造之郵政認知證；

(丙)處罰冒用有效之認知證；

(丁)禁造偽造郵局所使用之各種郵票及代替郵票之印誌，並禁止流行該項偽造之各種郵票及印誌，如其偽造或摹倣形式，足使人誤認爲締約國任何一郵政所發行之郵票及代替郵票之印誌；

(戊)凡未經本公約及他項協定明文准許，而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予以禁止，必要時並予懲罰。

末項條款

第八十二條 本公約生效日及其有效時間

本公約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本公約正本業由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押，並送達阿根廷國政府存案，至締約國則各發給抄本一本。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法英文本)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統治地，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之條款，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統治地，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各國有將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一節內所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四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貨物種類	減輕最低限度	增加最高限度
信函起碼重量	十六生丁	二十八生丁
每續加重量	九生丁六	十六生丁八
明信片單	九生丁六	十六生丁八
雙	十九生丁二	三十三生丁六
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貿易契(起碼資費)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印刷物(每重五十公分)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書者所用之凸形字文件(每重一千公分)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貨樣(每重五十公分)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貨樣(起碼資費)	三生丁二	五生丁六
小包(每重五十公分)	六生丁四	十一生丁二
小包(起碼資費)	六生丁四	十一生丁二
留聲信片起碼重量	十二生丁	五十六生丁
每續加重量	八生丁	二十一生丁
		十四生丁

各郵政所擇定各項資費，其間之比例應與基本資費規定者保持相等，各郵政得將其資例按照情形增減，以便進成整數，俾能適合其貨幣制度。

二、各國對於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進口郵件，得按寄發國所定之郵費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英衡盎司

凡各國中因國內章程，不能採用十進制度之適當（公斤）衡量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分）信函及留聲唱片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貿易契，印刷物，警者所用之凸凹字文件，貨樣，及小包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

第四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本國境內之任何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將郵件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者，此項郵件應不予以寄遞，亦不向收件人投送，此項規則，對於無論該項郵件是否由寄件人在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境外者，或竟在國外備就而後交寄者，均得適用，其在事之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局或按照本國國內郵費資例，收取欠資之權，至於如何收費之辦法，可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六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定為四十生丁者，准其收取增高至五十生丁之費，或遇特殊情形，准其收取與國內所規定之資例相等之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

運輸航空信函之條款，係附屬於本公約內作為本公約及其細則全部中之一部。

但此項條款，得不按照公約辦法，隨時由有直接關係之郵政代表，開公議會修正之。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得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

凡由公議會所提議之全部條款，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聯郵各國提付表決，多數贊成者即為通過。

第八條 小包轉運自由之例外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小包郵件，得不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准予拒絕在其境內轉運，此項限制，對於聯郵任何國均適用之。

第九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 (Ferrocaril Trasandin) 之特別轉運費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州里或海參崴兩方之郵件，得不遵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運費率，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凡路程超過六千公里，其信函，明信片，每一公斤，定為四佛郎五十生丁，其他郵件每一公斤，定為五十生丁。阿根廷共和國郵政，對於各種郵件，凡由安定鐵路 (Ferrocaril Trasandin) 載運而經過阿根廷境內之一段者，除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第一項內所規定之

轉運費外，得按每公斤概補收三十生丁。

第十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凡在亞丁落棧之各項郵件，如亞丁郵政未曾收受任何陸海路轉運費，得例外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落棧費。

第十一條 轉船特別費

凡在力士本換船轉載之各項郵件，葡萄牙國郵政得例外收取按每袋四十生丁之轉船費。

第十二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准其參加公約或各項協定

凡未派遣代表參與本屆國際郵政大會之聯郵國，最後議定書許其參加所締結之公約及各項協定，或僅加入其中之任何一項。

第十三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凡對於國際郵政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如某國之代表，於本日僅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決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其中之任何一項。

第十四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本議定書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所稱之參加各項，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手續向阿根廷共和國政府通知，再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郵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准以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七月一日爲止。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國際郵政公約內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由下列各國全權代表簽押，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並抄發各締約國一本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署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百零一條 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一、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之需要，及郵務之便利，經由一郵政或數郵政之居間，彼此互寄總包郵件或散寄郵件。

二、但各項郵件應嚴限於不足向寄達國本境或較該國鄰近之居間國封發總包時，始可按散寄辦法，向居間郵政運寄。

第一百零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之辦法

- 一、郵件封入封固總包之互寄辦法，應由各在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 二、如轉寄郵政，以散寄之件數過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手續有碍，請改封總包時，必須照辦。
 - 三、凡總包郵件須經他郵政居間轉寄者，應預先照該郵政。
 - 三、兩郵政互寄之郵件總包，經由一國或數國爲之居間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時，原寄郵件之郵政，應知照各轉寄國郵政。
- 如遇變更郵路時，則應將新郵路知照前轉寄之郵政，並將原郵路通知嗣後擔負轉寄之郵政，俾作參考。

第一百零三條 郵路

- 一、各郵政對於他郵政發來之郵件，不論封固總包或散寄，均應由其本國運寄國內郵件之最捷速之途徑，爲之轉寄。
- 如每一封固總包，爲數郵袋所組成者，應將此項郵袋儘力集合，並由同一郵班發寄。
- 各項誤寄之郵件，應由最捷速之途徑，開投遞處所改寄，不得遲延。
- 二、原寄國郵政，對於其發寄之總包郵件，有指定由某路運寄之權，但此項指定之路，須轉寄郵政，不擔負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凡轉運之各郵政，對於散寄之郵件，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運寄者，亦應照辦，惟仍保留上節之規定。
- 三、各郵政如因某路另需特別費用，經准加收額外資費者，倘所收之郵件，未曾預付郵資或所付郵資不足者，即可不將該項郵件由該路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遙遠之國

- 一、凡各國間，由最速之陸路或海路運寄之時間在十日以上者，或其運寄郵件之次數每月在二次以下者，均認為遙遠之國。
- 二、凡幅員廣大或國內交通尚未發達之國，因案情內以交通原因為主因者，對於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規定之各項期限上，亦得認為遙遠之國。
- 三、所有一二兩節內所規定之國名，由國際郵政公署編表列明之。

第一百零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 一、各國郵政應將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等，妥與瑞士國郵政商洽折合相等價率，再由瑞士國郵政，請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此項相等價率，如遇修改時，亦按同樣手續辦理。

所有折合或修改之相等價率，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第一節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按各國所折合相等價率，編表列明，如屬必需，所有按照本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所規定郵費資例之增加或減輕率額亦應詳為指示。

二、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欠資，以致發生零數者，得由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將該零數進成整數，但所進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五生丁。

三、對於公約第五十六條所載之補償金，各郵政應將其所定相等價率之數目，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百零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郵票用以標明聯郵所訂之額定價率，或按各本國貨幣折合等於額定價率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印製。

平常信起重資例之郵票須用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印刷物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郵資付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均應用鮮紅色；

二、郵票及郵資付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在可能範圍內用羅馬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並按照折合表折成之相等價率，將其價值註明，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用亞拉伯號碼印明。至於印刷物，如付費辦法，僅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為憑，或以他種方法印就者（見公約第四十七條）則原寄國之國名，以及郵票之價值，得以原寄局名稱及註明「郵資已收」(Take Pence) 或「郵資已付」(Port Payé) 或詞意相同之字樣替代此項註明，可用法文或用原寄國文字，亦可用簡筆式，如「T.P.」或「P.P.」字樣，至所採用之標註無論為何式，均應將該標註括以方形線或在其下劃一粗線。

三、凡紀念郵票或慈善郵票除平常郵資價值外，如印有附加資費者，則其印製方法，務須有所辨別，以免令人對於郵資有可疑之處。

四、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須遵照發售之郵政法規辦理。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條款及地址

一、各國郵政應以左列各事佈告公眾：

(甲)郵件上姓名地址應以羅馬字按照該件之長度在封面上平行書寫，俾留相當餘地，為註明郵務或黏貼郵政簽條之用；

(乙)姓名地址應書寫正確完全，俾發寄時及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查尋；

(丙)務將郵票或郵票符誌，黏貼或印於封面之上端右角；

(丁)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在正面書寫，如書於收件人住址之左端尤善，或其背面亦可，總以不礙及該收件人住址之清晰，與黏貼郵務簽條及註明事項之地位為要；

(戊)各種郵件，所用封套之尺寸，其長度勿在十公分之下，寬度勿在七公分之下；

(己)郵件應妥為封裝，如寄往遙遠各國者，尤應封裝堅固；

(庚)凡信函之度量或形狀易使人誤為他項郵件者，應在姓名地址之旁加註「信函」字樣；

(辛)關於減輕資例之郵件，應標明該件所屬之種類如：「貿易契」「印刷物」「小包」等。

二、各種郵件，如其封面之全部或一部劃為數格，以備書寫連續之住址者，概不予寄遞。

三、凡非屬郵政之印花暨慈善賬票，以及其他花紋票，可令人誤認為郵票者，概不得貼於書寫姓名地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花紋符誌，而可誤認為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四、凡免費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postes」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一百零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予寄遞。

第一百零九條 嵌有透明紙之信封所裝郵件

一、郵件之封面上嵌有透明紙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透明部份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以便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可由該部份顯露，並須不礙及蓋用日期戳記。

(乙)透明部分應使內中所書之姓名地址完全明顯，即使在人造亮光之下，亦不致妨礙辨認內中書寫之字，嵌有透明紙之信封，其透明部分在人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遞。

(丙)嵌有透明紙之處，僅得顯露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封套內件，務須摺妥，俾遇移動時，該地址不致全部或一部分為非透明處所遮蓋。

(丁)姓名地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清晰書明，凡以顏色鉛筆或鉛筆書寫者，概不寄遞。

二、凡信件封入完全透明之信封，或其信封上應嵌透明紙之處，無透明紙，而係開露者，概不得寄遞。

第一百十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一、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黏貼綠色簽條一紙，其式應與後附之 C1 格式相同

，至於小包郵件，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切實按照此項規定辦理。

上段所稱之郵件，如因寄件人自願，或因寄達國之需要。可另附報稅清單一張或數張，其式應與後附之 C 格式相同，此項報稅清單，須用繩索緊縛於該郵件之上，或附入該件之內，如郵件內已附有此項清單者，則僅將 C 單式之上端黏貼於該件之上。

凡遇印刷物或內裝血清及痘苗之郵件未貼 C 綠條者，不得因之退回原寄局。

二、對於海關報稅事項，無論以何種方式，郵政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凡於投遞時，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應於封面上端，顯明標註「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s]」，或以原寄國詞意相同之文字註明，且此項郵件於封面書寫住址之旁，亦須貼以黃色印有大號「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之簽條。

二、凡向收件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須隨附資費單一紙，其式與後附之 C 字格式相同，此項單式，係用黃色硬紙製造，其正面應由原寄局填寫，緊縛於該件之上。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信函

除第一百零九條所載之規則必須遵守外，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封法，並未定有何項規定，惟其正面，必須留出相當餘地為黏貼郵票，書寫姓名地址，以及黏貼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用。

第一百十三條 單明信片

一、明信片應以硬紙或堅固紙料製造，以便易於傳遞。

凡以紙張摺疊而內部兩面全部互相黏牢，不致屢入其他郵件者，亦可按照明信片同樣辦理。

明信片書寫地址一面之上端，應以法文「Carte Postale」字樣或以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製之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紮，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三、至少應將書寫住址一面之右半幅，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關於郵務之註明及黏貼簽條之用。郵票或郵票符誌應儘量黏於或印於明信片之書寫地址一面右半幅，寄件人除須遵照下列第四節之規定外，可用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任便繕寫。

四、凡明信片上，不准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似之物，惟各種圖解、照片各種印花，小條，由各種紙張或種種極薄質料剪下之件，以及地址簽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之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簽條，或小條可以佔用明信片正面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又易與郵票相混之各種印花，祇可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五、各項明信片，如不依照對於該類郵件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即按信函類收取郵資，惟遇誤將郵票黏於背面者，不在此例。此項郵件應按其本文之性質及其尺寸之大小屬於某類，即照該類郵件之欠資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雙明信片

一、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之字樣，及第二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réponse」之字樣，其雙明信片之各一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而使疊縫處，適為該片之上邊，並不得以任何樣式封固。

二、雙明信片內回片之地址，應在該回片之裏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於回片正面，書寫自己姓名地址與否可任其便。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亦得於回片之背面，印就詢問事項，以備該片收件人答覆之用。

三、雙明信片之回片，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剪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寄還發片國者方能有效。如未按此項規定辦理者，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貿易契

一、左列各項凡無實際及個人信函之性質者，皆作為貿易契類。

凡各項契據及文件其全部或一部份以手繕寫或繪畫者，如業經閱畢之舊日開口信件與業經用過之舊日明信片及其抄件，訴訟之案卷，各部署所訂之各項條規，發貨單或提貨單，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抄單或摘要，各項抄寫之音樂譜，及繕寫之著作或單份新聞紙之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文課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以外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此等文件可隨附備考小條，或將下列相仿各語另紙附寄，即如包件內所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例如「
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附件」
「敝處檔案

字第 號「貴處檔案 字第 號」等語。

凡舊時閱畢之書信可附帶已經蓋銷用以預付該信郵資之郵票。

二、凡內裝學生互寄信函之郵件，縱使此項信函具有現在及個人通訊之性質，如山校長居間互寄，亦可作為貿易契辦理。

三、關於貿易契之形式及其包封情形，應照本細則第一百十九條關於印刷物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印刷物

一、左列各項皆作為印刷物

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書籍，各項小冊，樂譜，名片或地址片，印刷物之印稿，版圖，照片及照片冊本，肖像，圖畫，圖樣，輿圖，可裁剪之樣本，貨物價目表，傳單及各種廣告，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磨寫版所印者，總之，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或與紙相同之質料印就，凡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刷印，或係石印或係磨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易於辨認者，即按印刷物收寄，惟壓字機壓出之件，用手戳記印出之件，（無論該戳記是否活版）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不在此例。

二、凡印刷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印之後經修改者，除本細則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所特准者外，不得適用印刷物類之資例。

三、凡電影片，留聲機片，以及鑽有孔眼用於自動樂具之音樂譜，不得按印刷物資例寄遞。
凡文具單式，紙張而其刷印部份，並非佔該件之主要部份者，亦不能按印刷物資例寄遞。

四、各項厚紙片上，註有「Carte Postale」之字樣，或以他國文字註有詞意相同之字樣，如與印刷物適用之普通條款相符者，即可按印刷物收資，否則即酌量情形，仍照本細則第一百三條第五節之規

定，按明信片或信函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特准按照印刷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打出之稿，而用各種複寫機複印者，如依原寄郵政國內章程交寄，亦得按印刷物同樣辦理，複印每件可加附印刷物所准附加之說明。

第一百十八條 印刷物及其說明以及准予附加之件

一、印刷物內及其包封外面准將左列各項載明：

(甲)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掛號及地址，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以及關於郵件挨次或登錄之號數；

(乙)校正刷印之錯誤；

(丙)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劃線或加添圈記。惟此項方法，不得含有造具信函之目的。

二、印刷物亦准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子)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停泊及進口之口岸名稱；

(丑)旅行通知單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旅行經過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該旅行者登陸之地名；

(寅)定貨單或預約各項著作，書籍，報紙，版圖，及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其書明所定或出售著作

之份數，該著作之價值及關於價值之說明，付款辦法，出版日期，著作者及刊行者之姓名價目單內之號碼，以及書明「縫釘」「裝釘」或「裝釘硬面」之字樣；

(卯)圖書館借閱書籍單上，准予填寫書籍之名稱，請借或寄發之冊數，著作者及刊行者之姓名，價目單內之號數，准許借閱之日數，請求借書者之姓名以及關於該書之其他簡單說明；

(辰)各項畫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敬祝，致賀，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至多以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為限；

(巳)印稿之件上，准其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裁及印刷之字樣，並准其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相做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書寫；

(午)各項時樣圖畫及輿圖等上准添繪顏色；

(未)市價單，告白單，股份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傳單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註明；

(申)各項書冊，報紙，照片，版圖，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者，均准其書寫，僅為伸述致敬之語，至於照片或版圖上則准書寫關於照片或版圖最簡畧之說明；

(酉)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之件，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稱，日期，號數及被剪下出版物發行之地址；

(戌)更改地址之通知單上，准其填寫寄件人之新地址，將來或業已更改新地址或恢復舊地址之日期。

三、凡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增加或修改，均可以手書繕或以任何機印方法為之。

四、印刷物仍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其附寄手寫底稿；

(乙)右列第二節中項內所載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此項發貨單僅可載明其所需之簡情；

(丙)凡卡片，信封或小條，已註明寄件人地址，而用投遞國之郵票預付郵資，以備退回者，准其在各項印刷物內附寄。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物之封裝

一、印刷物應裹以包皮，或襯以圓棍，或夾以紙板，或置於開露之圓筒，或裝入露口信封，或露口信封而裝有能隨時開封之安全鈕扣者，或束以易解之繩索。

二、各項印刷物其式樣質料，為堅硬紙片者，得露封發寄，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至於摺疊之印刷物，如在轉運時不致展開，亦可如此發寄。

三、凡以印刷物按照減輕資費交寄之卡片暨畫片，其正面至少右半面應留備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關於郵務之註明或黏貼簽條之用，郵票或郵票符誌，應儘貼於或印於片之正面右端。

四、印刷物無論如何封裝，總以不使他項郵件礙滯其中為要。

第一百二十條 特准按照瞽者所用凸彫文件之資例付費之件

凡盲者所用之學字版，亦得按照瞽者所用之凸彫字文件同樣辦理，凡發音片，如專為瞽者交寄者，且收件人與收件人均為正式立案之盲瞽學校者，亦准按照瞽者所用之凸彫字文件同樣辦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貨樣及准附之說明

貨樣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以手書寫，或以機印方法印就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

，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掛號及地址，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關於製造及出售貨品者或收件人之簡畧說明，號數，價值及其他關於價目之說明，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貨物之量數，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質料等字樣，如以機印，可印於貨樣之上面或印於特備之小條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貨樣之封裝

一、貨樣應封裝於可開動之袋或匣或封套內。

二、各項玻璃物件，或他種輕脆之件，油膩及液質品，以及著色或未著色之乾粉，匣內裝有生命之蜜蜂，水蛭，蠶種或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指之寄生虫之郵件，如照左列規定之法封裝，皆可作為貨樣收寄：

(甲) 玻璃或其他輕脆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或堅厚之波紋紙殼所做之匣，堅實封固，以免損害函件及郵局人員。

(乙) 液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承溜器嚴密封固，再將每承溜器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堅實木質箱匣或堅厚之波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或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塞，應填之多寡，以該項器具破碎後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箱匣之蓋，必須釘固使之不易脫離。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軟肥皂，樹膠以及蠶種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器（即如木匣布袋皮紙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 凡著色之乾末粉，即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箱之內，裏外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准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

內，此項匣外，須再加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有生命之蜜蜂，水蛭及寄生虫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爲宜。

三、各種物品，凡依普通規則封裝易於腐爛者，暨工業品以及植物樣本，由製造工廠封固或由原寄國檢查機關印封者，始可通融封入嚴密之包封內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開驗，或以他項滿意方法，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四、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可不必包封。

五、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儘在貨樣之本件，或其封皮上書寫，如封皮或本件因地位太狹，不敷書寫姓名地址，及各項郵務之註明，或黏貼郵票，或因蓋銷郵票能使物品致受損壞者，均應用硬紙所製之簽條緊縛於該件之上，以便書寫一切及黏貼郵票之需。

第一百二十三條 特准按貨樣查例收費之件

凡印版，剪裁之單件模型紙，單件之鑰匙，折斷之鮮花，關於自然科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血清或痘苗藥管，以及各項醫學器具，其製法封法均屬安全，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查例寄遞。但前項物品，除血清及痘苗藥管由正式立案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發寄者外，均不得作爲貿易之品寄遞，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集捆郵件

一、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交寄者，以貿易契印刷物（爲著者所用之印刷物不在此例）及貨樣三項種類爲限，但須依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重量尺寸皆不得逾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印刷物者，則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二、此項規定對於須付同等資例之各項郵件，始得適用，如集合一包之各項郵件其資例各不相同，一經郵局查出，則照該包之重量總數，及各該郵件最高資例之一類收取資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小包

一、所有關於貨樣封裝之一切規定，對於小包均適用之。

二、小包之內得裝入露封發貨單一紙，該單上僅可載明其所需之簡情，並可裝入註明物品及寄件人地址之小條一紙。

三、此外寄件人之姓名地址，應於小包之外面詳為註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留聲信片之寄遞

一、凡留聲信片郵件內，裝有留聲片者，其封皮應以堅固質料露封包裝。

二、除普通之註明外，寄件人應於封皮正面顯明註寫「留聲信片」字樣，又於封面加印一種或數種關於音片發音之說明文字，亦在許可之列。

三、發音針如妥為包封，可准其裝入該項郵件內。

第三篇 掛號郵件、回執

第一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

一、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上端顯明書寫「掛號 *Recommandé*」字樣，或註以原寄國文字與此意相同之字樣。

除下節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法以及書寫地址法，均無何項特別規定。

二、凡郵件上之姓名地址，以鉛筆書寫，或以簡筆字寫成者，均不准掛號惟郵件除裝入嵌有透明紙之信封者外，准用紫色鉛筆書寫姓名地址。

三、掛號郵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貼有與後附 C 格式相同之簽條，條內用羅馬字體註明字樣，並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件所掛之挨次號數，一併註明。

但各郵政如按其國內規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則上段之規定，可暫緩施行，惟可用刻有「*Recommandé*」或 R 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該項戳記之旁，應註明原寄局之名稱，及挨次號碼，此項戳視亦應蓋於封面之上端左角。

四、轉寄郵政不得將任何挨次號數，列於掛號郵件封面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回執

一、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件封面上註明「*Avis de Réception*」（意即回執）字樣

，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

寄件人應於封皮上以羅馬字註明其姓名及地址。

二、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逐件按照後附 C5 字單式，備具與明信片厚薄相倣之淺紅色回執一紙，牢黏該件之封皮上，隨件寄發，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備具一份。

對於計算郵資，回執單式之重量並不包括在內。

三、投遞局將 C5 字單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尋常郵件不加封套，並免費寄還寄件人。

四、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相當時期，尙未寄回者，該寄件人即照下列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惟遇此項情事，不得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 C5 字單式之回執上端，註明「Dupliqu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意即補備之回執)等字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回執

一、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請補回執，原寄局應照 C5 字單式，填具回執一紙。前項回執應隨附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之 C5 字單式查詢單一紙，該查詢單上附貼應補回執資費之郵票後，即按上述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投遞，則投遞局應將 C13 字單式撤去，一面將 C5 字單式之回執照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節所規定之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各郵政依照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所應採取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請補回執之情事，亦適用之。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一、凡係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註明「Remboursement」（意即代收貨價）之字樣，並用羅馬字體，及阿刺伯數目字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數，此項數目，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寄件人應以羅馬字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上註明，如代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或原寄國活期郵政帳目之內，則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文或其他投遞國諸通之文字，註明下列之字樣：

「Apporter au crédit du compte courant postal no. . . . de M. . . . a. . . . tenu par le bureau de
cheques d. . . .」請由處某匯兌局撥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活期帳目內。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簽條

代收貨價郵件，須依照後附 C 字單式用橙黃色紙備具簽條，貼於封面之上。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節所載之 D 字單式簽條或所印之特別戳記，應儘量便之貼於或印於 C 字單式簽條之上端角上。

但為代替上節所稱之兩種簽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一種與後附 E 字單式相同之簽條，此項簽條，應以羅馬字標明原寄局名稱，R 字郵件之挨次號數，並印一橙黃色之三角形其上印有「Remboursement」字樣。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者外，每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堅厚硬紙所製之淺綠色代收貨價匯票單一紙，其式應與後附(○)字單式相同，所有代收款數，應以原寄國之貨幣，填於此項匯票單上，並按照通常辦法，將寄件人註明，爲受款人。如原寄國郵政規程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書寫地址欄內，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立帳人之姓名以及記帳之局名，各郵政得隨意將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匯票退回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代收貨價匯票應緊束於該匯票相關郵件之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如應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單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將立帳人之姓名地址，及應行填寫之各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寄達郵政收到貨款後，再爲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聯條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該單相關郵件之上。

第一百三十四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凡以郵件原寄國貨幣註明之代收貨價數目，應由寄達國郵政，折合該國之貨幣，其折合價率，即按照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折合該項貨價。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郵件上所書代收款數，與匯票上所註者不同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較高之數目為標準。如收件人不允照此數付款，除後載之例外辦法外，亦可按較少之數目繳款，即將郵件投遞，惟須保證將來收到原寄郵政之聲明時，收件人應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該件延緩投遞。無論在何項情事之下，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郵政查詢，而該郵政應將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及遇必要時按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於最短期內容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則必須按較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不得投遞。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付款之期限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因投遞國內法規之需要，此項期限至多展為一個月。如逾此存留之期限，即將該件退返原寄局，但收件人可以註明如該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未將代收貨款照付，請立即將該件退還寄件人等字樣。又該項郵件如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即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者，則亦可立即退回。

第一百三十七條 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一、凡聲請將代收之貨款取銷或變更者，應照本細則第一百五十條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如以電報聲請者，則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為證實之用，該單應隨附本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節甲項所指之同式信封或摹仿地址單一紙，並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

報之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綫於該字樣之下。凡遇此項情事投遞局一經收到電報，即須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

但投遞郵政如自願擔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者辦理。

二、除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者外，每遇由郵政聲請變更代收貨價之款數時，應隨附新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改正之數目。

如所請之事項，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可由投遞局按照本細則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為更換。

第一百三十八條 改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寄達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但遇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新寄達郵政清結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一如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無異。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款，應撥入原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應由投遞局或寄達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單上「公務事項」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期戳記後，即向該票所用之地址免費退還。

如對於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已向原寄郵政有所詢問時，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均按照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一、凡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或因該數目有所變更或註銷以致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因註銷代收貨價作廢者，均由郵件之寄達郵政銷燬。

二、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故必須退還原寄處者，其有關該件之各種單式，應由退還該件之郵政註銷。

三、如遇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款之前，有散佚、遺失、或損毀情事，應由寄達局，按照情形繕補（ \odot ）字格式單，或撥款單式之副張。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凡無法向取銀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倘已按必需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期期限展長後，而仍無法投遞者，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匯款。

此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匯票，已向取銀人投遞，但未兌取匯款者，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預先應用發票郵政所備之兌款憑單替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一、除另訂辦法外，對於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辦法，應按後附（ \odot ）字相同之單式，隨同按月結算之匯票帳目，一併結算。

二、此項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之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繕備此項帳目之郵政，應將按照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載應

付對方郵政之各項資費，由其應得之總數內扣除之。
三、所有（C）字單式帳目內之尾數，應儘量加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之內，至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票協定及其細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一、凡各項郵件，均須由原寄局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並儘以羅馬字體標明原寄之地名及交寄之日期。

凡在一處設有郵局數所者，其日期戳記，須有一標誌，俾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對於蓋有付郵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以爲預付郵資之郵件，如原寄局地名及交寄日期，已在郵票符誌上印就，則勿須遵守上節所載之加蓋日期戳記辦法，至於減費而非掛號之郵件，如原寄局之地名，已在該項郵件上註明，則亦勿須遵守。

二、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概應蓋銷。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局之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用筆畫一粗綫，或用其他方法註銷，但不得加蓋日期戳記於該郵票之上。

三、除減費而非掛號之郵件外，誤寄之郵件，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固定之郵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郵局亦須儘力一律照辦。

凡信函應於封皮背面加蓋日戳，至於明信片，則應蓋於正面。

四、凡在船中交寄之郵件，應由船上之郵政人員，或由擔任代理郵政事務之船員加蓋日期戳記，如該船無此項人員，則須將郵件向停泊地方之郵局露封交遞，凡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船Navire」或「郵船Paquebot」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

五、雙明信片之寄達局，得於回片之正面左半幅加蓋該局之日戳。

第一百四十四條 快遞郵件

凡快遞郵件，應儘於書寫地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凡郵件於交寄後，無論應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或因無法投遞應向寄件人收取之，均應於該件封面之上端右角，蓋以「T」字戳記，即為應付欠資之表示，所應收取之數目，亦須在該戳記之旁用佛郎及生丁清晰註明。

二、所有「T」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目，均應由原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如為改寄之件，亦無法投遞之件，應由改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

但遇郵件發寄國與改寄郵政間訂有施行減輕郵費之辦法者則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投遞郵政標寫。

三、投遞郵政應將所應收取之欠資數目，於郵件上註明。

四、每一郵件，未經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明錯誤外，即認為資費已經付足。

五、郵件上如黏有已失效用之郵票或機印郵票符誌者，一律按照未貼郵票辦理，即在該票或符誌旁畫一零圈(○)並以鉛筆將該郵票或符誌四週圈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一、凡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投交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費用之郵局，即於資費單背面將應填之事項逐一填妥，並將該單，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寄交原寄局，封套外面無須註明內裝之物件。

然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單式，向該指定郵局退還，無論何項情形，郵件原寄國郵政，應於資費單正面，將該單應向退寄之郵局名稱註明。

二、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 [Franc de Droits]」簽條之郵件，寄抵投遞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須繕備該項資費單副張一紙，上面註明原寄國之名稱，在可能範圍內，並將該件交寄日期一併註明。

如資費單，於郵件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亦須繕備副張一紙按照同樣辦理。

三、倘郵件因任何緣由，退回原寄局，該件相關之資費單，應由寄達郵政註銷。

四、原寄郵政於收到註明投遞局所代付資費之資費單，即將所代付之資費，折合本國貨幣，其折合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之聯條上註明。如該項資費全數收清後，原寄局即將該單之聯條，交給寄件人，如屬必需，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改寄郵件

一、凡函件寄到投遞處，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認作該件，係由原寄處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費或付資未足，應按該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適用之欠資收取資費。
三、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費，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資費繳付者，應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已付過者相較，收取短欠之數。

四、凡郵件原向某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費者，即視為於第一次寄遞已經付足郵費之件。
五、凡郵件曾在某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應按該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所應繳付之數，收取資費。

六、改寄時改寄局對於改寄之明信片應於正面加蓋日期戳記，對於其他各種函件應於封皮背面加蓋之。
七、尋常或掛號郵件，因補添地址或修改地址而退還寄件人者，如該件重行交局寄遞時，郵局即不得認為改寄之件，應作為新寄之件另收郵費。

八、凡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參閱下列第一百四十九條）其應付之關稅，或非屬郵政之費用，不克取消者，可以按照代收貨價方法，向新投遞郵政收取此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原投遞郵政，應備具說明小條，及代收貨價匯費（與（*Excess*）字格式相同）連同該郵件一併寄發。

九、凡遇快遞郵件，由專差投送住所無效時，改寄局即將「快遞 *Express*」字樣，以粗橫線二條塗銷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一、凡平常郵件，向遷移地址之原收件人改寄者，可將此項郵件，裝入各郵政所備之特別封套，其式應與後附之（*Form*）字格式相同，封套之上，祇可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地址。

二、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及凡郵件之式樣，容積，或重量，易使封套破裂者，不得裝入該項封套之內，該封套及其內裝郵件之重量總數，無論如何，不得逾五百公分。

三、改寄封套交遞改寄郵局時，不可封口，以便該局遇必要時，收取內裝郵件應補之資費，如應補之資費未曾繳付，該局可將寄到時應收之資費，註明於郵件之上。查驗之後，改寄局即將封套封固，遇必要時，在封套上加蓋「T」字戳記，並以佛郎及生丁註明所應收取資費之總數。

四、此項改寄封套寄到之後，投遞局可將該套啓封，並查驗套內所裝之郵件，以便必要時，收取未付應補之資費。

五、凡交寄同一輪船上之船員，或旅客，或旅行團體之各團員之平常郵件，亦可按照本條第一至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凡遇此種情事，集合封套上，應書明該件應投交之輪船所在地，或輪船公司代理所之地址，或旅行地址。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郵政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背面，清晰簡單註明無法投遞之緣由如左：

「Reconnu 尋覓無着」，「Refuse 拒絕接收」，「En voyage 出外旅行」，「Parti 人已他往」，「Non réclamé 無人領取」，「Décé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至於明信片或與明信片式樣相同之印刷物，其無法投遞之簡確緣由，可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右半幅註明。

以上各節可以戳記加蓋，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得將無法投遞之緣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可加註其餘欲記之事項。投遞局應將該件原註投遞處所塗消。並於該件封面上原寄局標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字樣，此外如為信函，應將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蓋於背面，如為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正面。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即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無法投遞 Retours」字樣，退還原寄局。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應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之互換局。

三、凡按國內資例交寄之郵件無法投遞時，爲退還寄件人而須寄往外國者，則應依照本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凡書明由領事轉交船員，及其他人之郵件，如因無人領取，由該領事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作爲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所有該項郵件，已經收取之資費，亦應退還。

第一百五十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之郵件

一、凡寄件人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郵件上之姓名住址等事，應照後附〇二字格式，備單一份。對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寄件人本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一面應由原寄郵政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左：

(甲)所謂之事項，如欲由郵政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摹仿之地址單，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所謂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由電報局將電文電達投遞郵局，此項電報，須用法國文字繕寫。

二、投遞局收到〇二字單式，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無着，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向聲請人轉知。

三、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凡聲請單應由郵政總局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該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郵政總局收到聲請單後，始能照辦。

凡各郵政依照本節首段所載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之資費，無論係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寄件人如用電報聲請者，倘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須用電報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僅改地址

凡僅改地址，（並不更改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無須按照更改姓名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 查詢普通郵件

一、查詢普通郵件，應按照後附 C13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繕備查詢單一紙。

接收查詢單之郵局，將查詢單封入封套內，勿庸備具公函，逕寄對方郵局該局按照情形，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查明所需詳情後，即將查詢單照同樣辦法寄還造具該單之局。

如查詢之事項，認爲無訛，該查詢局即將該單寄呈該國總局備案，以備日後查考之根據。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

二、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某局。

三、C13 字查詢單應按照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期限，向所查詢郵件之原寄郵政寄退。

第一百五十三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查詢掛號郵件，應按後附 C13 字格式造單一份，該單應儘所能辦到者，隨附與原件同式之信封，或

同式之地址單一紙。

倘所查詢之件，係代收貨價郵件，則應按照情形，另外隨附〇〇字格式之匯票副張一張或撥款單一紙。

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

二、此項查詢單，按照通則，封入信套內，由原寄局逕寄寄達局。毋庸備具公函。如寄達局能查明該郵件之確切着落，即將情形填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能證明該件之着落時，該局應將事實填於該查詢單內，即退還原寄局，並應儘其所能，隨附收件人之聲明書一紙，敘明該件未經收件人收到等語。

如遇此項情形，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時之情節填明於該查詢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之情節填明後，將該查詢單寄往該前途郵政，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着落查明為止。凡郵政將所查郵件已提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章轉寄他一郵政者，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郵政。

三、但如經原寄郵政或寄達郵政請求，查詢單開始即可照所查郵件經過之路程，挨局追查。在此情形之下，查詢單即按第二節末段所載之手續自原寄郵政挨次追查，至投遞郵政為止。

四、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所指定之某局。
五、此項〇〇字單式，及其附件，在任何情事之下，均應儘早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六個月。

六、右列辦法，對於郵件損壞、遺失、或其他相似情事，不適用之。如遇此等情事，應由各郵政間以公函查詢。

第一百五十四條 詢問

凡對於普通或掛號郵件有所詢問者，均應按照第一百五十二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追查及詢問

如遇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第三節所述情形，所有C12或C13字關於所請追查或詢問之單式，須寄交原寄郵政，如用C15字查詢單，須隨附交寄時之收據。

查詢單應於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原寄郵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使用舊郵票或偽造之郵票及使用偽造郵資付費機所印或印刷所

印之郵票符誌

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外，凡遇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事，或郵資付費機所印或印刷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列規則辦理：

(甲) 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係屬假冒(偽造或已用過者)或郵資付費機所印或印刷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屬偽造，其郵票或符誌，無庸塗改，即將該件隨同後附C15字相同之單式一紙，裝入封套，作為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該C15單式，應繕備一份通知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

(乙) 關於此項違法情事，應請收件人到局證明，如收件人照付應付之郵資，並將寄件人姓名住址說明，一面俟郵件內裝之物閱畢後，將郵件全件交付郵局，倘遇該件不能與證罪物品拆離，則亦必須將該

件所載姓名住址，及貼有所稱假冒之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分（如信封、包皮或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如是始可將該件投遞。

查驗之結果，應照後附 C15 字相同之單式，繕備報告單一份，將所需情形敘明，由局員及收件人署名，如收件人拒絕簽署，即將其拒絕一節載明單內。

報告單及隨附各件，應即一併作為公事掛號，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按其本國法律辦理。

凡國內法律不准按照右列甲乙兩節所載手續辦理之郵政，應將該項情事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第六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寄信清單

一、隨附總包郵件之寄信清單，應按後附之 C16 字格式製備，該單並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euille d'avis*」字樣。

二、發寄局應於寄信清單上詳細填明應填之各事項，並應註意左列條款：

(甲)第一欄：凡裝有平常快遞郵件者，應於「*Par exprès*」字下劃一粗綫，以資顯著；

(乙)第二欄：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局對於非屬每日封發之郵件，應將向每一寄達局發寄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挨次號數，遇此情事，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縱係加發之郵件，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之寄信清單上，除列明該郵件總包之號數外，並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總包之號數註明。

所有裝運該項郵件總包輪船之名稱，如為原發寄局所知悉者。應將船名列明：

(丙)第三欄：凡繕備一張或數張與後附「C」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作為掛號特別清單，以代寄信清單之第五欄，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者，均可照辦。

如寄達郵政請求，需備掛號特別清單者，必須照辦。此項特別清單應編列之挨次號碼，即郵件總包相關寄信清單上所列相同之號碼。

如須繕備數張特別清單者，應即按張編列號數。

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六十件為限；

(丁)第四欄：如遇必要時，凡空袋非屬於向其發寄郵件之郵政者，其數目及其所屬郵政之名稱，應另外分別註明。

所有露封之郵政公事信，以及關於互換事務，繕發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第四欄之內；

(戊)第五欄：如未另備掛號特別清單者，可於該欄內登列掛號郵件。

倘往來各郵政互相同意，於寄信清單上，僅註明掛號郵件總數者，該總數應以碼字及文字註明。如郵件總包內，並未裝有掛號郵件，應於第五欄內書明「無有/None」字樣。

三、各郵政如認為必需，得另行商定，增加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目標，對於第五及第六欄，尤得修改，以應各該郵政之所需。

四、倘某一互換局並無郵件向他一互換局發寄時，且在事郵政間不按照本條第二節(乙)項之規定，將寄信清單編列號數者，則該互換局於下次封發總包時，祇須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五、凡封固總包，應由居間郵政所屬之輪船載運時，如該居間郵政因不常用此項輪船運寄本國郵件，而

請求將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照辦。

第一百五十八條 發寄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掛號郵件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節規定之掛號特別清單，應分別封裝一包或數包或一袋或數袋之內，妥爲封固，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俾內件得臻安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封包，如用數張掛號特別清單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

凡在事之郵政間經互相同意後，掛號郵件如其體積許可，得裝入封裝寄信清單之封套內，此項封套須加蓋火漆。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混雜。

二、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三、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袋，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第一百五十九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平常快遞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繫以印有大號「快遞」字樣之簽條，並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

但此項封套，如應繫在掛號郵件袋口封誌之處，（參閱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節）則捆紮成束之快遞郵件，可置於該外袋之內，至於裝有快遞信件之郵件，其寄信清單之封套內，亦須附以小條，聲明該件內有快遞之郵件，如快遞郵件，因其件數、式樣、或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時，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二、掛號快遞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繫，但須在寄信清單第五欄內或掛號特別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 欄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s」之字樣。如寄信清單上僅註明郵件總數，則所有快遞之掛號郵件，僅須於第五欄內標明「快遞 Express」字樣。

第一百六十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按照普通辦法，凡郵件必須按類分揀，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應與尋常印刷物，分別捆紮成束，每一束紮，應附簽條，上面註明內裝郵件寄達局或改寄局之名稱。

凡易於捆紮之郵件，應將其書寫姓名地址之封面向上理齊，郵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郵費，或郵費所付不足郵件捆紮之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蓋「字（欠資）戳記」。

信函如有開拆，破裂或損壞之痕跡者，應由查出之郵局將事實註明於該函件之上，並加蓋該局之日戳。

凡按散件發寄之匯票，應另外紮束，裝入掛號郵件套袋之內，或裝入保險套袋之內，如總包郵件內並無掛號郵件或保險郵件，則匯票應裝於寄信清單之封套內，或與該單捆紮一處。

二、郵件封入袋內運寄者，應妥為封固，蓋以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簽牌，如用繩索捆紮袋口，在未打結之先，應於袋口週圍捆繞二圈，至於火漆或鉛質印誌，應以清晰之羅馬文字印出原寄局之名稱，或足以指明該局之標識。

郵袋之簽牌，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板，或羊皮紙為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則此項簽牌，可用堅厚紙張為之，所有簽牌應用之顏色，開列於后：

(乙)其他郵件封裝一處，倘有小包，遇必要時亦應分別封裝；其袋上之簽牌須註明「小包 Petits Paquets」字樣。

掛號郵件之包裝，按照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節之規定，與寄信清單同置一處者，應置於信函郵袋之內，或置於特別郵袋之內，其外面之袋，無論如何，應繫以紅色簽牌，如遇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可將祇裝信函明信片以外掛號郵件之額外袋繫以紅色簽牌，按散寄辦法寄發。

五、郵袋或郵包內裝有寄信清單者，無論如何須於所繫之紅色簽牌上書明「字」，以示區別，縱使內裝寄信清單係屬空白，亦應如此辦理。

六、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

七、凡向某指定郵局封發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對於其他郵政轉來寄交該指定郵局體積不大之郵件（包或袋），應儘量裝入本局所封之郵件總包內。

第一百六十一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兩郵局間，彼此寄交郵件總包，應該在事郵政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僅繫有紅色簽牌之包或袋，於交付時，應詳細查驗其封口及其情形是否完好，至於其他包或袋，查驗與否任便，並可彙總交付。

二、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須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託詞拒收，如轉寄局收到之郵件，有損壞情事者，該轉寄局，應將原狀保存，重為封裝，重封該郵件之郵局，須將原簽牌所註之各項，轉錄於新簽牌之上，加蓋其日期戳記，且於戳記上端註明，「在某處重封 Remballé à...」字樣。

第一百六十二條 查驗郵件

一、凡遇轉寄局，勢須將郵件總包重為封裝時，如疑其內裝各件，有損壞情事，應將包內所裝各件詳為點驗。

該轉寄局即按後附C18字格式，依照後列第三節之規定，備具驗證執據，此項驗證執據應寄交發寄該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另抄一份寄交該總包之原寄局，此外復抄一份，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內。

二、寄達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並應查驗寄信清單如備有掛號特別清單者，則掛號清單內所登列之各件，是否無誤。如遇郵件總包，或該郵件總包內之一袋，或數袋，或掛號郵件，或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有短少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局員二人為之驗證。該項局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妥為改正，但改正時，應加留意，祇須將錯誤之處刪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字樣猶易辨識，以備查考，除顯係誤為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如某局收到誤經發來之寄信清單或掛號特別清單時，該局應將該項清單發寄投遞局，或按其國內章程之規定，寄發抄張。

三、有所驗證之事實，應用驗證執據通知發寄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遇確實缺少時，於充分查驗郵件之後，驗證執據，應由第一次郵班，寄向末一經手之轉寄局通知，其驗證執據內，應切實聲明錯誤之件，係為某號郵袋，某號包封或某號郵件。

驗證之副張，如經發寄郵件總包原寄局所隸屬之郵政請求，應按正張辦法，寄交該郵政。如遇重大錯誤，預料郵件必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所有郵袋或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印誌或鉛質印誌及繩索，應於可能內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至於外面封套或郵袋連同繩索，簽牌以及火漆或鉛質封口印誌等證物，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與索取正副二張驗證執據之郵政往來者。所有上列各項證據物件，應隨同副份驗證執據寄往。

倘遇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情事，可向原寄局，並如屬必需，向末一轉寄之互換局，另行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政擔任。

如遇郵件總包顯有被竊之痕跡時，接收局應即發電通知原寄局或轉寄局，以便該局即行從事根究，如屬必需，該局應再發電通知其前一郵政，繼續查究。

四、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排單內已聲明緣故，倘於隨後郵班，該郵件總包仍未寄到投遞局者，始可繕備驗證執據。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三節所稱之副張驗證執據可以緩發。倘已向原寄局或轉寄局發寄驗證執據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備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五、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應將該執據內所載各節驗明，並註明所應聲明之各項後，即將該項執據儘速退還原寄局。

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逾兩個月期限，尙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曾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爲該項執據所述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爲四個月。

六、應行點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第一次郵班，並未向原寄局或轉寄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有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曾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爲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收。凡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不按規則之事詳細述明，或所述不全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認爲已經妥收。

七、所有驗證執據及其副張應按掛號寄遞。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退還空袋之辦法

一、往來各郵政間，除另訂有辦法外，所有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向該郵袋所屬國寄發直接郵件總包時，即行退還，至由每次郵班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公事備欄 Indications de Service」欄內註明。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辦理。

退還之空袋，均須適當捆紮成捲，如有繫挂之木牌，麻布牌，紙簽牌或他種堅固質料之牌，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簽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互換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裝有郵件之袋內，若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簽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註明「空袋 Sacs Vides」字樣。

各郵政對於退還屬於該郵政之空袋，經查驗後。如查得一年之內，對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終以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將遺失之郵袋價款，向原發郵袋之郵政賠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雖不逾百分之十，然逾五十件者，亦應賠償價款。

各郵政應按時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項郵袋，一律按佛郎數目規定一項平均價值，並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在事各郵政。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按照公約第七十五等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三年一次及輪用五月內之首十四天或二十八天

，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統計應於每三年中之第二年辦理。

凡於船上封固之郵件總包，如在統計期內卸落者，亦須括入統計之內。

二、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乃按開羅郵政公約之規定所造與該次統計相關之帳目，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年底，對於轉運費之清結，均適用之。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五月內所造之統計，對於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及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均應適用。所有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對於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均應適用。

三、在下屆統計所造之數目，尙未核准，或全行承認之前，（後列第一百七十三條）每年應付之轉運費，應按上屆統計結果，暫行繼續照付。所有在該期內核付之款，作為預付名義辦理。

四、如由一國寄交他國之郵件，途程大有變更，倘使此項變更爲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各在事之郵政，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如遇此項情事，原寄郵政應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付款，但造具新帳目，所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相同，倘使分派運費之法，不能得在事郵政之同意，應即另造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途程之變更，如其轉運費按照原寄郵政與在事轉寄郵政所造之帳目，每年不致有五千佛郎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爲無關緊要，如變動之影響超過該數，則原寄郵政與以前各轉寄郵政及與變更路程以後之各轉寄郵政之帳目，雖減除後之帳目，對於某某郵政，不及最低限度，仍可修改。

如郵件運寄途程其變動之期，爲時至少九個月者，即可請求另造特別統計，以期修改轉運費帳目，然變更之期，須確實滿足十二個月，否則此項統計之數目，即視爲無關緊要。

當造特別統計之時，兩郵政間互換郵件之總共重量，經第三郵政所轉運者，如與上屆統計期內之數目相較，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第三郵政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應付該郵政之轉運費，應以新得之重量為根據。凡轉寄郵政，於統計之後六個月，發覺其他郵政所運寄郵件之總共重量，與統計期內相較，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之差別時，如該兩郵政間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在事郵政，亦可要求另辦新統計。

第一百六十五條 統計期內封固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一、凡在每屆統計期內，互換封固總包郵件，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國境，或其事務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分裝。

封裝郵件總包所用之郵袋，應減至極少數目。

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須用郵袋分裝之辦法，對於郵件總包連袋重量不逾三公斤者，不適用之，即不逾後列第一百七十三條關於造帳時所規定輕袋之平均重量者，各郵政對於同樣情事，得將各項郵件集封於一袋內按照「信函明信片」類辦理。此項郵件總包不得裝有應付轉運費之任何他項郵袋。

如為郵件總包之體積所許可，各類郵件分裝之郵袋，凡係向同一寄達地發寄者，應集於混合袋內。

二、在統計期內，各郵政可變通本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辦法，得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內，並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本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函辦理。

三、統計期內，凡轉寄之郵件，除普通簽牌外，應繫有特別簽牌，其簽牌上須用大字註明「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並按其重量之類別，註明五公斤，十五公斤，或三十公斤（參閱後列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節）。註明「統計 Statistique」之簽牌上，應按照情形，另外附有「信函明信片 L. C.」或「他項郵件 A. O.」字樣。

四、至於袋內所裝僅係空袋，或免除轉運運費之郵件（參閱公約第七十六條）則在「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之後，須註明「免除 Exempt」字樣。

五、如封裝郵件之郵袋，係集於混合袋者，該混合袋應繫以「統計 Statistique」之特別簽牌，簽牌上並應加註：「S. C.」字樣。所有內裝註明關於統計之一切標識，毋庸再註於混合袋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數目之稽核

一、對於應付轉運費之郵件總包，原寄互換局，應使用與後附 C19 字格式相同之特別寄信清單一紙，將郵袋數目。按下列類別載入該寄信清單內。

郵袋之說明	袋數及運費之重量		
	(一)	總重不逾五公斤者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信函明信片	(二)	(三)	(四)
其他郵件			
免除轉運費之郵袋件數：			

其免除轉運費之袋數，係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節之規定，註有「統計免除 Statistique-Exempt」字樣郵袋之總數。

二、凡寄信清單所有註載之事項，須由寄達互換局，加意核對。如該局查有所註之數目，發生錯誤，應將寄信清單所登之數改正，並將此項錯誤，按後附 (C) 字格式之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但關於每袋之重量，除其實在重量，超過其所屬類別內之最高限度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外，原寄互換局登記之重量，仍可認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一、統計辦竣之後，寄達局應按在事郵政數目，原寄郵政包括在內，依照後附 (C1) 字格式，儘速造具統計清單若干份，並將此項清單寄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請予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應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二、如自發出應列入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之日起三個月內，(與遙遠各國互換者以四個月為限) 此項 (C1) 字統計清單，尚未寄抵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則該局得按其自計之數，自備該項清單，其份數務令足數，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寄達局所具 (C1) 字清單於規定時期內尚未寄到 Les relevés (C21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一、每屆統計滿期後，至遲不得逾三個月之限，除因轉寄途程在此限期內，未能確定，以致不克寄到者外，各郵政應從速將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總包，按照後附 (C2) 字格式，繕備此項郵件總包清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

二、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係按照本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毋須備繕 (C1) 字

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 *Sacs vides*」，「免除轉運費之郵件 *Correspondances exemptes*」等字樣。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與軍艦互換之郵件總包

軍艦收發之郵袋，其 *C21* 字統計清單，應由該軍艦籍隸國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軍艦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繫之簽牌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郵政，應將其事，知照該軍艦籍隸國之郵政。

第一百七十條 轉寄途程單

一、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途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定者，則原寄郵政，應從寄達郵政之請，按照後附 *C23* 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綠色單式一紙，原寄郵政，如因情形所需，亦不可符寄達郵政正式聲請，即可備具此項單式。

凡郵件總包，隨有此項單式者，其寄信清單上端，應顯明註寫：「轉寄途程單 *Bulletin de transit*」字樣，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載之「統計 *Statistique*」特別簽牌上，亦應註有同等字樣，具以紅色鉛筆畫綫於該字樣之下。

二、轉寄途程單，應按散寄辦法，隨同相關郵件總包，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除各在事國內之其他轉寄局外，各該國之進口及出口之互換局，應將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其末一轉寄之郵局應將 *C23* 字單式，直接寄往寄達局，再由寄達局將該單退還原寄局，以作 *C21* 字統計清單之依據，如轉寄途程單，已為投遞郵政所請求，或為寄信清單上端所註明，而未曾收到者，寄達局應立即向原寄局索取。

第一百七十一條 關於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百六十七條及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例外

各國得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其他各國通知，關於寄往該國之 C20 字驗證執據 C21 字統計清單及 C23 字轉寄途程單應向該國之郵政總局發寄。

在此情形之下，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應由互換局備具之 C21 字單式改由該總局代為造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轉運事務

除航空郵遞外，其唯一認為特別轉運事務，應收取特別轉運費者，即為「印度郵運」，由陸路迅速運寄所辦之特別事務，及為巴來斯坦或敘利亞及依拉克間郵件所用長途汽車特別運寄事務。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一百七十三條 轉運費之帳目

一、所有第一百六十六條所解釋之輕袋，中常袋，或重袋，於造具轉運帳目時，應分別按其平均重量，以三公斤，十二公斤，及二十四公斤計算。

二、郵件總包之重量，須按照情形，以二十六或十三乘之，所得之數即用以造具轉運費細帳。按佛郎計算各郵政一年間應得之轉運費。

倘乘數二十六或十三，與尋常發寄郵件事務有所不符，得由在事郵政商定另擇一乘數，此項商定之乘數，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爲減除口袋及包皮之重量，並減除公約第七十六條所規定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郵件總包帳內轉運費之總數，應減去百分之十。

四、轉運費細帳，應根據 (C) 字格式統計清單所載之數，按後附 (D) 字格式造具兩份，從速寄交原寄郵政，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後十個月內寄往，並須附發相關之 (E) 字統計清單。

五、凡業經寄送轉運費細帳之郵政，而自寄送日起四個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則該項帳目，即作爲全行承認。

第一百七十四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除在事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轉運費清算總帳單，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年造具。

二、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轉運費細帳，一經承認，或按前條第五節所載，作爲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依照後附 (G) 字格式備具轉運費總帳，並載明各該細帳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同時並將該總帳之抄份寄往在事郵政。如國際郵政公署收到一郵政寄送之 (G) 字總帳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

凡尾數如有生丁者，則須捨棄。

如兩郵政帳內之數目，互有歧異，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郵政造送 (C) 字之總帳者，則該郵政總帳內所載之帳目，即得作準，但如果延遲造送總帳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造具按年清算總帳單以前，將 (C) 字總帳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限，如遇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五節內所載之情事，則該總帳內，應註明：「Aucune observ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ébitrice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意即在規定期限之

內未經欠款郵政知照有何改正之處)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應於該項 C25 字總帳上註明：「Compte réglé part à titre d'information」(意即帳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祇作具報之用)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按年清算帳單之內。

三、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總帳，彙造按年轉運費之清算總帳單，如遇必要，該公署對於每年應付之款，應依照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節之規則辦理。

該項總帳單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各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欠款郵政應付之數；

(丁)收款郵政應收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爲減少付款次數起見，得以對銷之方法辦理。

四、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結清之總帳單，從速寄往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單造具後次年第一季內寄往。

第一百七十五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清算總帳單所結之欠款，或用他項特別清算辦法。所結之欠款，如遇必要，包括本細則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節所規定補償之款，應由欠款郵政按照左列辦法之一，交付收款郵政：

(甲)由欠款郵政選用現金，或用與後列第二節規定條款相符，並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即期支

票或匯票；

(乙)按兩郵政之同意，由某一銀行居間，利用巴萊國際清算銀行之轉帳事務清結，或用其他方法。倘欠款係用支票或匯票交付者，該項支票或匯票，須用某國中央發行銀行或其他正式發行機關，按照法律，或按照與政府訂立協定，所規定之額定價率，以本國貨幣買賣現金或金票之國家之貨幣開發。

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辦法辦理時，應由收款國郵政，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為合宜，所有折合貨幣，均應按現金價率折合。

三、如兩國對於此事，另行協商同意，支票或匯票可用收款國之貨幣開發，縱使該貨幣不合第二節之規定，仍可開發。遇有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款，應按照第二節所載之辦法，按現金價率，折成某一國之貨幣，再以此項折成之數折合欠款國之貨幣，折成後復按欠款國京城或商埠購買支票或匯票本日之匯兌價率，折合收款國之貨幣。

四、如欠款額數超過五千金佛郎時，倘經收款郵政之請求，則應將購買及寄發支票或匯票之日期，以及其數目，以電報通知之。所有電費應由收款郵政擔負之。

五、除非常用費，類如經收款國所索取之匯劃等費外，所有交付欠款應需之費用由欠款郵政擔負之。

六、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從速照付，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清算總帳單之日起，如為另行結算之帳目，則自收款郵政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至遲於四個月以內照付，如係遙遠各國間往來者，則此項限期可展為五個月。

倘遇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百分之五之年息。

七、如應付之欠款，在第六節規定各期限一年後，尚未清結，收款郵政對於由國際公署造具之總帳，得隨意知照該公署，該公署應清欠款郵政於四個月之期限內，將款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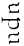
倘上段所指之欠款於此新期限屆滿而仍未照付，則國際郵政公署，即將所欠之該款數目，另加利息，登入下年清算總帳單內所列收款郵政應收項下，在此情事之下，則應按每年復利算法，照加至付清時為止。

如遇上項情事，須照上段所定辦法辦理時，所有清算總帳單及隨後四年之清算總帳單第二欄相抵數目中，應儘量勿將欠款郵政所應付該收款郵政之款數包含在內。

第八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國際回信郵票券，應按照後列之 C.S.G. 字格式，以含有  水紋大字樣之紙料由國際郵政公署代為印製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各郵政。

二、各郵政均得：

(甲)於此項郵票券上鑿成，小孔用作標記，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或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

(乙)於此項郵票券上，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印就之售價。

三、各郵政間結算帳目，對於郵票券之價值，每券按二十八生丁計算。

四、除在事各國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已經兌換之郵票券，至遲於年終後三個月之期限內，按年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並隨同該項郵票券總數目及其價值之清單一紙。

五、凡兩郵政間，對於已經兌換郵票券之數目彼此一經承認後，倘相抵之餘數超過二十五佛郎，而兩國

間並未會互訂特別結算辦法者，各該郵政應將收付相抵之餘數，依後附之「B」字單式，造具帳單一紙，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於六個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妥協，則收款郵政應自造帳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

如祇有一郵政造送「C」字帳單，所有該郵政登列之數，即認爲有效。

國際郵政公署，須將該項相抵之餘數，列入年帳之內，至於交付欠款辦法，應按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年所欠之數，不逾二十五佛郎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郵政得自行指定其郵局或其他機關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此項認知證之單式，須依照後附之「C」字格式印製，其單式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

三、凡向郵局請發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爲本人之照片，各郵政應設法防範，凡未經悉心查明聲請人究係本人之前，不得頒發認知證。

郵政人員應於掛號冊內，註明該項聲請頒發認知證之事，並用墨筆以羅馬字體將證內應註各節詳細填明，然後將該請發認知證人呈交之照片，貼於認知證上特定之地位，再將付作實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認知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蓋銷。

四、倘持證人之面貌有所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面貌相符者，即應重換新證。
該員於是再用日期戳記，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背面，重行加蓋日期戳記，由該員自行簽字，並令聲請人簽字後，交其收執。

五、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各郵政得於(C)字格式單上，加添小紙條，以備填寫該郵政國內事務上所需之特別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聯郵國之郵政，如與該本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互換郵件總包，及該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郵件總包，必須將辦理互換之事，儘先通知轉寄各郵政。

二、此項郵件總包上，應將寄發及到達處所，書寫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寄交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查收

三、所有寄交或發自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

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凡郵件總包，寄交海軍陸戰隊或軍艦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長，如預料該接收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艦長，於中途索取應即準備交遞。

四、如郵件總包，寄至投遞之處，而該艦未在此者，此項郵件總包，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凡欲改寄他處，得由原寄郵政，或由收件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艦長，或由該國領事聲請辦理。

五、上述之郵件總包，如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Aux Soins du Consul de...」之字樣者，應即投交該領事署查收，嗣後如經該領事請求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投遞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凡郵件總包寄交軍艦者，在該軍艦之艦長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中，即使該郵件原書寄交郵局經轉，或書交領事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在未將郵件總包投到該收件之軍艦以前，即為尚未到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一、所有各郵政代其他郵政墊付之關稅等項，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按後附（C）字格式，以收款國之貨幣，按月造具細帳，所有資費單，應按照墊款局字母之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於該項帳目之內。

如在事之兩郵政，互相辦理包裹事務，除另訂辦法外，可將關於信函資費單之帳目，附於包裹資費單帳目之內。

二、此項細帳，連同資費單，至遲應於該項帳目所關時期之次月月底，向收款郵政寄遞，如無帳目可造

，則無須寄送空白帳單。

三、至於核校帳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內之規定辦理。

四、所有關於代墊關稅等項之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或附於國際匯票帳目之內，或附於包裹 (C16) 字格式或 (C17) 字格式帳目之內。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備公眾使用之單式

為實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為公眾所備用者：

(C1) 字單式 (即海關簽條) (C2) 字單式 (即報稅清單) (C3) 字單式 (即資費單) (C4) 字單式 (即回執) (C5) 字單式 (即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C6) 字單式 (即改寄封套) (C7) 字單式 (即聲請撤回郵件，或改寫姓名住址，或修改代收貨款數目單) (C8) 字單式 (即查詢未曾遞到之尋常郵件詳情單) (C9) 字單式 (即查詢掛號郵件單) (C10) 字單式 (回信郵票券) (C11) 字單式 (郵政認知識)。

第一百八十二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凡關於國際事務之檔案由辦理相關案件之翌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一百八十三條 電報地址

各郵政凡以電報互換之文件，可用電報地址 [Posten] 字樣，於該字樣之後，再將郵政總局註在地之地名註明。

凡以電報向郵政總局以外之其他各郵局發寄文件者，可用電報地址 [Postbut] 字樣，並於該字樣之後，再將電報寄達之地名註明。

第九編 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及公議會

國際郵政公署，應籌備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一切事務，並担任各項需要文件之印刷及分發。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列席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之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款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項問題必須詳覆。
凡聲請將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有所更改或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備具說明，諮詢各郵政，其諮詢結果，亦須向各郵政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版品

- 一、國際郵政公署，依據所彙集之文件，用德，英，法，及西班牙四國文字印發期刊。
 - 二、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依照後載第一百九十三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各國關於施行公約，及其細則之各項有關詳情，彙印清冊。
- 關於聯郵所訂各項協定施行事項，如經參加各該協定之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印同樣清冊。

三、國際郵政公署，並依據各郵政所供給之資料，刊印左列各項表冊：

(甲)各國郵政組織及其國內各項事務彙編；

(乙)各國郵政國內資費清冊；

(丙)禁寄物品清冊；

(丁)航線路程表；

(戊)陸路里程表；

(己)遙遠各國國名表；

(庚)各國貨幣相等數目比照表；

四、關於第二第三節所載之出版物，如遇有更改事項，即用通函向各郵政知照。

五、國際郵政公署刊行之文件，應向各郵政分送，其分送之份數，係照公約第二十五條所定各國擔任經費之分數比例定之。

各郵政如聲請添發是項文件，和清冊份數者，應照成本原價另行付費。

六、國際郵政公署，担任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郵局名稱彙編，並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尚未普遍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補編或以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可以修改至最近之時為止。此項彙編，應向聯郵內各郵政分送，其分送之份數，係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按各國擔任經費之分數辦理，每一分數應送寄十冊，各郵政如欲添加，應照原價另行付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聯郵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所用正式之文字爲法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

國際郵政公署，應担任定製國際回信郵票券，及郵政認知證，如遇聲請，即將該項郵票券及認知證供給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一、各郵政如願國際郵政公署襄助清結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帳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結，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彼此商妥，且與該公署訂明。

二、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所有電報帳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算之列。

三、各郵政仍可保留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別帳目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間代辦，其對於國際郵政公署，可僅聲明某項郵務帳目並與某國之帳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

四、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居間代爲抵銷結算帳目者，如不欲繼續時，可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俟通知三個月後，國際郵政公署即行停止代辦。

第一百九十條 造具帳目

一、各項細帳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須將兩方

帳目比較後相差之欠款，以佛郎及生丁註明之，此項欠款係屬何項，及其所屬時期等事亦須逐一載明。

郵政間除另訂辦法外，如某一郵政爲其內部會計之需要而欲備有總帳者，則該郵政應自行造具之，並將總帳送寄對方郵政請其簽證。

各郵政可彼此商訂其他辦法。

二、每一郵政可按照情形，按月或按季將各項特別帳單內應收之款數，以及各締約郵政所欠該郵政各款之總共數目，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郵政之承認單爲證。

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或每季首月十九日寄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即摺入下月或下季結算內。

三、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符合，凡應校正之處，即應通知在事各郵政查照。每一郵政欠他一郵政款項，須列入簡畧表內，將該簡畧表內各欄之數相加，即爲每一郵政欠款之總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結欠款

一、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其摘要，列成總結單冊，載明如左：

(甲)各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各郵政應收應付之相抵餘數；

(丙)欠款郵政應付之款數，及將該款向各收款郵政分派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如屬可能，應使每一郵政，祇向一二郵政付款，便將所有欠款付訖。

俱某郵政如常有他一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之數者，有選請該欠款郵政分期付款之權。

此項分期所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表下端註明。

二、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依按各郵政排列。

承認單爲結清在事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郵務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帳單，結出在事各郵政中每一郵政之總數；

(丙)所有每項事務，結欠各收款郵政之總數，及此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須等於簡畧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結帳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結出之收付兩款數目相差，而得淨欠之數，或淨收之數，並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所欠之餘數，或所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結帳單內，並應指明欠款郵政應行交付款項之郵政。

該項清結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二十二日，寄往在事各郵政。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付款

某郵政按清結帳單，應付他一郵政之款，應從速匯付，至遲須在清結帳單收到後十五日內匯付，本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節關於其他付款辦法之規定亦適用之，如有在限期内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六節規定辦理。

應付應收之餘數，如不餘五百佛郎時，倘在事郵政，係按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及欠款郵政之清結帳單及簡畧表內，如遇此項情事，應由欠款郵政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項

一、各郵政應將其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全套三份，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寄備查，如有通用之郵票已經作廢者，其作廢之日期，亦須一併聲述。

二、各郵政並須將左列事項通知該公署：

(子) 依照本細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採用與「Taxe Perçue」或「Port Payé」字樣詞意相同之標註；

(丑) 依照公約第五條所採用核減之郵費，及與某處往來郵件，始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寅) 依照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所有因特設運寄方法所需之費用，特行加收之額外資費等詳情，附以清單一紙，凡郵件寄往之國，須加收額外資費者其國名詳細開列單內，倘因某項事務，應行收取額外資費者，亦須將該項事務註明；

(卯) 關於海關及其他等處之規程，及禁止或限止輸入及轉寄之郵件，應詳細聲明；

(辰) 對於寄遞各國應交海關查驗郵件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該項清單應以何種文字繕備，亦應一併述明；

(巳) 所有應納關稅各品，如裝入按照信函或貨樣納付郵資郵件內，是否准予付寄，亦應通知；

(午) 轉運郵件總包，所經各國陸地之公里距離清單；

(未) 由各該國口岸開行用以載運郵件之輪船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路線，各該輪船起航之口岸，與每一停泊口岸之距離，及所需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並使用該項輪船，向他國運寄郵件之海路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亦須在該清單內聲述；

(申)遙遠各國及視爲遙遠各國國名表；

(酉)關於公約及細則之某項普通規定，是否適用之決定；

(戌)關於各郵政之組織，及其國內事務之詳情；

(亥)國內各項郵件之資例。

三、凡關於第二節所載應通知之各節有所更改，應即隨時聲明勿延。

四、此外各郵政應將所有刊行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二份備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統計

一、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編造總統計一次。

關於此點，各郵政應按照後附 C30 及 C31 字格式，詳細造具各項統計表全份，寄送該公署，其 C30 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第四各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填具一次，又 C31 字格式之表，亦僅須每三年造具一次，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凡應行逐件登記之事項，係憑按時造報之記載爲依據。

三、其餘各種事項，不分信函，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等類，每年應總算一次，並應將各該項郵件，至少於每三年分類計算一次。

至於此項統計之時間，及期限，各郵政得自行規定之。

四、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之分類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比照估計。

五、所有各郵政填具之統計表，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印發，如經各郵政詢問造具統計辦法，亦應詳覆，俾歸一致。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 一、國際郵政公署年常經費，不得逾三十五萬佛郎。
- 二、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各款之開支，並墊付應需之款項，及造具年帳報告，通知其他各郵政。
- 三、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項，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至遲須於發寄帳目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倘過期不付，該款即按常年五釐向瑞士郵政付息，其利息自上述期滿之日起算。
- 四、爲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內各國分爲七等如左：
 - 一等：
南非聯邦，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地，坎拿大，中華民國，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印度，義大利，日本，新西蘭，波蘭，蘇維埃共和國；
 - 二等：
三等：
 - 美屬全部殖民地，比利時，巴西，埃及，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屬全部殖民地海外地或保護國及代管或統治各地，墨西哥，荷蘭，和屬印度，羅馬尼亞，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土耳其猶克斯拉夫王國；
 - 四等：
丹麥，芬蘭，匈牙利，愛爾蘭，朝鮮，挪威，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澳洲各殖民地；

五等：

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共和國，埃沙尼亞，希臘，依蘭，里特命，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秘魯，突尼斯；

六等：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義屬東非洲，利蘇尼亞，盧森堡，尼加拉瓜，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庫拉索及蘇立南，暹羅，烏拉垂共和國，委內瑞拉合衆國；

七等：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比屬剛果殖民地，西屬全部殖民地，伊拉克，愛斯蘭，義屬東非洲以外全部殖民地，日屬朝鮮以外全部殖民地，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斐力濱自治地，聖瑪利諾共和國，瓦地剛城國，也門。

末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細則實行之期。

除將來在事國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本細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函件

- 一、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及匯票，由郵局代收之有價票據，以及代訂之出版物等，由路程之全部或一部運寄，均准由航空寄遞，此項郵件，定名為「航空函件」。
- 二、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載之郵件，准按掛號及代收貨價手續寄遞。
- 三、凡各國間，曾商訂互相辦理航空保價信函及箱匣事務者，則該項保價郵件亦准由航空寄遞。
- 四、航空函件之封皮正面均應顯明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或以原寄國文字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之。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航空函件在聯郵全境之內，無論居間郵政是否參與此項郵件之轉遞，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函件之轉遞

- 一、凡以航空交通方法運寄其本國函件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寄來之航空函件，亦應用同樣之交通方法運寄之。

二、凡未開辦航空事務之郵政，應將航空函件，由最迅速之郵路轉遞。倘因何項緣由，他項郵路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線爲便利者，亦應同一辦理。

三、如航空函件，已由寄件人指明用某路轉遞者，亦應照辦，惟所指定之路須係尋常運寄郵件所用之路線，且由該路線寄達之函件，不至費時過久，方可照辦。

四、航空郵件總包，應由原寄國郵政所指定之路綫轉遞，惟該路綫須係轉寄郵政運寄其本國函件所用之路綫。

五、凡飛機在飛航中，偶因事故，以致不能繼續飛行，且不能將函件交與預定之航空站，機員應將郵件總包交與出事地點最近或最適當之郵局，以便再向前途轉運，該郵局即將郵件之情況查驗，如遇必要，將損壞之函件重封後，由最迅速之路運往寄達局。

六、出事之情形及查驗之結果，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項郵件之寄達局，并將該驗證執據之一份寄往原寄局。

第四條 僅由航空路程一部份寄遞之辦法

一、如對於郵務辦理上不發生何項困難，寄件人可請求將其函件僅由航空路線之一部運寄。

二、如遇此項請求，寄件人應於函件上以原寄國之文字及法文註明：「自……至……由航空寄遞 Par Avion de……à……」此項郵件，在航空運寄完畢後，所有後載第廿四條所指之「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特別之註明，均應由郵局畫粗橫線兩條途銷之。

第五條 航空函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一、凡由航空寄遞之函件，除規定之各項郵費外，尚須付一項額外航空資費，其數由原寄國郵政規定

之。

凡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二節所規定之免費函件，如山航空寄遞，亦應預付額外航空資費。

二、凡郵政彼此對於航空郵遞認爲普通事務者，（見後列第十四條，第八節），此項額外資費，每重二十公分，每航程一千公里，不得超過十五生丁，至於明信片及匯票，每航程一千公里，每件至多爲十五生丁。

對於寄達國全境內，無論所用者爲何綫，應將規定之額外資費劃一。

在歐洲各國間，無論路線遠近，其額外資費，每重二十公分，至多爲十五生丁。

三、凡航空郵件如山特別事務運寄（見後列第十四條第九節）則可利用該項運寄方法，所發生之特別費用，規定額外資費。

四、凡信函、明信片、匯票及代收有價票據以外之郵件，所有按照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收取之額外資費，得至少減去五分之一。

五、如各郵政通知寄達國并與轉遞國預先商妥，有免收額外航空資費之權。

六、所有額外資費，應於發寄時付清。

七、雙明信片之額外資費，應於每片發寄時，按每片分別收取之。

八、航空函件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載之條例預付資費，但無論何項函件，其郵資可由原寄局按原寄國貨幣將所收之數目，按下列格式註明：

「郵資已收：計……佛郎……生丁 Take Perque:……Fr……C」

此項註明，可用特製戳記印蓋，或在印紙上，或在特製簽條上書寫，或不拘用何方法，僅在姓名住址旁註寫，然無論如何，該項註明之旁應蓋有原寄局之日期戳記爲憑。

第六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函件

一、完全未付資費之航空函件，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凡於交寄時無需將資費預先付足之函件，概由普通方法寄遞。

二、如航空函件，所付之郵費不足，然所付之郵費，足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者，仍可由航空寄遞。如該項函件，所付之郵費，已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百分之二十五者，原寄郵政得將該項函件由航空寄遞。

關於收取交寄時未曾付足之欠資，得適用公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三、凡郵件因所付之資費，不足航空額外資費百分之二十五，改由普通郵路運寄時，原寄局或互換局應將與航空有關之一切標註塗銷，並將由普通郵路運寄之緣由簡畧註明。

第七條 航空函件之投遞辦法

一、航空函件，須用最速之方法投遞，至遲應於到達投遞局後之第一次分送時，即須投遞。

二、寄件人如已付清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快遞特別資費，有聲請將郵件寄到之後，立由專差向寓所投遞之權，然須在事各國間彼此已辦有快遞事務者，始可照辦。

三、如爲寄達國章程所許可，收件人可向寄達局聲請，將投交該收件人之航空函件，達到後立即投送。倘遇此項情事，寄達郵政於投遞時，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目不得超過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快遞資費。

四、各郵政互相同意後，可用特別方法將郵件向寓所投遞，例如用抽氣機管，將郵件運送，惟須另收酬資。

第八條 航空函件之改寄及退還

一、凡由航空寄遞之函件，如收件人地址已經遷移，除該收件人特行聲請，由航空轉寄，且已向改寄局將新路程之航空額外資費，預先付足外，均由普通郵路向新地址改寄，至於無法投遞之函件，可由普通郵路，退還原寄局。

二、如航空函件，由普通郵路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之一切註明，均應由該改寄局，畫兩粗橫線塗銷。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價函件

第九條 掛號函件

凡航空掛號函件，應遵照公約所規定之郵費，及普通交寄辦法辦理，並須繳付與平常航空函件相同之額外航空資費。

第十條 回執

各郵政得將回執單式之重量，算入航空額外資費之內。

第十一條 責成

各郵政對於航空掛號郵件所負之責成，與對於其他掛號郵件之責成相同。

第十二條 保價函件

一、凡辦理航空保價函件之郵政，對於保價函件，可收取一項特別保價費，其數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普通保價費，及特別保價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內第三條丙段所規定限度之一倍。

二、凡保價函件，裝入郵件總包經由未參加保價郵件協定之國境轉運者，或在事國對於由航空運遞之保價函件，不負保價責成者，則各該國之責成，均僅限於按照掛號函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第三章 額外航空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三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所有各郵政以航空名義收取之各項額外資費，統歸該郵政所有。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寄費

- 一、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關於轉運費之規定，祇適用於航空函件所偶經之陸海路程。凡以封固郵件總包發寄之航空函件，其航空運寄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担负之。
- 二、凡居間担任由航空路線轉運航空函件之各郵政，有收取運寄費之權，此項資費，應按照總包或郵件所經運航路之實際里程計算之，如飛機在途中航站數處停留，則運費應算至郵件卸下之站爲止。
- 三、寄達國亦應收取其國內航線之運寄費，此項運寄費，對於國內所經飛之各航空路線，均應劃一，且按其關係國際航業之重要並照其所經飛之各航綫平均距離計算之。

四、所有同一路程之航空事務，應收取之運費，對於並未分担營業費用而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亦須劃一。

五、除後列第六節第七節規定之辦法外，如郵件在某航空站，由航空事務帶運者，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站所在國之郵政交付。

六、凡郵政將總包郵件交與航空轉運公司而繼續借用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者，倘該郵政與居間郵政商妥，可將航路全線之運寄費，直接向該公司清結，然轉寄郵政方面，有請求按照第五節規定辦理之權。

七、辦有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得變更上列第五節第六節之規定，保留向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直接收取航路全線運費之權。

八、各郵政關於結算航空轉運帳目應用之根本資例（普通事務）每連皮重量一公斤及每一公里，至多定為一佛郎千分之六，此項資例，應按照公斤重量之容數，比例計算之。凡由某國國內航線轉運之航空總包郵件或函件，亦照此項資例辦理。如對方國對於此項航運並未同意收取何項資費者，則不在此例。

九、上節所規定之運費資例，對於長途運送而其設立及維持需特別費用者，（特別事務），不適用之。此項事務之運費，係由辦理該事務之郵政，按照公斤規定之，不滿一公斤者則按其容數，比例計算之。

十、免收轉運費之函件，如由航空寄遞者，亦須照付上述之運寄費。凡誤寄或改寄之郵件總包或函件，對於核算運費，均認為如循正常郵路運寄者同。惟對於由特別事務運寄之改寄總包，居間郵政得將運費索還。此項運費之帳目，應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在其領空飛運之郵件，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

- 一、所有各郵政間互換散寄航空函件之運寄費，應按照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四節及第八至第十節之規定計算之。
- 二、凡將航空函件以散寄方法寄交他一郵件爲之轉寄者，對於以後全部路程計算之運費，應向該郵政全數照付。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 一、各郵政應按照後附之「」字格式單，將關於航空郵遞之各項節目造表一紙。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 二、第一節所述之表，至遲在夏季及冬季開航以前之一星期，按時每年寄送兩次，如有修改事項，應立即通知。
- 三、國際郵政公署，依據所收到之「」字單式表內註明之各事項，及他項通知，造具航空事務彙編一冊。此項航空事務彙編應與「」字格式相符，並須立即向各郵政分送。國際郵政公署亦應担任造具輿圖，將各國之國際及國內航空郵線指明。
- 四、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聲請，可將第一節所述之表向該郵政直接寄遞一份，作爲臨時通知辦法。
- 五、此外各郵政至遲於每季以前之十五日，應將其國內及國際各航空路線全部時刻表寄交與該郵政有航線銜接之各郵政，至其他郵政須經聲請時，始行寄發。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結算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 一、航空運費之總帳，應按照每年六月十四及十一月十四以後之七天所造之統計表結算，六月統計之數目，即爲夏季事務應付酬費之根據，冬季事務之結算則以十一月之統計爲根據。
- 二、如航空事務於造具統計期內適在停航期間者，所有統計須由在事郵政互相商訂造具。
- 三、關於特別事務之總帳，担任航空運寄之郵政，對於在某期間內確經運寄之郵件，得根據總包郵件之毛重，或散寄郵件增加百分之十之淨重，聲請將帳目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查驗重量及造具帳目應用後列第十九條，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各條文之規定，但仍應將其所經之航空路線，按月造具 *NMS* 及 *NM+* 字單式。

第十八條 統計航空運寄費時期內關於封裝平常總包郵件或航空總包郵件之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結算航空運寄費每半年之統計，不適用之，但在此項統計期內，凡總包郵件內裝有航空函件者，其簽牌或其封面應顯明註有「航空統計 *Statistique-cavion*」字樣。

第十九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件總包重量之查驗

- 一、凡在統計期內，總包郵件之發寄日期，及毛重，應於總包郵件之簽牌上，或其封套外面註明。航空總包郵件，不得附入其他同樣種類總包郵件內寄遞。

凡信函及明信片以及其他項函件集合之函件總包，應經由對於他項函件減收資費之航路運寄者，則郵件總包之封面或其簽牌上，除註明總共重量外，應另將兩類之重量分別註明。遇此情形，外皮（袋或包）之重量，應加入他項郵件重量之內。

如總包之袋係裝混合郵袋內，則此袋之重量，勿庸計算。

二、擬由航空繼續轉運之散寄函件，如附入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內。須捆紮成束，附以簽牌，註明：

「航空 Par Avion」字樣，並應隨附與 AV2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一紙。所有散寄函件之重量，應按照每寄達國分別註明。如航空函件總包內裝之航空函件，應按散寄轉向多數寄達郵政運寄，而該寄達郵政所應收之運費均同者，則應將運費以公共方式綜合註於 AV2 字單式上。凡往來郵政間業經同意，對於由國內航線繼續運寄之函件，不收任何運費者，則散寄函件之重量，對於寄達國勿須註寫。寄信清單上應註明「Bordereau AV2」字樣。轉寄國有請求另備 AV2 字單式之權，此項另備單式註有固定之重要航線及國名。

三、此項記載須由寄達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郵件總包之實在重量，與所註之重量，相差在一百公分，及散寄函件在二十公分以上者，該局應將 AV2 單或簽牌上之數目更正，並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之互換局。如係郵件總包，此項執據應繕具副張，向各轉寄郵政寄發，如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寄局之記載，仍可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封固航空總包函件之清單

每屆統計之後，曾經寄發封固航空總包函件之郵政，無論如何應於一月之內，從速將該項郵件按照 C22 字單式開一清單，向其所借用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分送，如屬必需，寄達國郵政亦括在內。

第二十一條 根據統計數目造具航空運費帳目之辦法

一、凡在統計期內，各轉寄郵政由航空路線向其國內或向其國境以外曾經轉發航空總包郵件者。須將該郵件簽牌上，或封面外，所註之重量，記載於後附之字單式之清單內。對於由其他郵政收到之散寄航空函件，應由航空轉寄者，則按照之字單上所註之節目，載入後附之字格式之清單內。對於裝入平常郵件總包內之航空函件，亦應同樣辦理。對於航空郵件總包或散寄航空函件之每一原寄互換局，應分別造具各項清單。

二、凡担任將航空郵件總包及散寄航空函件由其國內航線繼續運寄之寄達郵政，亦應照此項手續辦理之。

三、統計辦竣之後，至遲六星期，所有之字及之字清單正副二份，應從速寄往各原寄互換局，加以承認，該互換局簽認該項清單後，將該單寄往其郵政總局，該總局應向收款郵政總局寄發一份。

四、收款郵政，自發出清單之日起算，如三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則該項清單，即作為正式承認。至與遙遠各國，此項期限，可延長至四個月。

第二十二條 航空運寄費之結算

一、凡之字或之字清單內，所載航空郵件總包之毛重，或散寄郵件另加百分之十之淨重，須按照夏季及冬季飛駛之次數，規定一數日乘之，所乘得之數，即用以造具詳細帳目。按佛即結算各郵政每半年應得之運費。

二、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詳細帳目，應造具兩份，並須從速寄交欠款郵政，自此項帳目寄送之日起，三月以內，如收款郵政

未曾收到何項改正之聲明者，則該帳目即作為正式承認。惟與遙遠之國往來者，則此項限期，應展至四個月。

第二十三條 清算總帳單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清算航空運費之總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造具轉運費清算總帳所定之規則，每年造具二次。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航空函件之標記

凡航空函件，於寄發時，須粘貼印有「Par Avion」字樣之藍色特製簽條，或加蓋是項字樣之印戳。至原寄國文字之譯文，註明與否，均可任便。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凡由航空運寄之函件，須分別裝成總包者，應以藍色包紙封裝，或以藍色口袋或以印有藍色寬條之口袋封裝。

第二十六條 航空函件之封發辦法

一、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節(甲)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航空函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亦同樣適用。每束之簽牌，應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如遇航空掛號函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則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節所載之「快遞[Express]」字樣應以「航空 Par Avion」字樣代之。

如遇航空保價函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則應於發寄保價郵件清單之「餘事列此[Observations]」欄內，按件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二、凡散寄航空郵件封入航空總包郵件或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而需由該總包寄達國以航空轉寄者，應另行捆束，繫以簽牌，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三、轉寄國得聲請按照每寄達國分別捆束，如遇此項情事，每捆郵件應隨附簽牌一紙，標明「航空發往... Par Avion Pour...」字樣。

第二十七條 航空郵件總包轉載之辦法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郵件總包於中途經由數個不同之航空線挨次載運時而在同一各站換機，則換機手續，應由換機所在地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航行之飛機分站飛行在各站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航空總包郵件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有之註明

凡航空總包郵件所隨附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上端應貼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或印有第二十四條所指之標記，而於此項總包郵件之簽牌或封面上亦須黏貼或印有同樣簽條或標記。

第二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須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凡上列條文所未特行規定之一切事項，除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細則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施行細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自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日起，本規則即予施行，除在事各國互相同意將該項規定重行改訂外，其有效之期限與公約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總包郵件之航空運寄費

英屬印度及蘇維埃共和國兩郵政，對於由其國內各航空路線每一航程所載之郵件，有按本規定內第十二條所載之規定收取運費之權。

第二條 減輕航空函件重量單位之權

各郵政如其重要制度許可，有採用較少於第五條等二節所載之二十公分之重量之權，如遇此項情事，所

右之額外資費，應按照所採用之重量規定之。

第三條 歐洲某某等國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凡歐洲各國因其地理位置關係，對於採用劃一之額外資費感受困難者，得准依照第五條第二節之條文，按路程之比例，收取額外資費。

歐洲其他各國與上節所述之國，在業務上亦得享此項例外之權。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國 際 郵 政 包 裹 協 定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處 應 刷 印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一頁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第三條 陸路運費

第四條 海路運費

第五條 陸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第六條 海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第七條 額外資費

第八條 過大包裏，脆弱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第九條 驗關手續費

第十條 送交收件人之辦法及向寓所投遞之資費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一頁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

第十三條 代封裝費

第十四條 存棧費

第十五條 快遞包裹

第十六條 禁寄物品

第十七條 誤收之包裹

第十八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第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地址

第二十條 回執

第二十一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第二十二條 改寄

第二十三條 無法投遞

第二十四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註銷

第二十五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第二十六條 捨棄之包裹

第二十七條 向寄件人補索之資費

第二十八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第三章 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十九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算辦法

第六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一四頁

第三十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變更

第三十一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第三十二條 未收貨款或所收之款數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第三十三條 責成之確定

第三十四條 公約關於發給補償金及應付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檢還墊款之期限等項規定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第四章 保價包裹

第三十六條 保價

第三十七條 資例及條規

第一一七頁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八條 資例及條規

第一一八頁

第六章 責成

第三十九條 責成之範圍

第四十條 責成之例外

第四十一條 責成之完畢

第一一八頁
第一一〇頁
第一〇〇頁

第四十二條	補償金之付給	第二〇頁
第四十三條	補償之期限	第二一頁
第四十四條	責成之確定	第二一頁
第四十五條	責成之限度	第二二頁
第四十六條	償還代墊之補償金	第二二頁

第七章 郵費之派定

第四十七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第二三頁
第四十八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第二四頁
第四十九條	包裹快遞費	第二四頁
第五十條	寄達國境內之改寄費	第二五頁
第五十一條	各項資費	第二五頁
第五十二條	各項資費及代收貨價費之分派	第二六頁
第五十三條	保價費	第二六頁

第八章 各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適用公約各規則	第二六頁
第五十五條	發往未加入本協定國之包裹	第二六頁
第五十六條	每件包裹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	第二七頁

第五十七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末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協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 第一條 由運輸機關辦理包裹之業務
- 第二條 航空事務
- 第三條 轉運
- 第四條 額外資費
- 第五條 特別額外費
- 第六條 特別資例
- 第七條 特別議訂
- 第八條 保價包裹
- 第九條 責成之例外
-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
- 第十一條 過大之包裹

第二七頁

第二七頁

第二八頁

第二八頁

第二九頁

第二九頁

第三三頁

第三三頁

第三四頁

第三四頁

第三五頁

第三六頁

第三六頁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郵路	第三七頁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方法	第三七頁
第一百零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三八頁
第一百零四條	郵路及郵費	第三八頁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包裹之檢驗	第三八頁
第一百零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第三八頁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封裝包裹內裝影片及賽璐珞之註明	第三九頁
第一百零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第四〇頁
第一百零九條	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之包裹	第四一頁
第一百一十條	回執	第四二頁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第四二頁
第一百十二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第四三頁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 第一百十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應註明之事項
- 第一百十四條 簽條
- 第一百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
- 第一百十六條 存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 第一百十七條 代收貨價款項之折合
- 第一百十八條 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 第一百十九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 第一百二十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變更或取消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改寄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更換或註銷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第四章 保價包裹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包裹之封裝法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價數目之註明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重量之註明

第 四 三 頁	第 四 四 頁	第 四 四 頁	第 四 四 頁	第 四 五 頁	第 四 五 頁	第 四 六 頁	第 四 六 頁	第 四 七 頁	第 四 七 頁	第 四 七 頁	第 四 八 頁	第 四 八 頁	第 四 九 頁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捏報價值

第四九頁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簽條

第四九頁

第一百三十條 運寄驗關及結帳辦法

第四九頁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快遞包裹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五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各費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對於此項包裹之處置辦法

第五〇頁

第一百三十九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第五〇頁

第一百四十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燬

第五〇頁

第一百四十一條 撤回暨更改姓名地址

第五〇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請查

第五〇頁

第一百四十三條 詢問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之包裹之請查或詢問

第五八頁

第七章 互換包裹

第一百四十五條 包裹清單
第一百四十六條 包裹郵件總包之運寄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互換局之查核包裹郵件總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牽涉各郵政責成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空容器之退還

第五九頁
第六〇頁
六一頁
六三頁

第八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五十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第一百五十一條 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算辦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第六三頁
第六四頁
第六四頁
第六五頁

其他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保存檔卷之期限

第六五頁
第六六頁

第一百五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第六六頁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細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六七頁

運寄航空包裹規則

-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 第二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
-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 第六條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
- 第七條 航空額外資費
- 第八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 第九條 保價費
- 第十條 快遞辦法
- 第十一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 第十二條 包裹清單

第六八頁
第六八頁
第六八頁
第六九頁
第六九頁
第六九頁
第七〇頁
第七〇頁
第七〇頁
第七一頁
第七一頁
第七二頁

第十三條	封固之容器	第七二頁
第十四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第七二頁
第十五條	責成	第七三頁
第十六條	陸路及海路以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第七三頁
第十七條	應付之保價費	第七三頁
第十八條	轉載	第七三頁
第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七三頁
第二十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規定之適用	第七四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七四頁

運寄航空包裹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二一條	特別運寄費	第七四頁
------	-------	------

目

録

拾貳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由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依蘭，伊拉克，愛斯蘭，義大利，義屬東非洲以外全部殖民地，義屬東非洲，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拉脫維亞，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秘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泰國，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垂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共同訂定。

上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訂定之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司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各項包裹，得以郵政包裹之名義，由各締約國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數國之郵政

居間轉寄，其重量之限度，不得逾二十公斤，茲將其重量之區分列如左：

(甲) 不逾一公斤者；

(乙)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丙)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丁)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戊)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己)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凡重逾十公斤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締約國郵政之便。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包裹之郵費，於交寄時，必須付清。

二、此項郵費，係由參與運寄及經轉之各郵政應得之海陸運費集合而計成，如遇必要，所有本協定第五至第八等條所載之資費及額外資費，亦得括入。

第三條 陸路運費

由陸路運寄之包裹，每國應收之陸路轉運費，規定如左：

每包重不逾一公斤者

三十生丁；

每包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四十生丁；

每包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五十生丁；

每包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一百生丁；

每包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百五十生丁；

第四條 海路運費

每包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百生丁；
 但關於末二項重量之包裹，所有應收之運費，各發寄郵政及各寄達郵政均有自行酌定之權。
 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凡參與運寄之每一郵政，得按左表所定之資例，收取運費：

路程之差別	包裏重不逾一公斤者	包裏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包裏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包裏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包裏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包裏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不論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	二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	三十生丁	四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	五十生丁	六十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	六十五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五生丁	二佛郎十生丁	二佛郎九十生丁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	一佛郎八十生丁	二佛郎六十生丁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	九十五生丁	一佛郎二十生丁	二佛郎十五生丁	三佛郎十生丁	四佛郎二十生丁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生丁	二佛郎五十生丁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佛郎八十五生丁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	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八十五生丁	四佛郎十生丁	五佛郎五十生丁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	一佛郎四十生丁	一佛郎八十生丁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佛郎六十生丁	六佛郎十五生丁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五十五生丁	二佛郎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五佛郎十生丁	六佛郎八十生丁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佛郎七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生丁	三佛郎九十生丁	五佛郎六十生丁	七佛郎四十五生丁
以此類推每加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略零加收	十生丁	十五生丁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六十五生丁

如屬必要，此項里程，得按照在事兩國相關口岸間距離之平均里數計算之。

凡包裹在同一國境內，經由海路由此一口岸運至彼一口岸，而該國郵政已收取陸路運費者，不得再收取本條第一節所規定之海路運費。

第五條 陸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各締約國須至少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得將其出口及進口之陸路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此項更改，應於每年之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此項更改，無論係減少或增加運費，其有效期限，至少為一年。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第三條對於每一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各郵政得按照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有將第四條所列之海路運費，至多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十之權。

所有增加之資例，對於各該經辦海運事務之郵政所發寄之包裹，亦適用之，惟此項規則，對於一國與其屬地等往來者，或各屬地等間自相往來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額外資費

每締約國須至少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對於寄往及發自該國郵局之包裹，得同時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件包裹為二十五生丁。此項額外資費，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過大包裏，脆弱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一、凡認爲過大之包裹者如左：

(甲) 凡包裹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有半者，或其長度及按其長度以外之最大之橫週合計，超過三公尺者；

(乙) 凡包裹因其形狀，性質，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同裝運者，或須加以特別照護者，如植物、花籃、空籠、裝有生活動物之籠檻，捆紮成束之空雪箱烟箱或其他項箱匣、傢具、筐籃質料之製品、捆花器具、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二、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由該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尺寸之一面超過一公尺二十五公分，或其體積超過左列之限度者，均得認爲過大之包裹：

不逾五公斤之包裹

六十立方公分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之包裹

八十立方公分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之包裹

一百立方公分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之包裹 一百二十立方公分

三、凡裝有脆弱物品（玻璃品、鐘表等物）之包裹，縱使易於與其他包裹一同裝運者，亦須加以特別照護及於海陸路以及轉船時，須加特別注意者。

四、凡認爲過大之及脆弱之包裹，僅與擔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五、此項包裹之寄費，應按每普通包裹尋常所定之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此項增收之資費，遇必要時，得將其尾數進爲五生丁之整數。

第九條 驗關手續費

寄達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爲五十生丁，除另訂辦法外，該項資費，應於包裹投遞時收取之。

第十條 送交收件人之辦法及向寓所投遞之資費

一、凡包裹應按寄達國施行之章程，於最短期內遞交收件人，投遞國對於向收件人寓所投交之包裹，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應與國內包裹投遞費相等，每包至多爲四十生丁，嗣後如仍須將包裹再行送交收件人之寓所者，每送一次，亦應收取同等之資費。

但此項資費，對於第十五條所指之「快遞 (Express)」包裹，於第一次投交時，則不收取之。

二、凡不向收件人寓所投送之包裹，投遞局應將包裹之到達，從速通知收件人，投送此項通知單之各國，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之平常信函起重資例，嗣後如仍須投送新通知單，每送一次，亦可收取同等之資費。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各寄達郵政對於其國內應征之關稅及其他不屬郵務之費用，准向包裹收件人收取之。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

凡包裹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對於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寄件人於交寄包裹之後，亦得

聲請免費投遞，但須此項包裹尚未投交收件人方可照辦，並須繳付掛號信函之起重資費。如遇此項情事，對於寄達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承認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寄達郵政，得收取一項酬費，每包不得逾四十生丁，此項酬費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第十三條 代封裝費

各國郵政對於包裹在其境內，須重行包裝以固內容者，得收取一項封裝費，其數每包不得逾三十生丁。此項資費，祇適用於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且在運寄程中由起點至達點只准收取一次，該項資費可向收件人收取，如屬必需，則向寄件人收取。

第十四條 存棧費

寄達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或在規定期內未由寄達局領取之包裹，得按照該國法規所規定之數，收取存棧費。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

第十五條 快遞包裹

一、凡擔任辦理快遞包裹事務之郵政，對於寄往之包裹，經寄件人聲請，須於寄到後，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寓所投交。但未辦理向寓所投遞之郵政，應以快差向收件人投送領包招帖一紙。

二、此項包裹，稱爲「快遞包裹」包裹，無論投遞局將該包裹本件，或將領包招帖，能否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均須收取一項快遞特別費，其數爲八十生丁，此項快遞費，應由寄件人連同普通郵費，於交寄時，全數預行交付。

三、倘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一項補足費。

如遇此項情事，是否按快遞包裹投交，悉聽投遞局自便。

四、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時，第三節所規定之補足費，應按照後載第四十九條第二節之規定，仍行收取之。

五、所有包裹之原件，或領包摺帖祇須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遞一次，如試遞無效，該包即不能再認為「快遞Expres」包裹，則按平常包裹之辦法投交之。

第十六條 禁寄物品

一、左表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例，如裝有該項物品之包裹誤經收寄，應即按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置之。

(一) 物品細目

(二) 誤經收寄包裹之處置辦法

(甲) 凡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方法，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但郵寄之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而在事國郵政准其照此條件郵寄者，不在此例；

(丙)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丁) 凡具有現實及個人通訊性質之文件，以及書交包裹收件人或與左列之件，如露封且僅載關於所運貨物需要之簡略說明者，則准裝入包內：

(戊) 發票、細帳單或發寄通知單，取貨憑單；

(己) 凡有生命之動物，惟在事國郵章所准郵寄者，不在此例；

(庚) 易於爆炸燃燒或危險之物品但各郵政對於手提機鎗所用之金屬器者，得彼此商訂運寄之；

(辛)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壬) 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物品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惟每郵政有禁止裝寄金塊或限制該項包裹實際價值之權。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程處置之，但(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凡違反(丁)項所載之規定，而僅裝有信函一件，該信函即按照未經預付資費之函件辦法處置。但無論如何，不得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除寄達郵政按其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准予例外向收件人投遞外，應行退還原寄國。

二、倘誤經收寄之包裹，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包之詳情，通知發寄該包之郵政。

第十七條 誤收之包裹

凡包裹之重量或尺寸，顯然超過核准之限度而誤經收寄者，應按照第十六條第一節辛項所載之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除代收貨價包裹外，凡寄交戰時俘虜，或由俘虜交寄之包裹，無論在原寄國，寄達國，或轉寄國，均應免收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包裹，不得索取郵政應付之資費，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壞情事，亦不賠償，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無論由在交戰國或在收留戰鬥員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居間代理收發者，亦應免收各項資費。

凡被中立國拘留之戰鬥員，亦應視同俘虜，上項規定之辦法，對於彼等，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地址

寄件人得依照公約第五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所規定之條款，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退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辦法外，須預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資。

至於保價包裹，由電報聲請更改地址者，除付電費外，尚須加付單掛號信起重之資費。

第二十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聲請領取包裹回執。

第二十一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倘相關之郵政間同意辦理該項事務，包裹寄件人可聲請索取包裹裝船通知單一件，惟於交寄時，須付一項資費，其數定為四十生丁。

此項資費，應由原寄郵政及裝船郵政平均分之。

第二十二條 改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地址更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或雖無該項聲請，而按投遞國之規則可為改寄者，即可改寄之。

凡由此一國向彼一國改寄之包裹，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惟須與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始可照辦。

但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上，詳細註明不准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二、凡因收件人遷移住址，而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規定之資例，重新收取郵費，倘包裹在原定投遞國境內改寄，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亦不得因而取消，必須向該收件人收取，或屬必需，向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一切關稅以及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三、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須按以上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如遇改寄情事，所有新投遞局存局之期限，與後列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期限相同。

第二十三條 無法投遞

一、寄件人須在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應如何處理。

如寄件人未遵照此項條例辦理，凡遇包裹無法投遞時，應即退回原寄局，除不能辦到外，包裹應由原路退還。

二、無法投遞之包裹，如按照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辦理，仍無效果時，亦應立即退還。

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所述之第三者）

對於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曾按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節甲乙丙丁戊各款事項，申明一項或數項處置辦法，經照辦無效時，亦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三、如寄達郵政未收到寄件人關於處置包裹辦法之通知，得將包裹向原收件人，或指定之其他收件人投遞，或向一新地址改寄之。

四、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在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所指定之第三者填具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得向其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逾起重信函資費之兩倍，按照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一紙，係關於數件包裹者，則祇准收取資費一次。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二個月內，繕發局尚未接到相當答復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此項期

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至四個月。

五、包裹之到達，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自該通告發出之翌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一個月，如逾此項期限，該包即認為無法投遞，此項期限，如寄達郵政特准通融，並經寄件人予以同意，則可展至二個月。

凡因通知書無法投遞時，暫存之包裹，以及包面書明存局候領者，非超過各該寄達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不得認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期限，按照普通規則，對於非遙遠之國，不得逾三個月，對於遙遠之國，不得逾五個月。

倘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之上，曾經以寄達國所請悉之文字註明，遇有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退還者，則該項包裹，即應於最短時期內，退還原寄局。

六、無法投遞退還之包裹，應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資費。

第二十四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註銷

各郵政對於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捨棄，或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因而銷毀之包裹，所有應付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應擔任轉請各該國相關之機關，一概予以註銷。

凡包裹在各國郵政事務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恐將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正在運往或退回之途中，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惟以售款歸於物主，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時，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燬。

第二十六條 捨棄之包裹

凡不能投交收件人，且經寄件人捨棄之包裹。勿庸將該包退還，可由投遞郵件按其國內法規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向寄件人補索之資費

凡包裹因無法投遞之故，以致各郵政付出何項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業經寄件人捨棄，或經售賣或銷燬，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且應向原寄郵政索取之。

如認為必要，原寄局得向寄件人索取保證金，以便應付將來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一切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一、凡請查及詢問各項包裹，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四十生丁。

如所請查或詢問之事項，係關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於同時交寄之多數包裹，該項費用，僅須收取一次。

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二、請查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一年以內辦理之。

但逾此期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內所發寄之包裹，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為查復。

三、各郵政對於在其他郵政境內交寄包裹之請查或詢問事項必須受理。

四、倘請查或詢問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三章 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十九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算辦法

一、代收貨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互相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往來寄遞。

二、凡按代收貨價交寄之包裹，應依照平常包裹之手續及其資費辦理，如係保價，應依照保價包裹之手續及其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須另行預付左列資費：

(甲) 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四十生丁，如寄件人擬以代收貨價匯票之方法清算，將代收貨款，免費向其開發，則另付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至多計合代收之款數千分之五。

(乙) 如寄件人請求以撥入該包寄達國之郵政活期帳目內之方法清算，則須付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生丁。

三、本條第二節乙項所載之清算辦法，祇以採用該項清算方法之在事國各郵政為限，所有向收件人方面收得之貨款，即由投遞國郵政扣除至多二十生丁之額定資費，及其國內通常所收之撥款費後，以國內撥款單撥入活期帳目內。

四、所有清算事宜，無論用何方法，其代收貨款最高額數，須與該包寄達國向該包原寄國開發匯票之最高數目相等。

五、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數，應以包裹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但該款如須撥入包裹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則應以寄達國之貨幣註明。

六、所有收取第二節甲項所規定之比例資費，每郵政有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價率之權。

七、各郵政雖未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仍須擔任轉寄該項包裹，又各轉寄國對於該項包裹之代收貨價款數，雖超過各該國郵政規定之數者，亦須代為轉寄。

第二十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變更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註銷，並可聲請代收貨價增高，如聲請增高時，寄件人應按第二十九條所定者，加付相當之比例資費。
關於此項聲請，應按照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損毀之情事，郵局應負之責成，須按照後列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未收貨款，或所收之款數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一、倘包裹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代收貨價之款者，如收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請查者，有聲請賠償之權。然該項未經代收款項情事，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包裹之內容，為本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辛各段所禁寄之物品，或因捏報包裹價值之所致者不在此例。如遇代收之款項，較註明之數為少者，或應行代收之款項，被人冒收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但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之數。

二、凡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可接收該領取補償金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補償之數為限。

第三十三條 責成之確定

所有代收之貨款，或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金，均係由原寄郵政代寄達郵政墊付，寄達郵政，除能證明其錯誤情形，係因原寄郵政有違定章，或能證明該包裹及其發遞單，寄達該投遞郵政範圍時，並未按施行細則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載明一切詳情者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包裹在郵局遺失，以致代收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按本協定第四十四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但不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協定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兩條對於平常包裹所規定之責成爲限。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所未補足之款，應平均擔負之。

第三十四條 公約關於發給補償金及應付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撥還墊款之期限等項

規定之適用

郵政公約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等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發寄代收貨價包裹之郵政，代收銀人保存，一俟法定之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除其他各情形以及施行細則內所載之保留事項外，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各辦法，應按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二、倘因任何緣由，按本協定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不能向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轉付該包寄件人。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保價包裹

第三十六條 保價

一、保價包裹，得於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互相運寄。
二、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事務有自行限制最高保價額數之權。此項最高數目，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

如互寄保價包裹之各國間所定之保價最高額數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較低者為標準。
三、保價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實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份之價值保價。

第三十七條 資例及條規

一、所有保價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應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數，收取保價費如左：
（甲）對於所用之每一陸路郵政，應各付給五生丁；
（乙）對於所用之每一海運郵班，應各付給十生丁；
二、但各原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可按其保價數目，收取一項保價總費，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畸零之數不得逾五十生丁。
三、凡對於人力難施事故，承認補償之各國，對於保價包裹，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

及保價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以上第二節所規定之數目。

四、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然此項寄發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

五、收寄保價包裹時，應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八條 資例及條規

一、凡各國郵政間互相同意辦理緊急包裹事務者，寄件人可以聲請將所寄之包裹，以寄遞信函所用之最捷方法，儘速寄遞之。

二、對於此項稱爲緊急 (Emergency) 包裹，應按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及增加之資費，加收一倍，至於其他費用，均可適用，惟不得增加之。

凡認爲運寄不便之緊急包裹，得按照第八條第五節之規定加收資費。

第六章 責成

第三十九條 責成之範圍

一、除後列第四十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遇有抽竊，或損壞情事，應由郵政擔負責成，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補償，每件普通包裹，所補償之數如左：

重至一公斤者

十佛郎；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

十五佛郎；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

二十五佛郎；

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四十佛郎；

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五十五佛郎；

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七十佛郎。

如爲保價包裹，每件所補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其所保金佛郎之數目。

如收件人於領取抽竊或損壞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或能提出收件人賦與接受補償權之證據，則補償金可向收件人交付。

二、各郵政對於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之包裹，不擔負任何責成。

三、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四、補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平常物價計算之。

五、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竊，因而補償者，除本條後列第六節所規定之資費外，收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及一切費用領回之權。如包裹因有損壞情形，以致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由在事郵政擔負責成者，亦可同樣辦理之。

凡包裹遇有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竊，而無補償者，收件人有將未利用之運輸，或未辦到事務之資費，收回之權。

六、但原收之保價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政所有。

七、按照本條第一節所載，凡包裹損壞之緣由，係由於某包裹之故，如此項損壞業經證明，且非轉運機關之錯誤，則該某包裹之寄件人應擔負責成，並應由原寄郵政擔負向該寄件人追究。

第四十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情事：

但原寄郵政如承認對於人力難施情事，仍擔負責成者（見以上第三十七條第三節）則該郵政仍須負責。凡應負責遺失，抽竊或損壞責成之各國，應按其國內法律，確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之情事所致。

(乙)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損燬，以致不能追查包裹，而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者；

(丙)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錯誤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如遇包裹內裝之物，為本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辛各項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如遇寄件人捏報保價之數超過內容實值之價者；

(己)如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一年期限以內，未曾聲請查詢者。

第四十一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一性質之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收件人對於領取之抽竊或損壞包裹，聲明保留，或此項包裹退回時收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則郵局之責成仍未完畢。

第四十二條 補償金之付給

除第三十九條第一節末段所載之例外辦法外，所有補償金及應行退還之郵資，以及其他費用，應由包裹

原寄局所屬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四十三條 補償之期限

一、所有補償金，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之。

凡包裹遺失或被人抽竊或有損壞情事，在未能解決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事故所致以前，凡不擔負人力難施責成之原寄郵政，得逾上列期限，特緩補償。

二、如轉寄郵政中某一郵政，雖經通知有人聲請補償，而拖延六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或寄達，可代該郵政付清補償金，但上稱之六個月期限，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為九個月。

第四十四條 責成之確定

一、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後，並未聲明何項保留，及經照章向其查詢，亦不能證明業已投交收件人，或妥向他一郵政轉寄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補償責成，即歸該郵政擔負之。

凡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除能提出反證外，遇左列情事，概不負責：

(甲) 如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節及第四至第六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所接到查詢單，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而所查包裹相關之文件，業已銷燬者；此項責成問題，不得損及查詢者之權利。

凡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毀、或內容被竊情事，不能證明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此項規則，對於同時轉運之彙總登記包裹，尤為適用，但此項被竊或損壞情事如在寄達國查出者，或遇退回寄件人之包裹，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之郵政，應證明包裹之包裝及封口之情況，並未發現顯明之缺點，如遇保價包裹即應證明其重

量與原寄時並無差別。

如寄達郵政或原寄郵政業已查出相同之證明，其他在事各郵政，不得以包裹業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情形為辭，以便卸却責成。

二、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項費用，均應由負責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責成之承運機關擔任之。

三、凡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可接收該領取補償金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補償之數為限。

四、倘已認為遺失之包裹，嗣後復經尋獲，則應通知領取補償金之人，如將所領之補償金繳還，即可領取包裹。

第四十五條 責成之限度

一、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保價包裹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所負之責成，無論如何，不得超越該郵政所定保價最高之額數。

二、倘包裹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竊者，則在其國境內，或在其郵務範圍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第四十六條 償還代墊之補償金

一、應負責成之郵政，或按照以上第四十三條規定，經他一郵政代墊補償金之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補償金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確經墊付寄件人之補償金，向原寄郵政償還之。

所有補償金，如按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由多數郵政分擔者，則補償金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

所查詢之包裹，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於上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所應分攤補償寄件人之部份。

二、向收款郵政償還之款，應免費以郵政匯票或用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硬幣交付之。

如責成已明，所有補償金，可正式於任何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第一轉寄郵政居間轉帳，再由該郵政向次一郵政轉帳，以此類推，直至轉至負責郵政貸方帳目爲止，此項辦法，對於本協定第四十三條第二節規定事項，亦適用之。

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原寄郵政之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三、原寄郵政可在遺失、抽竊、或損壞、通告發出之日起，或按本協定第四十三條第二節規定期限已滿之日起，壹年以內，向負責郵政索還代墊之補償金。

四、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之。

五、如所補償之款，係依照第三十九條第一節末段之情形向收件人交付者，則所有上載關於原寄郵政之規定，對於寄達郵政，亦適用之。

第七章 郵費之派定

第四十七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各原寄郵政對於每件包裹應付左列之費用：

(甲)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付歸於寄達郵政之資費；

(乙)倘該項包裹，中途有轉運郵政，即按照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規定，應付歸於每一轉運郵政之資費。

(丙)如遇必要，應按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資費之半數，付給裝船口岸隸屬之郵政。

第四十八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各該改寄郵政，應依次向前途郵政索取其應得之資費，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費用：

(甲)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海關手續費；

(乙)本協定第十條第一節所載之寓所投遞費；

(丙)本協定第十條第二節所載向收件人通知之資費；

(丁)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之代封裝費；

(戊)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載之存棧費；

(己)本協定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所載之改寄費；

(庚)其餘不屬於郵政應付之一切費用；

所有中途居間每一轉寄郵政，亦可照以上辦法辦理，並應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包裹快遞費

一、所有按照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所規定收取之快遞特別費，應括入歸給寄達郵政款數之內。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差投遞以前，即行另向他一國改寄者，此項快遞費，應歸給新改寄之寄達國。

，倘該新改寄之寄達國，不担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快遞費，仍歸原來寄往之寄達國，如快遞包裹無法投遞時，亦可同樣辦理。

二、所有退回或改寄之快遞包裹，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三第四兩節所載之補足資費，應由原寄達郵政，向退往之原寄郵政或新改寄之寄達郵政索取，但如該原寄達郵政在未退回及改寄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寓所時，該收件人業經照付此項資費，則不再行索取。

第五十條 寄達國境內之改寄費

寄達國對於在其境內改寄之包裹，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節收取之改寄費，如遇該包裹另行改寄他國或退回原寄局時，亦仍歸該改寄之投遞國所有。

第五十一條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應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包裹交寄後，請將包裹向收件人免費投遞之資費（見第十二條第一段）；

(乙)回執費（見第二十條）；

(丙)無法投遞包裹之資費（見第二十二條第四節）；

(丁)請查及詢問費（見第二十八條第一節）；

(戊)保價包裹之發寄費（見第三十七條第四節）；

(己)撤回及更改地址費（見第十九條）。

二、海關手續費，包裹招領費，寓所投遞費及存棧費，（見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應歸投遞郵政所有，其第十二條第三段所規定之酬費，亦可由該郵政向原寄郵政索取。

三、代封裝費（見第十三條）應歸代封郵局隸屬之郵政所有之。

第五十二條 各項資費及代收貨價費之分派

原寄郵政，須按本協定施行細則所載之條款，向寄達郵政付給一項額定費，其數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爲二十生丁，另加兌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所有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二節乙項及第三節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全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五十三條 保價費

原寄郵政對於參與運寄保價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各國承運之機關，應各付以保價費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畸零之數，如由陸路轉運者計保價費五生丁，如由海路轉運者計保價費十生丁。

第八章 各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適用公約各規則

郵政公約第一及第二兩章之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發往未加入本協定國之包裹

所有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事務者，除該國不許同意外，得准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利用此項事務，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凡寄往或發自未加入本協定各郵政之包裹，由簽訂本協定之各國陸路或海路運寄者，關於轉運費數目之分派，與締約國間互換包裹之辦法相同。

第五十六條 每件包裹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將該國郵政之入會聲請書，寄往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倘在六個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即作為通過。

第五十七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凡在兩會之間，所有提案，為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公約第十九及二十兩條）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關於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等條及本協定最後議定書各條文以及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條文有所增改者，須全體同意；

（乙）如關於更改上段所述以外之各項條文，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關於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以及其施行細則所載各條文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協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外，並鈔錄一份送交在事

各國，以資信守。

以上協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由運輸機關辦理包裹之業務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其郵局現時尚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協定之各條，得由該國各鐵路，各航船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為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切實商定，所有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務應完全履行，對於互換事務，尤須切實辦理。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或與國際郵政公署間往來通訊，應由該國郵政，代為居間承轉之。

第二條 航空事務

所有由航空轉運包裹之規定，均附於本協定之後，認為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全部內之一部份。

但此項規定，得不按照國際包裹協定條例，隨時可由各直接相關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審察之。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可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

所有此項公議會提出之全部新條文，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各締約國以投票法決定，多數贊同者即為通過。

第三條 轉運

依蘭國及葡屬非洲各殖民地，准其暫時在其境內不擔任轉運包裹事宜。

瑞士郵政，對於瑞士現時轉運國之地位，得不按照本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准其減少陸路轉運費。

第四條 額外資費

左表內所列各郵政，除按照本協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者增加資費外，得收取表內所註之額外到達費及轉運費，此項額外資費，暫作為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之例外：

一、額外到達費

號次	准予收取額外資費之郵政	每包額外費之數目(生丁)	備	考
一	阿富汗	五〇		
二	義屬東非洲	(一)	(一)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額外資費可增至四十生丁，重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七十生丁。	
三	阿爾巴尼亞	一〇〇		
四	阿根廷共和國	七五(二)	(二)下列之阿根廷郵局，對於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哥斯大得爾蘇，鐵拉得爾佛哥，及毗連之各島。	

五	玻利維亞	(三)	(三) 凡寄往或發自巴拉巴司及歐盧婁以外之包裹，其額外資費，對於重不逾一公斤者每包可增至三佛郎，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七佛郎，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十四佛郎。
六	巴西	一三五(四)	(四) 凡寄往遙遠各局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七	布加利亞	五	
八	智利	七五	
九	中華民國	七五	
十	哥倫比亞(共和國)	(五)	(五) 凡寄往沿海口岸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一佛郎，至於寄往他處之包裹，則按每重一公斤或一公斤之零數增至一佛郎。
一一	比屬剛果	(六)	(六)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額外資費可增至三十五生丁，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七十五生丁，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可增至三佛郎五十五生丁，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可增至五佛郎二十五生丁，重逾十五公斤者，可增至七佛郎。
一二	多明尼加(共和國)	四〇	
一三	埃及	一〇〇(七)	(七) 祇適用於蘇丹郵局。
一四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七五	
一五	厄瓜多爾	一二五	
一六	西班牙	七五	
一七	泰國	七五	

一八	法屬非洲赤道綫上之殖民 地	(八)	(八) 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可增至六十生丁，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一佛郎五十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二佛郎，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四佛郎，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六佛郎，逾十五公斤者八佛郎。
一九	希臘	七五	
二〇	危地瑪拉	七五	
二一	海地(共和國)	五〇	
二二	印度支那	七五(九)	(九) 僅適用於數處遙遠局所。
二三	英屬印度	七五(十)	(十) 對於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之包裹，額外資費可達一佛郎五十生丁。
二四	和屬印度	五〇	
二五	依蘭	(十一)	(十一) 凡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包裹適用之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二六	伊拉克	(十二)	(十二) 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至一公斤者，可增至七十五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七	愛斯蘭	五〇	
二八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一〇〇(十三)	(十三) 喀薩布蘭加，麻雜幹，馬嘔多，烏札，薩斐，及坦支耳等處除外。
二九	尼加拉瓜	七五	
三〇	挪威	七五	

三一	巴拿馬(共和國)	七五				
三二	祕魯	一二五				
三三	葡屬安哥拉及摩散鼻殖民地	(十四)			(十四) 凡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包裹適用之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三四	暹羅	七五				
三五	瑞典	七五				
三六	亞洲土耳其	七五(十五)			(十五) 凡包裹寄往之局與鐵路海岸距離遙遠並須以陸路郵差担任運輸者，其額外資費可定為二佛郎。	
三七	烏拉飛(共和國)	七五				
三八	委內瑞拉(合眾國)	一二五				

二、額外轉運費

挨次 號數	准予收取額外 資費之郵政	每包額外費之數目 (生丁)				備 考		
		重至一 公斤者	重逾一 公斤至 五公斤 者	重逾三 公斤至 十公斤 者	重逾五 公斤至 十五公 斤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阿根廷(共和國)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 祇限於經由安定鐵路(Chemins de fer transandinés)轉運之包裹。
二	巴西	七〇	六〇	五〇				

(乙)加收陸路資費，其數至多與往來法國之包裹所適用之陸路資費之一半相等。

二、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巴里埃力島，及北非洲西班牙屬地，以及西屬摩洛哥境內郵局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連寄五百海哩以內所收取之數相等。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加拿里島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連寄一千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三、凡由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及阿梭勒斯之包裹，葡萄牙國郵政，得按件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為一佛郎五十生丁。

四、凡往來安南及廣州灣區域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連寄五百海哩以內所收取之數相等。

五、凡借用往來依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沙漠長途汽車事務之包裹，應按包裹重量類別，核付一項特別額外費，計一公斤，五十生丁；三公斤，一佛郎五十生丁；五公斤，二佛郎五十生丁；十公斤，五佛郎；十五公斤，七佛郎五十生丁；二十公斤，十佛郎。

第六條 特別資例

英屬印度及依拉克對於由該國原寄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一項資例，收取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費及特別額外費之數之例行郵資。

凡在下屆國際郵政會議未舉行以前，如有加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者，該加入之國，亦准享受此項權利。

第七條 特別議訂

英屬印度及委內瑞拉合衆國對於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之包裹，特准按照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之包裹所定

之資例，收取資費。

第八條 保價包裹

本協定第三十七條所訂各款之例外如左：

- (甲) 比屬剛果對於發自或寄往該管郵局之保價包裹，或由其境內轉寄之保價包裹，得按所保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補足保險費；
 - (乙) 阿根廷郵政對於發自或寄往哥斯大得爾蘇，鈇拉得爾佛哥，及毗連各島所設郵局之保價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資費；
 - (丙) 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保價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價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付給十生丁；
 - (丁) 法屬安南郵政對於發自或寄往廣州灣境內所設之郵局之保價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保價資費；
 - (戊) 埃及國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轉寄之保價包裹，得收取一項保價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收取十生丁；
 - (己) 依拉克對於借用依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之沙漠長途汽車事務之保價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保價資費。
- 所有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保價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價費，作為各該地方之陸路保價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收取五生丁。

第九條 責成之例外

凡由各國寄往比屬剛果或蘇丹或依拉克之包裹裝有易於溶化之物品，暨各項玻璃物件以及性質相同而易破碎之物品者，如遇損壞情事，比屬剛果，埃及（代蘇丹）以及依拉克得不按照本協定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概不擔任任何項賠款。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

希臘、突尼斯及亞洲土耳其，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如逾本協定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之限度者，有暫行不允寄遞之權。

第十一條 過大之包裹

凡包裹之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又十公分或長度及按其長度以外之最大之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又八十五公分者，埃及（代蘇丹境內各郵局）與其他各國往來時，對於此項包裹，得不按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一節甲段之規定，有認為過大之權。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長度及按其長度以外之最大之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又八十分向哥倫比亞沿海岸以外之各地寄遞者，均可認為過大之包裹。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相關之包裹協定內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並鈔錄一份分送在事之國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郵路

一、各國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如遇某一郵路發生間斷情事，則應由該路轉運之包裹，可由其他最利便之路運寄之。

二、所有轉運辦法，雖原寄郵政或投遞郵政未曾參加包裹協定，亦應按該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例辦理之。

三、兩國往來間，中途爲一轉寄國，或數轉寄國所分隔者，其互寄之包裹，所應經之路途，由在事各郵政商定之。

四、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郵政擇其最捷之路途，改寄應投遞處所。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方法

一、比鄰各國，或彼此直接用海路運送方法之各國，其包裹互換事務由在事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指定之各處辦理之。

二、除另訂辦法外，非比鄰各國間互換之包裹，按散寄法運寄。在事各郵政得商定將包裹裝入封固之袋，或船車中特備之專間等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但遇此項情事，在事各郵政應互相商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法。

三、但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與轉寄之郵政公務有礙者，一經該郵政聲明，即應改封總包。

第一百零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凡締約各國郵政間辦有直接互換包裹者，應將關於互換包裹之各項事宜按照後附之C.P.1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來之C.P.2字格式表，酌定寄遞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方法，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包裹之檢驗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然錯誤者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一百零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封裝方可收寄：

(甲)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地址，該姓名地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着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地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繫繫於包裹之上，務使不易脫落。並將姓名地址鈔錄一份，連同寄包人之姓名地址，一併封入包裹之內。

(乙)應適合包裹之重量，內裝物品之性質，運輸之方法以及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封裝及封口方法，應使內裝物品得有效之保護，俾包裹受壓後，或經中途轉轉之運寄，不致損壞。及遇有被竊亦不能不留顯明痕跡。但數件物品若能合併，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他項物質加封印誌，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凡物品之一件作為一包，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封裝。

凡須經過長途轉運，或經過數次轉船，及揆遞運寄，以及寄往遙遠各國之包裹，尤須堅固妥慎封裝。

凡能傷害郵務人員或損及其他郵件之物品，其所需之封裝方法，應以避免危險為要。

(丙)應於包面留出相當之空白地方，以備書寫關於郵務之各事項，及黏貼郵票以及簽條之需。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封裝包裹內裝影片及賽璐珞之註明

一、如遇包裹內裝之物，係貴重金屬，則必須以木質或金屬箱匣或以雙層無縫之口袋裝寄。如所裝包裹重至十公斤者，其木質箱匣至少須厚一公分，如重逾十公斤者，須厚一公分又半；但遇用夾板製成之箱匣，其四角包以金屬者，則其板之厚度，可限於五公釐。

二、流質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用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抑或堅實之波紋紙殼之內，其兩層之間，須留隙空，以木屑或糠麩，或以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

實

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輕脆不堅者，則上節最末之辦法，尤須遵照辦理。

凡着色之乾末粉，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着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左列各物如為參與轉運各郵政准其寄遞者，則應照左列辦法封裝：

(甲)凡包裹內裝火柴，或裝手攜軍械所需之子彈帽，及藥彈，以及裝有鹹隊所用無炸裂性之藥物，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且對於內裝之物品，均須於包裹發遞單，及包裹之本件上註明；

(乙)凡內裝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之包裹及其相關之發遞單，應於姓名住址之旁，繫以顯明之白色簽牌，以墨色大字註明下列各字：『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

第一百零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後附之○字及○字格式，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所需之張數，所有報稅清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寄包人得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內，加註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應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將包裹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或另行繕寫，或將該單所列之各種辦法於其字句下劃線一條，然此項註解，必須用正文，或用寄達國語通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之上。

祇有下列各項註解，准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請將包裹立即退回，或於 日之期限滿屆後退回；

(乙)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將包裹投交或改寄另一收件人（如須代收貨價可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等字樣；

(丁)請以包裹無法投遞通知書通知寄件人；

(戊)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包裹寄達國內之第三者；

(己)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擔負一切責成；

(庚)請將包裹作為捨棄辦理。

二、凡尋常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而為數不逾三件者，可填具包裹發遞單一張連同報稅清單為包裹一單件所需之張數，即可敷用。

但此項辦法，對於代收貨價或保險之包裹，或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者，均不適用。但各國得令每件包裹，各附以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各一紙。

三、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負責。

第一百零九條 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之包裹

一、凡向收件人投遞免收資費之包裹，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端及包裹發遞單之上端，清晰標明「Franc de droits」（意即免費）字樣，或以詞意相同之原寄國文字標明，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Franc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小條一紙。

二、凡寄遞免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之包裹，應備具後附C字格式資費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正面所開之各節註明，該項資費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三、如寄件人於包裹交寄之後，聲請免費投遞，應由原寄局備具資費單，照式在該單正面，填明由掛號函送投遞局查照，並由投遞局於包裹封面上端及包裹發遞單上黏貼第一節所述之小條。

第一百十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avis de réception*」(意即回執)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該項包裹應隨附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C5*」格式回執一紙，此項回執應由原寄局，或由原寄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相關之發遞單上，如寄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份。

三、寄達局將回執照式填明後，即不加封套，置於普通郵件內免費寄還包裹寄件人。

四、如經相當之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經該寄件人查詢者，應按照下列第一百十一條所列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即不另收資費，原寄局應於「*C5*」字單式上端註明「*Duplicata del'avis de reception, etc.*」(意即補備之回執)字樣。

第一百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一、寄件人如於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應由原寄局填具「*C5*」字回執單式一紙。此項「*C5*」字單式，須黏於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載之「*C5*」查詢單上；該單按應收之費黏貼郵票後，依照上述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載之辦法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為投遞，則投遞局應將「*C5*」字查詢單撤回，一面即將「*C5*」字回執，照第一百十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但如遇某國內包裹郵寄事務，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 C.P.S 字查詢單內，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或貼以特別印紙，或將所收資費數目註明。

第一百十二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一、凡由寄件人請求裝船通知單之包裹，應在該包裹及發遞單上均黏貼「Avis d'embarquement」意即「裝船通知單」字樣之簽條一紙。

二、此項包裹應隨附 C.P.S. bis 字格式之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退交某國某處務應顯明詳註於該單之上，每件單式僅適用於包裹一件。

三、附有裝船通知單之包裹，凡裝入封固之總包內，而由裝船之口岸轉運者，則發寄互換局應由包裹相關文件內將裝船通知單抽出，除將應註明之各項註於 C.P.S 字包裹路單外，並將通知單隨附。所有裝船國應收之半數資費，即按照此項路單上所註之通知單數目：「Nombre d'avis d'embarquement」意即「裝船通知單 張」計算。

四、擔任將包裹或總包裝船之互換局，應將所隨附之單式照填後，即直接將該單寄退包裹原寄局。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一百十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應註明之事項

一、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端，顯明書寫「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之字樣，隨於該字樣後，將代收貨價之數，以羅馬字體註明，並標以亞刺伯數目字，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包裹發遞單之正面，用羅馬字體，註明其姓名地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寄達國或原寄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則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國文字，或其他寄達國諳通之文字，註明下列字樣：「A porter au crédit du compte courant postal No. . . . de M. . . . à . . . t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d. . . .」〔請由某處匯兌局存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活期帳內〕。

第一百十四條 簽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其包裹發遞單上，應於書寫姓名地址之旁，貼以依照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 C 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簽條。

第一百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下列第一百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代收貨價匯票單式一紙，其式應與後附 C 字格式相同，該單式應黏附於包裹發遞單上，並按原寄國之貨幣，將代收貨價之款數載明，按普通辦法，將該匯票之取銀人即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如原寄國郵政章程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上收銀人姓名住址欄內，僅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以及記帳之局名等以代之。各郵政得任便將代收貨價包裹相關之匯票退回該包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第一百十六條 存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貨款，如應存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

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將享受撥款人之姓名地址，及該單應填之各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寄達局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存根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存根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包裹發遞單之上。

第一百十七條 代收貨價款項之折合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以包裹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代收貨價之數目，應由寄達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貨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按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計算。

第一百十八條 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包裹本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包裹發遞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為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數付款，除後載之例外規定外，亦可按較少之數繳款，即將包裹投遞，惟須保證將來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時，收件人應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包裹延緩投遞。

無論在何項情勢之下，寄達局即應立時向原寄局詢問，原寄局亦應立即答覆代收貨款之正確數目，及遇必要時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之。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須他往者，則必須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時，不能將包裹投遞。

第一百十九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一、自包裹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算，收件人須於七日以內照付貨價，如各郵政因本國章程認為必要，可將上述期限至多展至一個月，交付貨款期限屆滿後，該項包裹即按本協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收件人如恐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貨價，得預先聲請將該包按照該寄件人依據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之規定所指明之辦法處置。此項處置辦法，如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亦可立即實行。

二、如寄件人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指定辦法時，則上述期限，以該項答覆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變更或取消

凡聲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變更或取消者，須遵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內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之。

除本細則第一百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由郵局代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變更者，應另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註明更正之數目。如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應由寄達局按照後列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條例代為更換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改寄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新寄達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換此種包裹者，即可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隨附寄遞，該新寄達郵政，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算貨價。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款，應存入原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寄達郵政所指定之局，應即於該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欄內，所開各節，照式填明，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免費寄回該包裹原寄局，或寄回該匯票上原寄郵政特別指定之局。如已向原寄郵政詢問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包裹寄件人兌付時，須按各該郵政之定章辦理之。

凡代收貨價包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存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須按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更換或註銷

一、凡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或因該數目有所變更或註銷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代收貨價包裹之寄達郵政銷燬之。

二、代收貨價包裹，如因故退還原寄局者，對於該包裹相關之各種單式，即由退還該包之郵政註銷之。

三、凡代收貨價包裹相關之各種單式，如未經代收貨款之前，遇有散佚、遺失、損毀情事，投遞局應按照情形，照 CPs 字單式，或撥款單格式，補具該項單式之副張。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凡代收貨價匯票無法投交取銀人，或雖經投交取銀人，而其款數未經兌付者，則均應按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保價包裹

第一百二十五條 包裹之封裝法

一、除本細則第一百零六及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普通辦法外，凡保價包裹應以火漆或鉛質或其他項方法，由寄件人所專用之同一圖章封誌之，所有包上之火漆或其他項封誌，以及各項簽條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不能掩蓋包面上損毀之痕跡，所黏貼之小條，及郵票，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以免將邊緣遮蔽，至於書寫保價包裹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之簽條，亦不得在包裹之包面上黏貼。

二、凡保價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均應黏貼一項紅色小簽條，其式須與後附○字格式相同，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體註明「V」字，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入檔之包裹挨次號碼。

但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得黏貼下列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載之○字簽條，以及紅色小簽條，印有大號「保價」*Valueur déclaré*字樣。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價數目之註明

一、保價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貨幣，用羅馬字體及亞刺伯數目字，書明於保價包裹，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此項數目，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此項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合金佛郎，書於原寄國幣制保價數目之旁，或下端。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一幣制之兩國直接往來間，不適用之。

所折合佛郎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粗線。

第一百二十七條 重量之註明

凡保價包裹，應由原寄郵政按公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在包裹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註明；

(乙)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捏報價值

如因何項情事，或因在事人之查詢，以致發覺捏報價值在包裹內件實價以上時，應於最短期內，將事實向原寄郵政通知，或並將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文件，一併寄往，以資證明。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簽條

凡緊急包裹，及其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均應黏貼小條，顯明註有「緊急 Urgent」字樣。

第一百三十條 運寄、驗關及結帳辦法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並設法使驗關手續加速辦理。

至於如何結算帳目之辦法，應由各該郵政協商訂定之。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其相關發遞單上，均須按本細則後附之 C.P. 字格式，貼以小簽條一紙，顯明註載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但此項規定，對於保價包裹，已貼有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節第一段所載之 C.P. 字之簽條者，不適用之，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小條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 一、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名稱，及交寄日期。
- 二、非保價包裹之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斤數目，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凡公斤之零數過半公斤者，作一公斤計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快遞包裹

凡快遞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如屬可能，均須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

一、除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封裝辦法之規定應予遵守外，凡脆弱包裹之封面上，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黏貼白色簽條一紙，其上應加印紅色酒盃圖樣。

二、如應裝入封固總包內運寄時，則該項包裹應裝入附有上節規定簽條另備之容器內。

三、凡過大包裹或脆弱包裹相關之發遞單正面上應以大字註明「Collis encombrant」或「Collis fragile」意即「過大包裹」或「脆弱包裹」字樣，此項註明可以印成之簽條黏替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各費

一、凡免收資費之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他項資費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妥，並將該單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封套外面，毋須註明內裝之物件。

但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資費單，特向指定之郵局發寄。無論遇何項情形，原寄包裹之郵政，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單應行退往之郵局名稱註明。

二、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Franc de droits) 簽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原寄國名，如屬可能，亦將該包交寄之日期一併註明，倘資費單於包裹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造資費單一份。

三、倘包裹因任何原因退還原寄局。則該包相關之資費單，應由寄達郵政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凡一經收到投遞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本國貨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內及該單聯附之小條上註明，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聯附之小條發給寄件人收領。如有應附之單據亦一併發給。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

一、凡對於誤寄包裹改寄之郵政，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他項費用。

如改寄郵件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郵政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之。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數目，不敷改寄之開銷，該改寄郵政對於該包裹前逾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轉運資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凡包裹如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該包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轉運費。

倘退還原因係屬寄件人方面之疏忽，或係本協定內第十六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者，則退還所寄之運費，應由寄件人照付，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得之運費，歸入帳內。

三、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郵政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得之運費合成總數，暨按照本協定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載之資費，向收件人收取。

改寄郵政應得之數目，應向居間之轉寄郵政或新投遞郵政要求付給，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

者，則第一轉寄郵政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郵政及改寄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接收該包裹之郵政所欠之款向其索付。如該接收郵政，亦僅係居間之轉寄郵政，則將自行應得之數加以前一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次一郵政所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挨次遞用，直至該包裹寄到投遞郵政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之資費，暨本協定內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載之資費，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接寄投遞國之件辦理。如遇此項情事，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所有各項應索取之資費，（轉運費，存棧費及關稅等）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詳細開列，如不能辦到，則可另開一紙，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如轉寄郵政，按普通郵路收取運費，而該路適發生間斷情事，以致必須由費用較鉅之郵路轉運包裹者，則第三節第一第二及第四段之規定，亦適用之。

五、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遞，倘包裹因任何緣由須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換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挨次號碼，務於該包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至於在原寄局交寄之日期，如屬可能，亦應寫明。

六、凡遇快遞包裹由專差投送住所無着時，改寄局即將「快遞包裹」字樣，以粗線二道交叉塗銷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倘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該包無法投遞時，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投遞郵政應按後附 C.D. 字格式，繕具無法投遞通知書，填註完備後，按掛號寄往發寄郵政。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處置辦法後，仍須附以包裹發遞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

如遇通知事項係關於數件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於同時交寄者，即使該項包裹附有發遞單數張，仍可祇寄通知書一紙，惟所有該項包裹發遞單，均應隨附通知書寄發。

如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發包裹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發寄時，則無須隨附包裹發遞單。

二、凡包裹於中途轉運時，為海關或郵政扣留者，或因損壞抽竊，抑或因他項相同緣因，以致存局無法投遞者，亦應用 CPO 字格式之通知書通知原寄郵政。如遇此項情事，應於無法投遞通知書上顯明註寫 [Collis retenu d'office] 意即「包裹被扣」字樣。

但因人力難施，或在中途轉運時，遇有海關之處置或交通偶有中斷等事，所有被扣包裹為數太多，對於寄發通知書一節，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者，可無須按照上段之規定辦理。

三、按普通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寄達局及原寄局互相寄遞，但各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其郵政總局或指定之局。原寄包裹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應通知一切，至於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在事之郵局，應儘量從速辦理。

四、對於包裹業經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如在未收到寄件人之答覆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應立即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係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寄發，則請領或改寄之事項，應向此第三者通知，如係代收貨價包裹，而 CPO 字格式之匯票，已向寄件人寄發，則無須將上述之事項，向寄件人通知。

五、如投遞郵政或轉寄郵政，對於包裹交寄時，其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或對於無法投遞通知書所答覆之辦法，未曾履行者，則應擔負往來各項轉運費，及其他不能註銷之非規定之資費，但遇交寄時或答覆通知書時，寄件人業已聲明該包裹遇無法投遞情事，可由郵局變賣，或作為捨棄者，則預付寄往之資費，仍由寄件人擔負。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對於此項包裹之處置辦法

一、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後，得聲請按左列各節辦理：

(甲) 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乙) 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地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 請將該包投交另一收件人，或改寄他處，以便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 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收取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如代收貨價之數目係經減輕者，應按本細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另繕備 C.P.S 字之格式一紙；

(戊) 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費用，如遇此項情事應按本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另備資費單一紙；

(己) 請將該包即行退還寄件人；

(庚) 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

(辛) 請將該包作為捨棄辦理。

倘按照寄件人之聲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第三者寄遞，(見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戊段) 則該第三者可如寄件人所聲請各節，請郵局辦理，亦可聲請將包裹退還寄件人。除上列各項聲請外，其他請求事項概不受理。

二、按照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戊段之規定，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投送無法投遞通知書後，僅有該寄件人或第三者所聲請之事項，可認為有效並須按照辦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如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所聲請之事項，非屬本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者，則投遞郵政得將該包立即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如收件人或第三者，不肯交付本協定第二十三條第四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亦得同樣辦法辦理，倘寄件人或第三者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不予答覆，一俟該節所規定之期滿後，即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二、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包人時，應由退寄局，以法文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於各該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加以簡明註解，即如「尋覓無着 *Inconnu*」、「拒絕收領 *Refusé*」、「出外旅行 *En voyage*」、「已他往 *Parti*」、「未經領取 *Non réclamé*」、「故 *Décédé*」等字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貼簽條，此外各郵政並可譯以各該國文字，或加註其他視為必要之聲敘，所有屬於退還包裹之原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一併退往原寄處所。

三、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退還 *Rebut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收件人遷移地址，改寄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燬

一、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變賣，或銷燬者，應將變賣或銷燬之情事，繕具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一份，隨同包裹發遞單，寄交原寄局。

二、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還對於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匯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款應需之費用，應由該寄件人擔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撤回暨更改姓名地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包裹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均適用之。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保價包裹姓名地址，則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繕具郵政聲請單一紙，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並於該單上端註明「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證實無誤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並以顏色鉛筆於該字樣之下，畫一橫線。

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包裹保管，以待郵局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但投遞郵政如自願擔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卽照電報聲請更改之姓名地址辦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請查

一、凡關於包裹之查詢，須照後附 CP5 字格式造具單式一份，該單應儘所能，附以與原包同式之姓名地址單一紙。

如所請查之件，係代收貨價包裹，則應按照情形，另外隨附 CP6 字格式之匯票副張一紙，或撥款單一紙。

凡請查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於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包裹，祇須備單一份。

二、此項請查單，按照普通辦法封入信套內，勿備公函，由原寄局逕寄投遞局，如投遞局能查出該包或該代收貨價匯票之確切着落，卽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克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着落時，該局應將事實紀錄於該查詢單內，卽行退

還原寄局，並應儘其所能，隨附收件人未收到該項包裹之聲明書一紙，如遇此項情事，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之情節填明後，寄往次一郵政，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包得有下落時為止。凡郵政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包投交，或已照章轉寄他一郵政者，應即將事實載入查詢單內，隨將該單寄還原寄郵政。

三、但如經原寄郵政或寄遞郵政之請求，請查單可按所查包裹轉寄之路程，挨局遞寄。在此情形之下，請查單即按本條第二節末段之手續，自原寄郵政挨次追查，至投遞郵政為止。

四、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請查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所指定之某局。
五、此項 CP5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儘早寄還查詢該包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六、各轉寄郵政每次將 CP5 字格式轉寄前途郵政後，應按後附 CP10 字格式繕具一紙，通知原寄郵政。

第一百四十三條 詢問事項

凡關於包裹有所詢問之事項，可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之包裹之請查或詢問

如遇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情事，所有 CP5 字關於請查或詢問之單式，應寄往原寄郵政查詢。如有交寄時之收據，亦應一併隨單附寄。

此項查詢單式，應於包裹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原寄郵政。

第七章 互換包裹

第一百四十五條 包裹清單

一、包裹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後附 C.P.I. 字格式之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但各互換郵政得互相商定，將平常包裹計其總數登入包裹清單，另將應歸入各該郵政之運費數目，從畧登列，所有包裹發遞單，代收貨價匯票之單式，報稅清單，他項必須之文件，（即如發貨單出產地證書衛生證書等等）資費單，以及回執等件，均須隨附於包裹清單。

所有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將隨附包裹清單之文據，逐件核對。

二、戰時俘虜之包裹，亦須登入包裹清單之內，除代收貨價者外，毋須將應歸入該郵政之運費登列。

三、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投遞局，應按年編列挨次號數登列於包裹清單上。每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至於由海路運寄者，於包裹清單號數之下，如屬可能，應將運寄郵件之輪船名稱註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包裹郵件總包之運寄

一、凡運寄包裹郵件總包，所有容器（口袋、郵筒等）之標註、封口、及簽牌等事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條第二節對於信函郵袋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簽牌須以赭石黃色製成，每個容器內所裝包裹之數目，應載於簽牌之上；

（乙）如為口袋以外之他項容器，則可採用他種之特別封口方法，但此項特別封口法，務須足以保護內件為妥。

二、除另訂辦法外，此項容器應註以挨次號碼，發寄局應於包裹清單上將總包所用容器之數目註明，如經寄達國請求，並將容器之挨次號數註明。

三、至於保價包裹，如有相當數目，可另以容器分別封發，凡容器內裝之全部或一部係保價包裹者，其簽牌上均應註以 V 字樣。

四、所有裝實之容器，如係口袋，重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如係他種容器，則不得超過七十公斤。

五、凡附有本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文件之包裹清單，應由封發互換局置於封裝包裹總包之容器內，如有保價包裹則應置於封裝保價包裹之容器內，如其數目適當，則應裝入一特別袋內，此項口袋或容器之簽牌上應註以 W 字樣。

六、如與非毗鄰之國互換包裹郵件，封發互換局應按照後附 C.P.N. 字格式，繕備特別包裹清單，寄往各轉寄郵政。該封發局並須將所有各種包裹應付轉寄郵政之轉運費之總數，註明於此項特別清單之上。

所有 C.P.N. 字格式之清單，以散寄方法或由在事郵政互相商定，以其他方法寄遞，如屬必要，應隨附轉寄國所聲請之各項文件。

七、本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節所述之包裹，應於可能之內，另以容器分別封發，此項容器應繫以特別簽牌，其上並以大字註明一 Caution 字樣。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互換局之查核包裹郵件總包

一、寄達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此項檢驗，如屬可能，應眼同交出該項郵件之人員辦理。

二、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並須留意將原有錯誤

之處，用筆輕輕勾去，務使原書字迹，仍可辨認，此項更正，應由郵局人員二名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此外寄達局應按照本細則所附之 C.C. 字格式，繕具驗證執據正副兩紙，一併從速寄往原寄之互換局。

三、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於查核該執據所載事項後，應將該項驗證執據，從速退還，如有何項聲明，亦應一併列入，然該局應將驗證執據之副張存留。

凡退還之驗證執據，應隨附相關包裹清單，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附有證明之證據，即應認為無效。

但遇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已逾兩個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郵政，則在未反證以前，應即作為該執據所述之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

四、除本協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適用外，如遇檢驗包裹總包查出任何不合情事時，無論如何，不得因此將包裹退還原寄國。

五、凡驗證執據及其副張均應掛號寄發。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牽涉各郵政責成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凡遇遺失或損壞或他項錯誤，牽涉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則應適用本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載之規定。

二、如為情形所需，亦可用電報通知原寄互換局，電費由發電之郵政擔負。

三、倘寄達互換局於核收包裹總包之後，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互換局報告何項錯誤，或其他不符情事

，除日後有相反之證明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投遞互換局收訖無訛。

四、如事關保價包裹須按照後附之 CP13 bis 格式另繕備證明書一件，由掛號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除直接寄遞之散寄包裹外，此項證明書，應儘所能，隨附封裝該包裹容器所用之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證明書副張一份，寄交該寄達互換局之郵政總局，或寄交該總局所指定之其他管理機關查核。

五、倘某一互換局收到其他非與其有直接關係之互換局寄來之包裹，未曾封妥或已破壞者，該互換局除按本條第一節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必需，應將該包裹重行封固，轉寄前途，惟原來包皮應極力保存，而封面上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尤須保存。

倘該包裹之破壞情形，能使該包裹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開拆查驗內容，所有查驗內容之結果，即須繕備 CP13 bis 字證明書，並將證明書副份一件隨包寄發。

凡遇以上兩種情事，於重行封裝之前，及封妥以後，均應將該包裹過秤其重量，即於包皮上註明並批明 *Remballé à...* (意即由某局重行包封) 字樣，且須加蓋日期戳記並由該經手人員簽名為證。如包裹之重量確認為不符，測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有被人抽竊之情事時，亦應按照上述辦法辦理之。

六、收件人或寄件人(倘係退包)於領取包裹時，有所保留，則投遞局應立即眼同該收包人，繕備 CP13 bis 字證明書一件。此項證明書須造具二份，如屬可能，應由收包人在該書內簽押。該書內應將左列事項註明：

甲 包裹外面之情形：

乙 連皮重量：

丙 內裝物品之確實清單。

此項報告書須交付收包人一份，另一份則按照繕具該單之郵政國內章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空容器之退還

凡空容器應儘速免費退還該容器所屬之郵政，並儘所能，以原來所經之路程退還之。退還之空袋應妥捲成捆，如有簽牌，並將黏貼簽條之木板、布牌、紙牌以及其他堅韌質料之簽牌裝入袋內。

退還郵政應將退還容器之數目，登列包裹清單，如容器列有挨次號碼，亦應一併註明。凡不克證明已經退還之空容器，該郵政應擔負其責成。

第八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五十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一、各郵政應令其各互換局按月將同一郵政寄到之包裹，按照後附之 CR14 字格式，造表一份，將包裹清單內所登應收應付之總數登列該表內。

二、前項 CR14 字表內，所開之總數，應由該郵政，再行彙登後附之 CR15 字格式帳單內。

三、此項 CR15 字帳單，隨附 CR14 字表，應於該帳所關之月之下月內，寄交原寄郵政查核，如為遙遠各國，則於該帳所關月內之末次包裹清單達到投遞郵政後，即須寄交查核。如無帳可造者，則勿須寄送空白帳單。

該項帳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應即另開包裹帳目錯誤單，由接收該錯誤單之郵政，列入下次之 CR15 月帳之內。如錯誤總數相差不逾五十生丁者，則勿須造具錯誤單。

四、此項 C.P.S. 字帳單，經核對承認後，至遲應於所關係之月之第二月內，退還在事郵政，此項限期，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可展為四個月，所有 C.P.S. 字帳單，即由收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帳，但此項總帳，得由各在事之郵政商定，按每半年或每一年造具一次。

第一百五十一條 結帳之辦法

- 一、總帳內所開應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郵政，按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之辦法，向收款郵政交付之。
- 二、總帳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於該總帳有關之時期屆滿後三個月以內辦理之，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為四個月。
- 三、各郵政對於他一郵政，如每月常川有三萬金佛郎以上欠款者，有聲請照其應收之總數，按月付給四分之三之權，此項聲請應於兩月內照辦。
- 四、倘逾本條第二及第三節所載之期限，尚未付款，則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六節第二段所規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算辦法

- 一、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兌付代收貨價匯票，應按後附 C.P.S. 字格式造具帳單，並附於匯票月帳之內清算之。

除另行聲明辦法外，所有關於信函類造具之代收貨價匯票月帳。（見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包裹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亦可適用之。

- 二、所有兌訖之代收貨價匯票，應按照發匯局局名字母之先後及號數之次序，逐件登入 C.P.S. 字帳單內

，然後將各該兌訖匯票連同帳單，一併寄發。其造具帳單之郵政，應按照本協定第五十二條第一節之規定，由應收之總數內，扣除屬於對方郵政之資費。

三、此項 CP16 字格式帳目內之尾數，應儘其所能，併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總數之內，所有各該項帳目之核對及清算等事，均應按照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規定之各條辦理。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一、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費，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照後附 CP17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貨幣，按月造具清帳。該項帳目內，應將所有之資費單按照各代付資費之郵局名稱字母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

二、此項帳單，應隨附資費單，寄交收款之郵政，至遲不得過該項帳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如無帳目可造者，則毋須寄送空白帳單。

三、至於核對此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兌協定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之。

四、此項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加入匯票帳目，或包裹 CP15 字格式或 CP16 字格式帳目之內。

其他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所有左列單式，係爲公衆所備用者：

CP1 字格式（即包裹發遞單）

CP3 字格式（即報稅清單）

CP4 字格式（即資費單）

CP5 字格式（即請查單）

CP5 P.O.'s 字格式（即裝船通知單）

CP6 字格式（即代收貨價匯票）

CP9 字格式（即無法投遞通知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保存檔卷之期限

凡關於包裹事務之檔卷（包括包裹發遞單）自相關文件日期之翌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一、各郵政至遲應於本協定實行前三個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各該郵政對於：

(一)重量之限制；

(二)保價；

(三)過大之包裹；

(四)代收貨價；

(五)快遞包裹及緊急包裹；

(六)免費向收件人投遞之包裹；

(七)包裹若干件數可登入包裹發遞單一張，連同爲每件包裹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

(八)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尺寸及體積之限度；

(九)寄交該國投遞之包裹或轉寄之包裹所需之報稅清單張數，以及該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

(乙)各該國郵章所准許由郵政運寄之有生命動物之清單；

(丙)關於各該郵政境內各處均可收寄包裹之通知，如非全行收寄者須將收寄之地方列表通知；

(丁)各該郵政，所施行之一切資率，及各項費用；

(戊)海關及其他等處之章程，及關於該郵政進口及轉口包裹之禁寄品或限制運輸品；

(己)將國內法規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適用之規定，應以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摘錄通知。

二、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隨時通知之。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細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細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細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運寄航空包裹規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 一、凡平常包裹及保價包裹，不論註明代收貨價與否，如其運寄路途之全部或一部已設有包裹事務之航空線者，則在各該國之郵政互洽後，均可由航空寄遞，此項包裹，名爲「航空包裹」。
- 二、凡航空包裹，經寄件人聲請祇須於已設有航線之一段路程由飛機運寄者，各郵政亦可照辦。
- 三、凡航空包裹及其相關發遞單之正面上均應顯明註寫「Par Avion」航空二字樣，並可隨意加註原寄國之譯文。

第二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除另訂辦法外，凡運寄航空包裹，可按散寄法辦理，在事各郵政，亦可互相商訂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封固器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倘散寄辦法，與居間轉寄郵政辦公有礙，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爲封固總包。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凡辦理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除公約第二十六條第三節之保留外，均應以運寄其本國包裹之航線，代運其他郵政交來之航空包裹，如因何項緣由，遇有特別情形，由其他郵路運寄，反較現有之航線爲利便，則航空包裹，應由該路運寄，且應照緊急包裹辦理之。

如因何項緣故，不克始終由國際航空路線轉運，而享受本規定後列第七條所載國際航空額外資費之郵政

，將航空包裹於不能由航空轉運時，應由自用運寄包裹之最速方法轉運，且照緊急包裹辦理。除此項情事外，如包裹上未註有「緊急」字樣，以及在事之郵政不辦緊急包裹事務，並未收取關於此項事務之酬費，則航空包裹，可由普通郵路寄遞。倘各郵政尚未設辦航空包裹事務者，對於寄來之航空包裹，亦可由普通郵路運寄。以上規定之辦法，對於國內航線遇有全部或一部間斷情事亦適用之。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

一、凡航空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於交寄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隨意附以原寄國文字之譯文，寄件人可將應行運寄之路隨意註明於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之上。

二、倘寄件人欲將其所寄之包裹，祇於航空路線內之一段由飛機寄遞者，則須於包裹上及相關之包裹發遞單內註明，此項註明，應以原寄國之文字及法文標註如下：

「航空由……至……Par Avion de……」。此項包裹，在航空運寄完畢之後，所有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以兩粗橫線塗銷之。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按照通則，航空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其他任何一面之尺寸，不得逾五十公分。各郵政，與其航空轉運機關商妥之後，應將核准之尺寸，互相通知。

第六條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

一、原寄國及寄遞國之陸路運費，對於航空包裹，均應照付，至於居間轉寄國之陸路及海路運費，祇有該項包裹運寄時，確經該國之陸路或海路居間轉運，方可適用。凡海運事務，由原寄國或寄遞國使

用者，即認爲居間轉寄事務，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經其領空飛運之航空包裹，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二、對於過大之包裹，以及緊急包裹，均照平常資費之數，加收一項資費，是以航空額外資費，概不因之增加。

第七條 航空額外資費

凡航空包裹，應付之額外資費，係由參與航空轉寄各郵政應得之費所組成。

第八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一、各郵政應以相當之辦法，依據重量，及路程距離，規定劃一之轉運資例。

對於普通事務，各郵政關於結算航空轉運費帳目所適用之基本資例按速度重每公斤及每公里爲一佛郎千分之一，又半。

二、如兩國通有多數航線者，則運寄費應按各航空站間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規定之。

三、凡原寄國之原寄處，或寄達國之投遞處，與外國航線接連處之航空站之間，將航空包裹用其境內之航空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運送者，對於此項運寄，有加收一項特別酬費（費用或運費）之權。

四、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同一國內之各航線，均應劃一，且須按照此項路線對於信函所採用路程之平均距離計算之。

如遇有下列情事不得收取此項資費及酬費：

（甲）如原寄處或投遞處適與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同在一地點且包裹適經該航線運寄者；

(乙)如航空包裹，由原寄國或投遞國，按照上段所述全段路程，以普通方法運送者。
五、所有航空額外資費，對於按照包裹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免費運寄之包裹，亦須照付。

第九條 保價費

一、航空保價包裹，除收取偶然適用於陸路或海路一部分轉運之保價費外，尚須收取一項航空保價費，其數應按每一參與航空事務之郵政，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索取十生丁。
此項資費，如屬必須，可由原寄郵政，按每保三百佛郎彙總收取五十生丁。
二、對於擔任特別責成之各郵政，所有保價費，須由各該在事郵政例外規定，如遇此項情事，彙總收取之保價費，亦可因之增加。

第十條 快遞辦法

寄件人如照付包裹協定第十五條所載之特別資費，有請求於包裹寄到之後，即由專差向寓所投送之權，然以寄達郵政聲明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但各寄達郵政可請求將快遞資費按較低之資例規定。

第十一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一、凡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此項聲請，為包裹協定之普通規定所核准者，如能保證將改寄所需之航空運費照付，則航空包裹，可由航空向新投遞處所改寄，如寄件人請求將航空包裹退還原寄局時，亦可同樣辦理。
所有資費，得向繕具改寄或退還聲請書之郵政索取。

- 二、如由郵政普通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應以兩粗橫線塗銷，至於誤寄之航空包裹，應由最短之航線轉寄至投遞處所，如改寄郵政所得之運費不敷新航空轉運之費用，則可向誤寄包裹之郵政，索還相差之數。
- 三、如遇有飛機必須下降，或誤班情事，則擔任轉寄之郵政，可向原寄郵政索取一部應得之運費。

第十二條 包裹清單

- 一、凡航空包裹須由原寄互換局登入後附之 CP18 字格式之特別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此項包裹清單之上端，須黏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 二、除另訂辦法外，各原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投遞局，須另行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特別包裹清單上號數之下，應將由某航空事務運遞一併註明，每年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
- 三、如航空包裹，由此一國至彼一國，同時與平常包裹，由普通方法運寄者，則主要包裹清單內，應以相當註解註明航空包裹及特別包裹清單。

第十三條 封固之容器

如航空包裹裝於封固容器之內寄遞時，則該項容器之牌簽，或書寫寄往處所之小條上，應貼以印就「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簽條。

第十四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十五條 責成

除另行聲明外，各郵政對於由航空運寄包裹所負之責成，應與普通郵路運寄包裹之責成相同。

第十六條 陸路及海路以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每一航空包裹，原寄郵政，應按照上列之規定，及後列第十九條所載之 C.P.19 字格式寄費清單之記載將應付寄達郵政及轉寄郵政之運費，向各該郵政交付。

第十七條 應付之保價費

關於航空保價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各轉寄郵政擔任將該項包裹，由航空運至其邊境以外者，應付給一項額定保價費，其數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付給十生丁，但對於各郵政擔負特別責成者，不在此例，至於投遞郵政如擔任將航空保價包裹，在其國境內，由航空運寄者，則原寄郵政亦應照付相同之保價費。

第十八條 轉載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航空包裹，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班轉載而須由多數分別航空郵班挨次寄遞者，則其轉載應由轉載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郵班，在各站由飛機自行轉載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事務相關之各種有益事項，應彼此互相通知，並須將此種通知事項，登錄於與

後附之 CP19 字格式相同之單上。

二、每郵政應將其 CP19 字單式向國際郵政公署發寄一份。

三、如有何項變更，應立即通知勿延。

第二十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規定之適用

凡上列條文所未明白規定之一切事項，所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上項規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運寄航空包裹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特別運寄費

和屬印度郵政，在其境內航線之各航空站間，對於每一航空途程，得不按照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第九條之辦法，而准許分別加收資費及酬費。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中 華 民 國

交 郵 部
政 總 局

國 際 郵 政 匯 兌 協 定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應 供 處 刷 印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第五條 資費

第六條 免費匯票

第七條 電匯

第八條 回帖

第九條 快遞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條 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十二條	郵政活期帳目內之登記	第四頁
第十三條	寓所投遞費	第五頁
第十四條	准許免款之資費	第五頁
第十五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第五頁
第十六條	電報匯票之投遞	第五頁
第十七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第五頁
第十八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	第六頁

第四章 撤回、更改姓名地址、改寄、無法投遞及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九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地址之更改	第六頁
第二十條	匯票之改寄	第六頁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第七頁
第二十二條	請查、詢問	第七頁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範圍	第八頁
第二十四條	責成之例外	第八頁
第二十五條	關於賠償款項之付款辦法	第八頁
第二十六條	賠款之期限	第九頁

第二十七條	責成之確定	第九頁
第二十八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墊付之賠款	九頁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二十九條	資費之分配	第一〇頁
第三十條	帳目	一〇頁
第三十一條	清算	一一頁
第三十二條	作廢之匯票	一一頁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第一一頁
第三十四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一一頁
第三十五條	公約條款之適用	一二頁
第三十六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一二頁
第三十七條	郵政旅行支票	一二頁
第三十八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一二頁

末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一三頁
-------	----------------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等項辦法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單式

第一百零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第一百零三條 匯票之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電報匯票

第一百零五條 回帖

第一百零六條 快遞之匯票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第一百零八條 散佚遺失或損燬之匯票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第一百一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姓名地址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改寄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請查

第一百一十四條 詢問事項

第一三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六頁

第一七頁

第一七頁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二〇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一百五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請查及詢問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十六條 月帳

第一百十七條 總帳

第一百十八條 清算及付款

第四章 通函及單式

第一百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向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第一百二十條 為公眾備用之單式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奉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

第一篇 原則

第一章 郵政旅行支票之開發

第一條 郵政旅行支票

第二條 貨幣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五頁

第二六頁

第二六頁

第二六頁

第二七頁

第三條 最高額數
 第四條 資費
 第五條 售價

第二七頁
 第二七頁
 第二七頁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付款

第六條 付款
 第七條 有效期限
 第八條 遏止付款

第二七頁
 第二八頁
 第二八頁

第三章 責成及會計

第九條 責成之範圍
 第十條 資費之分配
 第十一條 帳目

第二八頁
 第二八頁
 第二九頁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匯票協定條文之適用

第二九頁

第二篇 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支票冊之開發

第十三條 支票之樣式，支票冊之封面及供應事項
第十四條 支票之開發
第十五條 支票冊之裝訂

第二九頁
第三〇頁
第三〇頁

第二章 支票之兌付

第十六條 手續

第三〇頁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第十八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第三一頁
第三一頁

目

録

撰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由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亞利，依蘭，愛斯蘭，義大利，義屬東非洲以外全部殖民地，義屬東非洲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拉脫維亞，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泰國，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圭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訂定之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所有各該國間互換匯票之辦法，應按本協定各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各締約郵政，對於匯銀人欲購匯票交付之款項，得自行規定收款之辦法。
匯銀人得免費領領匯票收據一紙。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價率

一、除另訂辦法外，凡匯票之票面數目，應以兌款國之幣制繕寫。
二、原發票國郵政，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規定，如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郵政規定之。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各郵政對於所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
但後列第六條所載因郵政公事而開發之免費匯票，其銀數可超過各郵政規定之最高額數。

第五條 資費

一、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二十生丁，此外再按所匯款數，另收一項比例資費，其數至多為百分之五釐，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二、凡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居間轉匯者

，得由轉換郵政，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第六條 免費匯票

- 一、凡關於郵政公事之匯票，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 二、凡寄交戰時俘虜或由戰時俘虜寄發之匯票，如按照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二節，對於函件之條例辦理者，亦得免除一切資費。

第七條 電匯

一、凡各國間，彼此以國營電報傳達者，或彼此運用私辦電報，傳達匯兌事務者，則各該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名為電報匯票。

倘各郵政間，對於由無線電報傳達匯兌事務互相聲明同意者，則匯票亦得由無線電報匯寄。

二、除另訂辦法外，電報匯票與其他私人電報及私人電報辦法相同，可按照現行國際電報公約所附之施行細則所載之一切手續辦理，但此項手續，以對於電報匯票適用者為限。

三、電報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四、發寄電報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報匯票之電文上，加附致兌款人私人電信，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五、電報匯票，除國際電報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收何項電費。

第八條 回帖

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之匯款人，自交付匯款起一年以內，得按照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付款回帖一紙，此項回帖，祇限由郵寄遞。

第九條 快遞

普通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四十五條對於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聲請於匯票到達之後，立即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

但寄達郵政，得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投送，以代所匯之款，惟須國內章程有此項規定，始可如此辦理。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條 兌付

所有匯票之款項，應以兌款國之法定貨幣，向收款人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對於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兌款人，同日於同一地方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已逾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俾在同日內向兌款人兌付之款，不逾所定最高額數。

第十二條 郵政活期帳目內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之規則，擔任將匯票款項撥入郵政活期帳目之內，此項匯款，一經劃撥，即作爲已經付訖。

第十三條 寓所投遞費

倘匯票向兌款人住所兌付時，向兌款人收取投遞費。

第十四條 准許兌款之資

倘遇匯票有遺失情事，而錯誤不在郵政，則對於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所載之兌款憑單，應向匯款人，或受款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五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公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向受款人收取特別資費，倘此項匯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此項資費應即取消。

第十六條 電報匯票之投遞

一、所有電報匯票之投遞，均應按照第九條所載之辦法辦理，如寄達郵政按快遞手續，將匯款向寓所投送，可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如匯款人已納快遞費則此項特別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如投遞郵政僅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手續投送，以代所匯之款，則此項投遞，應免向受款人收取資費；但受款人之寓所如係在寄達局所定投遞界之外，且匯款人未曾預付快遞資費者，則此項資費可向受款人索取。

第十七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一、匯票自開發之月起，至第二月之月底止，均屬有效，如與遙遠各國間互匯之匯票，此項有效時期：

可展爲六箇月，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衙兌款郵政之請，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不得兌款。

二、所有逾期之匯票，經發匯郵政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同。

三、如有效時期屆滿非由於郵務之過失所致者，則對於發給展期兌款憑證，應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八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

各國對於他一締約國發來之匯票，有權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在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更改姓名地址，改寄，無法投遞及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九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地址之更改

凡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如未向受款人投交，或匯款尙未兌取者，匯款人得按照約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受款人之姓名地址。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地址，則除付起重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二十條 匯票之改寄

一、倘因兌款人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受款人聲請，將該匯票向新兌款國改寄，但須新改兌款之國，與改寄匯票之國，其間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始可改寄。

二、倘遇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經由郵傳改寄，而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

彼此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即無須因改寄之故，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并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款數，另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款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指兌款之國，其間辦有電報匯票事務者，得將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以電報改寄。

倘係以電報改寄，其電報匯票，祇可將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款數開發。

四、凡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與加入本協定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相反之特別辦法，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方法或由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手續，即係將該匯票款數，另開一新匯票，所有開發新匯票資費，預由改寄款內扣除。

凡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亦可按照以上辦法，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凡為受款人拒絕不收之匯票，或不知其受款人之下落，或因受款人遷移他處而未將地址聲明，或遷往不克向其改寄之國者，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所有未在平常規定期限內兌取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退還原寄郵政。

二、凡因何項緣故，未克向兌款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銀人兌還。

第二十二條 請查，詢問

一、凡遇請查及詢問各項匯票，應收取一項等於請查及詢問郵件之資費。

如所請查或詢問之事項，縱係關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兌款人同時所匯之數張匯票，該項資費，仍按一件收取之。

如匯款人業經交付發銀回帖費，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二、凡匯票曾經兌付未經核准之人而請查者，應自交付匯款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請查，過期即不受理。但逾此期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以內所開發之匯票，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為查復。

三、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開發之匯票，有所請查或詢問時，有受理之義務。

四、如因郵務之錯誤而請查或詢問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即發還。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範圍

所有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發匯國法律規定之期內，郵局應向匯款人擔保至該款項兌付時為止。倘逾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各郵政對於因冒簽姓名兌出之匯款，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事務，如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卷因人力難施情事，有所損毀，以致兌款不能查究者，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二十五條 關於賠償款項之付款辦法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時，而郵政之責成業已確定，所有向聲請賠償人付款之義務，如係向確實之受

款人發給者，應由兌付郵政擔任，如係付還匯款人者，則由原發匯郵政擔任。所有業經向聲請人賠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責成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第二十六條 賠款之期限

一、凡向聲請人賠償款項，務必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起算，六箇月以內辦理，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則展爲九箇月。倘在上述規定期限之內，雖經在事各郵政迅即查究，仍不能確定責成之所在者，發匯郵政，仍得例外延緩賠償。

二、倘兌款郵政，經通知後延誤三箇月，不將事項結束，發匯郵政，得代其向聲請人賠償。倘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項期限得展爲六箇月。

第二十七條 責成之確定

一、如遇兌付郵政，不克證明已照其國內章程規定將付款付訖者外，則責成應由發匯郵政擔負。

二、凡電報匯票在原匯國內或在兌款國內，如傳遞電報，遇有錯誤時，則責成應由發生錯誤國之郵政擔負之。如錯誤係在居間轉遞國之電報局發生者，或不能確定其發生地點時，則原匯郵政與兌款郵政應平均分擔賠償之責。

三、倘遇轉遞偽造電報匯票或兌付偽造普通匯票之情事，而其責成不能確定者，或關於電報匯票之偽詐情事，係在居間轉遞國內發生而不克施以補救者，均應按照上節規定，同樣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墊付之賠款

凡經發匯郵政代付賠款之兌款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賠款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郵政。

凡遇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節所載之賠償情事，其清結辦法，亦應按照上段辦理。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該郵政國內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或以該郵政之通用貨幣交付，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帳內，均不向該郵政再收何項費用，倘逾三箇月之期限，所欠發匯郵政之款仍未償還，則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二十九條 資費之分配

- 一、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發匯郵政應向兌款郵政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匯票爲十生丁，另加兌付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凡免費開發之匯票，則不交付任何資費。
- 二、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由該原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取。
- 三、除另訂與本協定相反之規定外，所有一切資費之全部，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三十條 帳目

各郵政每月應造具帳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再按月帳彙造總帳單，如匯票用各種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數目較小之貨幣，應折成所欠數目較多之貨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帳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此項適中價率，應一致以小數四位算得之。

清算帳目，亦可根據月帳辦理，毋庸在總帳扣除，各郵政即按照片帳之總數，向造具該帳之對方郵政清算。

此項帳目，應由欠款郵政於本協定施行細則規定之期限內結清。

第三十一條 清算

一、除另訂辦法外，所有按照總帳或月帳應行付給之欠款，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貨幣付給。
如在规定期限內未將欠款付清，則總帳內之尾數，或月帳內之款數，應自規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照付利息。此項利息，定為按年五釐計算。
二、關於造具帳目及其清算辦法，不得另探何項單獨行為，例如：展長期限，禁止匯撥等項，以致侵犯本協定及其細則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作廢之匯票

凡於規定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之匯款，應歸發匯國所有。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應儘其可能，使其境內無論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四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三十五條 公約條款之適用

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所載各項條文，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所有航空運寄信函之規定內第一章所載之條文，對於本協定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除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課稅以及收取他項任何費用。

第三十七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締約各國之郵政，如彼此同意設立旅行支票事務者，可按照本協定附錄之規定，辦理互換郵政旅行支票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凡在兩會之間，所有提案，為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公約第十九及第二十兩條）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如須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條，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及三十九等條以及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十，一百二十及一百二十一等條，須全體一致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關於更改本協定上段所載以外各條，及施行細則內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八，一百十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各條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所載各

條文之意義，除公約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外另抄發在事各國各存一本以資信守。

以上協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之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等項辦法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單式

匯票應按本施行細則後附之 MP1 字格式用堅厚之粉紅色紙張製備之。

第一百零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目字及羅馬字體書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凡匯票所開款項之零數，可祇用數目字書寫，但該項零數如在十以下者，其數之前應加一零字「〇」。

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紫色鉛筆填寫。

二、匯票上所開受款人之姓名地址，務應確切指明應收該匯票之人。所有簡畧之姓名地址，以及電報地址，概不准用。

三、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其他註語，但匯款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受款人之私人通訊。

四、公事匯票，應於該票之正面，批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字樣，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匯票之寄遞

除另訂辦法外，匯票應按散寄方法寄遞並應依照公約細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內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電報匯票

一、電報匯票應由發匯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局，除另訂辦法外，電報匯票應以法文填寫如左：

公事上應註各項（如屬必需）

發銀回帖（如經索取者）

發匯專號

兌款郵局之名稱

匯款人之姓名

匯寄之款數

受款人之確切姓名及地址（如能辦到將其完全姓名地址及職銜概行書明）

私人通訊（如屬必需）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

二、發電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

三、凡電報匯票爲未設辦電報事務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某地方設有多數郵局，而該匯票適爲未辦電報

事務之郵局所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Mandat 404 de.....pour.....電報匯票四〇四出.....至.....”

如投遞郵局所在地未設有電報局者，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寄達郵局之名稱及爲該郵局轉電之電報局

名稱。

如對於該地方是否設有電報局遇有疑惑時，或轉電之電報局名稱不能指定時，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

分區地名稱或寄達國名稱，或兩處名稱併註，抑或其他認爲足以轉遞該項電報匯票之一切註明。

四、所匯數目應按兌款國之貨幣，用數碼註明，惟貨幣之名稱，如佛郎馬克等項則須用字完全寫明。

五、倘兌款人係屬婦女，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Ma-dame 夫人」或「Mademoiselle 小姐

」字樣，惟兌款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受款人之身分官銜職務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

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

所有匯款人，及兌款人之姓名，不得用減筆字或暗號書寫。

六、倘受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項住址地名，得以從畧不列。

對於書明 *Poste restante* 存郵局候領或 *Télégraphe restant* 存電局候領之電報匯票，僅需在電報上端註明，毋庸於受款人之姓名下再註「*Poste restante*」或「*Télégraphe restant*」字樣。

七、電報匯票內之一部份電文（即如匯款之數目及受款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挨局復拍校對。

八、發匯局應依照後附之 *MP2* 字格式，備具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由發電後最近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為證實所發之電報，該項通知單上，不得黏貼郵票，或加蓋郵票附誌。

九、兌款局對於電報匯票，應立即兌付，無須等候通知單，如能辦到，只須將該通知單隨附受款人匯票之收據上。

十、各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報匯票之匯款，及在兌款地方，向受款人代兌該項匯款。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一所或數所郵局，亦可照辦。

第一百零五條 回帖

一、凡平常匯票之匯款人索取發銀回帖時，該票之正面上端，應顯明標註「發銀回帖 *Avis de Paiement*」字樣。

二、所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關於回帖之規定，對於發銀回帖，亦適用之，但發銀回帖，如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時，不得用公約所載之 *C13* 字格式，須用本協定之 *MP3* 字格式。

凡各郵政按其國內章程，不准用原發匯郵政連同之回帖單式者，得以其本國事務所用之單式，造具發銀回帖。

三、對於電報匯票之發銀回帖，應由兌款郵政造具，並須於兌款之後，毋須等候收到開發匯票通知單，

立即寄交發匯郵政。

第一百零六條 快遞之匯票

凡遇普通匯票，應按快遞方法寄遞者，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該項匯票，亦適用之。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一、所有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平常匯票：

(甲)受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乙)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者。

(丙)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者。

(丁)漏蓋日期戳記或漏簽名押或遺漏他項郵局應填事項者。

(戊)所註兌付匯款之貨幣非為該在事郵政所准許用作兌付匯票者。

(己)使用不合規則單式者。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改正，惟受款人如經郵局知照上述情事之後，聲請按下列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則不向發匯局退還。

但與遙遠各國互寄之匯票，其票面所開之貨幣，雖非該兌款郵政所准用者，倘該兌款郵政能以該項

貨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匯郵政所定之價率折合該郵政所用之貨幣，則准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項情事立即向發匯郵政通知，倘因折合發生錯誤情事，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成。

二、凡普通匯票有不合情事，以致不能兌款，如該不合情事顯係由於發匯局之錯誤所致者，遇必要則可以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之，並不向受款人收取何項資費。

凡不合情事係由匯款人所致或似應歸過與彼者，如經受款人之聲請，亦可發電更正，在此情形之下，應以公事電報向發匯局聲請更正，所有電費須由受款人付給，如能證明係屬郵局之錯誤所致者，則該項電費，應向受款人發還。

發匯局於收到聲請更正電報後，應即按照後載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凡不合規則之匯票應由兌款局存留，該局於收到勘誤之電報後即依照更正，並將勘誤電報貼附於匯票上。

三、凡遇電報匯票，如因地址錯誤或遺漏，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兌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即由發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以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情事更正。

電報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時期內，未以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普通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凡對於電報匯票，兌款局如祇收到開發匯票之通知單，而該匯票之電報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即係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匯票之電報，倘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報匯票開發日期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查，惟追查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 C18 字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第一百零八條 散佚遺失或損燬之匯票

一、匯票如遇散佚，或遺失，或損燬時，發匯郵政得向匯款人或受款人之聲請，補發一兌款憑單，但須先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亦未退還，並得兌款郵政之同意後，方得補發。

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與匯票之期限相同。

二、凡匯票遇有散佚，或遺失，或損燬之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受款人同時聲請兌付匯款者，則郵局應向匯款人發給兌款憑單。

三、凡匯票因散佚，或遺失，或損燬，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呈出收據為憑，發匯郵政一經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未曾兌付，且將來亦不得兌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倘兌款郵政聲稱匯票未經收到，如發匯郵政查得該項匯票，在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期止，並未列入各月分之月帳內者，即可補發一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對於查詢人聲請賠償所規定之期限內，尚未接到兌款郵政何項聲覆且該項匯票，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分帳內者，原發匯郵政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辦理該項匯款發還之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郵政，該項匯票嗣後即作為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帳目之內。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載准予展長期限之展期兌款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一百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姓名地址

一、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之情事

，均適用之，但郵寄之聲請更改姓名地址書，應附以平常紙張書寫匯票同樣之姓名住址單式，將兌款人之姓名地址以及一切必需之詳情一併註明。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地址，則該項聲請，應另由第一次郵班，發寄郵寄聲請書一紙，以資證實，此項聲請書之上端，須註有「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如遇此項情事，兌款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匯票保存，俟郵寄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此外電報匯票之兌款局，應俟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行准如所請，將住址更改。

但兌款郵政亦可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寄之聲請書，或發匯局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立即將地址更改。

二、倘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僅將地址更改時，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寄到，即可照辦。

第二百一十一條 改寄

一、如普通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需，應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畫線刪去，但刪去之原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Somme versée」意即原匯款數一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寄之新兌款國貨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數目字並用字句完全寫明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註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之上，所有改註之數目，應由經手人員簽押為憑。

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時，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如匯票向原兌款國改寄者，則重行改寄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如係向原發匯國改寄者，則改

用局務摘要欄內按原發匯國貨幣所註之數目以代之。

二、凡電報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開發通知單，但遇向原發匯國改寄時，如係在開發通知單到達以前辦理者，改寄局僅將兌款人之姓名地址更改，並將款數以筆畫線刪去。

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新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改寄局時，亦應如是辦理。

三、凡普通匯票用電報改寄者，改寄局應由該票原註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發一電報匯票，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註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

所有將匯款折成新兌款國貨幣之手續，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其原發之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為已兌之匯票，登入帳內，並批明 *Réexpidie Le Montant de.....san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 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局改寄.....局矣。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投交受款人。

四、凡電報匯票用電報改寄者，即按以上第三節規定之辦法辦理，無須等候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

五、凡遇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由一締約國向他一締約國改寄，而該他一締約國，並未與原發匯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或向未參加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應按本條第三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對於匯票由未參加本協定之國，向加入協定本之國改寄者，亦適用之。

六、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原定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改寄局登記備案，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局通知。

第一百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凡匯票倘因任何緣由不能向受款人兌付者，兌款局應先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黏貼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退回原發匯局。如係電報匯票，應隨附開發該票之通知單，裝入封套內；一併退回。惟匯票如係按本細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第四及第五等節之規定開發者，應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轉寄，再由該郵政將所匯款項開一免費之新匯票，寄交原發匯郵政，或由兌付匯票之月帳內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請查

一、凡關於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有所請查者，應用本細則後附之 *MPS* 字單式書寫，此填單式，按照普通定例，應由原發匯局，直接寄交兌款局。

如請查之事項，係關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受款人在同時開發之多數匯票，則可使用查詢單一紙。

二、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定，即將調查所得之結果，在單內填明，然後將該單式或退回發寄局如遇查無結果，或因兌款發生爭執，則該項單式，應經由兌款國郵政，寄至原發匯國郵政，如能辦到，須將受款人所具未收到匯款之聲明書，一併附寄。

三、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請將關於各該郵政匯票事務之查詢單，寄至各該本國郵政總局或其特行指定之某一郵局。

第一百十四條 詢問事項

凡關於匯票有所詢問之事項，可按照第一百十三條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一百十五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請查及詢問

凡遇有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第三節所載之情事，則 M.P.3 字之查詢單式應隨附原發匯時之收據，寄交原發匯郵政。

原發匯之郵政，應於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第二章 會計

第一百十六條 月帳

一、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細則後附之月帳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月帳，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各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排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

所有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按照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節之規定應得之一切資費，亦應登入該項帳目之內，如屬必需，則本協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償還款數及利息等項數目，亦應列入。

二、該項月帳，至遲應於該帳目所關月分之次月底，寄往欠款郵政，隨附已經兌付之平常及電報匯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報匯票之郵寄通知單。

如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郵政時，該郵政已將帳目發出者，此項電報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帳目內，退還發匯郵政。

三、如無代兌匯票，亦須備具空白帳單一紙，寄往對方郵政。

四、欠款郵政如在月帳內查有相差之數，應於下次所造之月帳內改正之，但相差之總數，如不逾五十生丁時，即毋庸置議。

第一百十七條 總帳

一、倘清算事宜，係依照總帳辦理者，則該項總帳，應由收款郵政，於收到月帳之後無須等候將該月帳內容細目核對，立即按後附之 *ANPS* 字格式造具之。

二、總帳應於該帳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為四箇月。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帳按季，或按半年，或一年編造。

第一百十八條 清算及付款

一、除另訂辦法外，凡總帳相抵之結欠款數或月帳之總共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以該國之京都，或其他商埠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資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郵政擔負。

二、凡總帳內所列之欠款，至遲應自收到該總帳之日起，倘未造具總帳，應自收到月帳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可展為一月。

如兩郵政對於應付之款數發生異議時，則僅爭執之一部份款項可延緩清結。關於爭執部份，欠款郵政，應將其所持理由，至遲在上段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收款郵政。

三、凡郵政查得他郵政結欠該郵政之款數，在三萬金幣佛郎以上者，得要求該欠款郵政先行付還一部份，其數若干，須視開發匯票之月內，除去應還之一部份款後，下餘每月之平均結欠數目，不超過三萬金佛郎而定。此項平均結欠款數，係依據過去三個月業經簽認之月帳總數計算。如欠款郵政不克確證該三個月之平均結欠數目與匯兌業務之實際繁簡已不相符時，則應依照所請，至遲於開發匯票月內之第十五日，向收款郵政付還欠款一部份。

如在上述之期限內未曾付款者，則本協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適用之。

第四章 通函及單式

第一百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向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一、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三箇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各項：

(甲)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名稱表；

(乙)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名單或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之通知；

(丙)如屬必需，應通告該郵政是否加入互換電報匯票事務；

(丁)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

(戊)對於匯往各該國之匯票款項所用之貨幣；

(己)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

(庚)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付之匯款，按其法律，即歸為國家所有；

(辛)如屬必需，各該郵政，對於向寓所兌付匯款，存局候領，展長匯票有效期限，查詢以及兌

款憑單等項，所收之資費；

(壬)各該郵政對於匯票在其本國境內是否准予簽字轉讓所持之決定；

(癸)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一紙；

甲、繕開匯票之數目由一至一千按各該本國文字書寫之法；

乙、各該郵政能居間代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匯票之國名表；

丙、各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收之資費，應用何項方法註明；

二、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應立即互相通知。

三、各相關郵政應將所用之折合價率，直接互相通知，至於折合價率，嗣後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即作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MP1 字單式（即匯票單式）

MP3 字單式（即查詢單式）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相同。其有效之期限除在事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

第一篇 原則

第一章 郵政旅行支票之開發

第一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同意辦理該項事務之郵政，得開發郵政旅行支票，此項支票，應集成冊。

第二條 貨幣

旅行支票應按公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金佛郎註明。

第三條 最高額數

每一支票之規定額數爲一百金佛郎，每冊之最高額數爲一千金佛郎。

第四條 資費

每一百金佛郎之支票應付之資費，由開發郵政規定；惟此項資費，不得逾所繳款數之百分之五釐。

第五條 售價

每郵政得自行規定所售支票冊之價目，除收取與金佛郎相等之價數外，並可加收一項至低數目，以資彌補兌換之損失。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付款

第六條 付款

- 一、支票之款數，應按與金佛郎相等之數目，用兌款國之貨幣，兌付取款人。
- 二、所有在事郵政兌付支票之辦法，應按其國內章程對於兌付匯票之規定辦理之。
- 三、所有支票冊或內裝之任何支票，不得以簽押轉讓他人或作抵押之用。
- 四、取款時，各郵局如對於所呈之支票，未備相當之款，以資兌付，則得俟至該郵局備足款項再行照付。

第七條 有效期限

凡支票自開發之日起，四箇月內，爲有效之時間，此項時效，應以每月之某日至某日計算，並不按每月包含之日數計算。

第八條 遏止付款

各郵局對於照章開發之支票，如遇有遏止付款之請求，概不置議，但各國得按其國內法律之規定，有所保留。

第三章 責成及會計

第九條 責成之範圍

一、各郵政對於支票冊及其內裝之任何支票，遇有遺失，抽竊或冒用情事發生之損失，概不負責。
二、凡對於發票國之郵政之任何查詢，如不能將查詢相關之支票冊呈出，概不置議。
如遇支票冊或一張或數張支票遺失時，遺失者應將曾經聲請開發事項及已付相等款數情形向發票郵政證明。倘該郵政查得聲明遺失之支票，確實未經兌付，且其有效時間滿期後，未逾三箇月者，則可將款發還，但該項期限，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爲六箇月。

第十條 資費之分配

開發支票之郵政，應按兌付支票之總共數目，照百分之二釐半付給兌款郵政。

第十一條 帳目

凡已兌付之支票款數，應按後附 MP6 字相同之格式，每月造具帳目，隨附於匯票帳目之內。所有 MP6 帳內之總數應加入所造具同月份匯票帳目總數之內。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匯票協定條文之適用

凡匯票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項條文，對於本附錄未經特行規定之事項，均適用之。

第二篇 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支票冊之開發

第十三條 支票之樣式，支票冊之封面及供應事項

一、支票應按後附 MP7 字相同之格式造具之。

支票應用特種水紋紙製造，中間應帶暈線，印有開發國之名稱及一至十萬之挨次號碼；左端蓋有凸出印誌鑄有水星頭形，此項標記各國均須一律。

二、支票冊之封面，應與後附 MP8 字格式相符。

開發國之名稱應印於正面。

三、所有支票及支票冊之封面，均應為淺藍色。

四、所有支票及支票冊之製印事宜，概由國際郵政公署承辦，並按成本供給各郵政。

第十四條 支票之開發

凡支票開發時，應於支票右端，蓋一該開發國特備之凸出印誌。

第十五條 支票冊之裝訂

- 一、凡所請開發之支票，應集訂成冊，用 *32°* 字格式之封面紙並按挨次號碼排裝。
- 二、開發支票冊之郵政，應以鑿孔法將其有效之末日期於指定之處，將全冊鑿成空眼。支票冊對面格內，應註明內裝支票之數目，及第一至末張支票之號碼。
- 三、凡應填之事項，概應以筆或打字機或印機填明。
- 四、第十四條所載之凸出印誌，裝訂支票冊時，應加蓋於封面上特備之處。
- 五、每支票冊第一支票之前，應加一附註。註明兌付支票國之名稱，及該國貨幣與一百金佛郎相等額定之數。

第二章 支票之兌付

第十六條 手續

凡已兌付之支票，應將兌付國貨幣數目，兌付日期，及兌付局名，註於支票之上，並按兌付國國內章程註銷之。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 一、每郵政至少應於施行該項事務二箇月以前，將左列各項，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 (甲)每一百金佛郎所應兌付該國國幣之數目；
 - (乙)開發時所收之資費；
 - (丙)印於支票及封面上之凸出印誌式樣；
 - (丁)支票冊票冊之局名；
- 二、嗣後如有更改事項，應立即通知勿延。

第十八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單式，即作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MP7 字單式（郵政旅行支票）

MP8 字單式（郵政旅行支票冊封面）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處 應 供 處 刷 印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二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第三條	郵費資費
第四條	普通條例
第五條	收據
第六條	存局候領費
第七條	驗關手續費
第八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第九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函件
第十條	快遞
第十一條	聲報價值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五頁
-----	-----	-----	-----	-----	-----	-----	-----	-----	-----

第十三條 郵費之豁免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十五條 回執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第十七條 請查及詢問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八條 責成之範圍

第十九條 責成之例外

第二十條 責成之完畢

第二十一條 補償金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限度

第七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一〇頁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函件

第二十四條 資費及辦法

第一頁

第二十五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取消或變更	第一	一	頁
第二十六條	郵件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第一	一	頁
第二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第一	一	頁
第二十八條	收款之保證，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補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分派	第一	二	頁

第四章 郵費之派定及轉運費

第二十九條	所收郵費之派定	第一	二	頁
第三十條	轉運費	第一	二	頁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第一	二	頁
第三十二條	辦理保價事務之郵局	第一	三	頁
第三十三條	兩會間提案之批准	第一	三	頁

末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一	三	頁
-------	----------------	----	---	---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第一四頁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第一五頁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路線

第一五頁

第一百零三條 運寄之方法

第一五頁

第二章 收寄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保價函件之封裝法

第一六頁

第一百零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價數目

第一七頁

第一百零六條 捏報價值

第一七頁

第三章 保價函件收發之手續

- 第一百零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戳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價函件 第一八頁
- 第一百零八條 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保價函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第一八頁
- 第一百零九條 保價函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第一九頁
- 第一百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第二一頁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 第一百十一條 轉運費 第二一頁
- 第一百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帳目之清結辦法 第二一頁

第五章 各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回執，代收貨價，快遞，請查以及詢問 第二二頁
- 第一百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二二頁
- 第一百十五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第二二頁

末項規定

-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二三頁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由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及代管或統治各地，希臘，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依蘭，伊拉克，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義大利，義屬東非洲以外全部殖民地，義屬東非洲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拉脫維亞，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新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泰國，突尼斯，土耳其，蘇維埃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凡裝有紙幣，及有價證券，或文契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價信函，或

箱匣之名義，在各締約國郵政間互換，其內裝之物品，即按所報價值保險。

保價信函，亦得裝有應納關稅之物品，但須各國郵政，對於此項辦法，互相聲明同意。

凡互換保價箱匣事務，以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各郵政對於保價事務有自行規定保價數目額限之權，但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

凡互換保價郵件各國間，如所定之保價至高額數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較低者為標準。

第三條 郵費資費

所有保價信函及箱匣之資費，均應預付。

此項資費包括左列各項：

(甲) 保價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函收取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

(乙) 保價箱匣 保價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二十生丁，其起碼之數，定為八十生丁，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

(丙) 信函及箱匣之保價費 無論寄往何國，均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零數，收取不逾五十生丁之之保價費。寄往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允保價之國，其保價費同。

第四條 普通條例

一、保價箱匣，不得裝入含有現實及私人通訊性質之文件。

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地址連同寄件人姓名地址

，另鈔一紙者，准其封入保價箱匣內寄遞。

二、每件保價箱匣重不得逾一公斤，長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三、凡保價郵件，不遵守規定條款辦理，而被誤收者，應即退還原寄郵政，但寄達郵政可將此項誤收之件向收件人投遞，如屬必需，可按公約第三十四條第十節之規定，收取應收之資費，至於保價箱匣內裝含有現實及私人通訊性質之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退還寄件人。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價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存局候領費

寄達郵政，對於書交存局候領之保價函件，得按各該郵政對於國內同樣性質之郵件定章，收取一項特別資費。

第七條 驗關手續費

寄達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保價函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第八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一、保價箱匣，對於出口時檢定費之償還，以及對於進口時檢定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檢定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地址有所改變，或收件

人拒絕付納，或因其他緣故，以致該保價箱匣必須向加入保價箱匣事務之他一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消之國稅，及公估費，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第九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函件

凡保價信函及箱匣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按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往來各郵政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第十條 快遞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但寄達郵政，如因國內章程關係，有祇派快差將該保價郵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價之本件投交之權。

第十一條 聲報價值

保價郵件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聲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則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

倘保價之件，所保價值已逾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對於該項捏報情事，可按原寄國法律，移交司法機關查究。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止之例，不得裝入第二欄所載郵件之內，如裝有此項物品之郵件誤經收寄，應即按照表內第三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細目

-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 (乙) 除第一條規定之紙幣及有價證券外，凡應納關稅之件；
-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此項物品如裝入保險箱匣而其運寄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且在事國准予輸入者，不在此例；
- (丁)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行之各項物品；
- (戊) 凡有生命之動物；
- (己) 凡易於爆炸及燃燒以及危險之物品；
- (庚) 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辛) 凡貨幣，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貴重物品；
- (壬) 凡鈔票，錢票或各項不記名之票據；

(二) 保價函件之類別

- 信函及箱匣
- 信函
- 信函及箱匣
- 信函及箱匣
- 信函及箱匣
- 信函
- 箱匣

(三) 誤經收寄函件之處置辦法

-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則處置，但(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 應行退還原寄國，但查出之郵政，如係投遞郵政，則准予按照國內章程規定條款向收件人投遞。

二、倘誤經收寄之保價信函及箱匣，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項郵件之詳情，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第十三條 郵費之豁免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保價信函，由各國郵政間，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得免收一切資費。除代收貨價之件外，凡發自或寄交戰事俘虜之保價信函或箱匣，按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者，亦均免費。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凡保價之件，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以便向原投遞國境內之他處改寄，或向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改寄，惟須按照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地址，則除付起重之掛號信函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十五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請領遞到該件之回執。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公約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價函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請查及詢問

凡關於請查及詢問保價信函及箱匣等事，各郵政應按照公約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八條 責成之範圍

一、除下列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成。

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均應一律負責。

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要求予以補償，惟所補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價物品所報價值之金佛郎數目。

二、各郵政對於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之郵件，概不擔負責成。

三、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四、補償之款，係按物品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物品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五、如遇保價函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或被竊應予補償時，寄件人並有要求發還一切郵費之權，惟保價費無論如何，概歸郵政所有。

第十九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即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人力難施事故發生之一切情事，亦允負責者，仍不得卸却責成(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凡應負遺失，抽竊，或損壞責成之各郵政，應按其國內法律，確

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之情事所致。

(乙)如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案，因人力難施事故，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郵件者。

(丙)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捏報之價值較實值之數為多者。

(己)在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庚)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經聲明，對於由船隻裝運之保價函件，不允擔負責成者，但該郵政對於轉運裝入封固總包之保價函件，應按對於掛號郵件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二十條 責成之完畢

凡保價函件，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樣性質之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遇有左列情事，各郵政仍須擔負責成：

(甲)倘為國內章程所許可，凡收件人對於領取之抽竊或損壞保價函件時，聲明保留，或此項保價函件退回時，寄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

(乙)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形，並未稽延，立即向投交郵件之郵政聲明，且能證明抽竊或損壞情事，並非在投遞以後發生，而提出之證據，為投遞郵政所滿意者，或遇退回時，寄件人有同樣之聲明者。

第二十一條 補償金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

關於保價函件補償金之付給，資費之發還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公約第五十九，第六十，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確定

一、除經提出反證外，倘某一郵政接收保價函件後，并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能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前途郵政委行轉遞，則該郵政即應擔負責成。

凡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除經提出與左列相反證據外，概不負責：

(甲)如該郵政業已遵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至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辦理。

(乙)如該郵政能證明所接到查詢通知，係在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而所查郵件相關之文件，業已銷燬者，惟此項責成問題，並不得損及請查者之權利。

收到保價函件之互換局，除能提出反證外，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原寄郵政報告該項保價函件全部，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私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保價函件之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價函件即完全卸却一切責成。

二、凡保價之件，於中途運寄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竊，不能分辨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事務中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

倘被竊或損壞情事，係在寄達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應證明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者相符。

寄達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同樣證據，則其他在事之郵政，無論如何，不得以郵件業已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情形為辭，以便卸却責成。

三、倘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任，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好，並無損壞，且封裝穩固。

倘於海路運寄時，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成之郵政境內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九條庚項），則上段對於在事郵政分擔補償金規定之辦法，亦得適用之。

四、凡不能取消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擔負遺失責成之郵政擔任之。

五、凡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得接收領取償款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補償之數為限。

六、倘已認為遺失之件，嗣後復經尋獲，則應通知領取補償金之人，如將所領之款繳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限度

一、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所定保價最高之額數。

二、倘保價函件，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擔任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函件

第二十四條 資費及辦法

保價信函及箱匣，得依照公約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按代收貨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其同類保價函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取銷或變更

寄件人可聲請將保價函件之代收貨價款數全部或一部註銷或將代收款數增加。此項聲請，應按照公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郵件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凡註明代收貨價之保價函件，遇有遺失，損壞，或內容被竊情事，各郵政應負之責成，即按以上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補償

一、倘代收貨價之保價函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收取代收貨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內裝物品係屬本協定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規定禁寄之物品外，如寄件人在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壹年之期限內請查者，即有聲請補償之權。

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者，本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所有補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貨款之數。

二、凡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得接收領取償款人之權利，採取何項舉動，但依此權利，向收寄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時，僅以所補償之數爲限。

第二十八條 收款之保證，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補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分派

公約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保價之函件，均適用之。

第四章 郵費之派定及轉運費

第二十九條 所收郵費之派定

除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資費外，各項郵資及寄費，全數均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第三十條 轉運費

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對於保價函件，亦適用之。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保價函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條文，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辦理保價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所能，使其所轄各局，均辦理保價信函及箱匣事務。

第三十三條 兩會間提案之批准

爲使在兩會間（見公約第十九及二十兩條）所有提案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如係增加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或本協定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文，或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則須全體一致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以上所載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十五條各條之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以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公約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時期，并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外，另鈔送在事各國各一本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并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茲為修改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之最高額數起見，各郵政對於保價事務有自行規定保價數目最高額限之權，此項額限，可定為五千佛郎，如其國內保價事務所定之額限少於五千佛郎者，則亦可按其國內保價事務所定之額限辦理。

左列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各條無異，茲將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送達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案，並將抄印之本，發送在事各國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凡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施行細則後列之 VDI 字格式，將各該郵政所辦互換保價函件事務相關之各事項，照式列入表內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路線

依據收到他國郵政所造具之 VCO 字格式表，各郵政對於運寄其保價函件所採之路線，得自行決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運寄之方法

一、凡毗連之各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所有保價函件之運寄事宜，應由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辦理之。

二、各國辦理互換之，必須經由另一國或數國轉寄者，則保價函件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

此項郵件可按適當情形裝入封固郵件總包內或以散寄方法向第一轉寄郵政發寄，惟須該郵政能按第一〇一及一〇二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方可向之發寄。但各轉寄郵政如因保價函件過多，對於其

事務有礙者，得要求原寄郵政將保價函件裝入封固郵件總包內向之發寄，以便向寄達郵政轉寄。

三、原寄及寄達郵政得互相商定，將封固保價郵件總包，經由加入或未加入本協定之另一郵政或數郵政居間轉寄，惟該居間轉寄郵政須經預先通知。

倘直接路線全路，對於保價之件，不負責成，各在事郵政，亦可互相商定用散寄法將該項保價之件繞道寄遞。

第二章 收寄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保價函件之封裝法

一、凡保價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內，封誌之間，須留有空隙，必須於火漆上蓋各人自用圖章，而火漆印數，須足敷黏妥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如此辦理，方能收寄，至於所用之信封，必須以堅固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住，倘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嵌有透明紙之信封封裝者概不收寄。

二、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壞痕跡，不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務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使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對摺黏貼於信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且除郵務簽條之外，不得貼有他項簽條。

保價郵件所收之資費得以原寄國之貨幣用數目字替代註明如下：

Take Perceue: Frs..... Cms..... [資費 佛郎.....生丁.....已付訖]

此項標註應其書寫姓名地址之上端右角註明，且應加蓋原寄局之日期戳記。

四、凡珠寶及其他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五、保價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保價，及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及無結扣之繩索，周圍縱橫捆紮，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用火漆加蓋同樣印誌。

六、凡裝有保價物品之郵件，如所註之姓名地址不全，或用鉛筆書寫，或有竄改塗寫之情事者，概不收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一百零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價數目

一、保價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貨幣，以羅馬字體，及亞拉伯數碼，於保價函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所有關於保價數目之註明，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之。

二、所註之保價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成金佛郎，此項折成之數，應另以數碼標於按原寄國貨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樣貨幣之兩國，直據互換保價函件者，不適宜用之。

按金幣佛郎所註之數目下，應以顏色鉛筆畫一粗線。

三、保價箱匣於互換時，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公約施行細則後附 C 字格式之報稅清單。

四、各郵政對於報稅事項，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一百零六條 捏報價值

凡保價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捏報保價情事，經在事人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形，因而查出

該件所保之數，較實在價值爲多者，應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第三章 保價函件收發之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戳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價函件

一、所有保價函件之確實重量，應按公分計算，并由原寄郵政於封面之上端左角註明之。

二、保價之件，應由原寄局於封面之旁，加蓋交寄地方及交寄日期之戳記。

此外每件應貼一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局名，及該件之挨次號數，并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大字刊明 *Value Declaree* (意即保價) 字樣。

但各郵政對於上段所載之兩種簽條，亦得隨意以本施行細則後附 *VDG* 字格式之一紅色簽條代之，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註明 *V* 字，原寄局之名稱，及該件之挨次號數。

三、各轉寄郵政，不得於保價函件之正面，另註何項挨次號數，以免與原寄局所註者相混。

四、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

五、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及第一百四十六兩條之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均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保價函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保價函件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按本細則後附 *VDG* 字格式所造具之特別發寄保價函件清單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

如係快遞之件，應於該項清單之「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Expres* 字樣。

二、保價函件應隨同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一紙或數紙，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以堅實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紮，并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上面，應註明「保價 *Valours Déclarés*」或「保價信函 *Lettres avec valeur déclarée*」或「保價箱匣 *Boites avec valeur déclarée*」等字樣。

保價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實紙張所製之封套內，但須加蓋火漆封誌。倘為件數或容量所必須，得將保價函件裝入郵袋，妥為封固，並須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

三、倘函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或保價函件之郵袋，必須在公約施行細則所附之 *CI 6* 字格式之寄信清單第三欄內註明，如郵件總包之內，未裝有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或保險郵袋時，亦應於該欄內註明 (*Néant*) (意即無) 字樣。

四、保價函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函件捆束，或郵袋之內，如無掛號捆束或郵袋，則封入向例封裝掛號郵件之包封內 (袋或捆束)，如掛號郵件不祇裝入一袋則捆紮成束之保價郵件或郵袋，應封入袋口上繫有裝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之郵袋內。

五、倘兩關係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價箱匣特行登入 *V D 3* 字格式之寄發保價函件清單內並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第一百零九條 保價函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一、收到成束之保價函件或保險郵袋時，寄達互換局，應先將該項成束之件或郵袋，查驗其情形，以及外面之包裝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者相合。

二、該寄達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價函件，逐件檢驗，遇有遺失或他項錯誤時，應將遺失之件或錯

誤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或改寄，惟須依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至第六節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凡發覺保價函件有所缺少或差異或錯誤情事，而涉及各在事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證明書報告之，此項證明書，應於可能內，隨附封裝該項保價函件包束之封皮（郵袋封套繩索及火漆或鉛質印誌或封裝保價函件之內袋及外袋，按掛號公事，寄交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一面另須向原寄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一紙，同時並須將該項證明書之副張，寄交該收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轄該互換局之其他郵政機關。

四、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收到由他國互換局寄來之保價函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則應依照後列規則辦理之：

倘查得損壞輕微，或僅係火漆一部失落者，祇須另行加蓋火漆，俾資保護內容，但此項辦法須經查明重量並未減少，且其內容亦無顯明之損壞，方可辦理。如屬必需，則將該件重行包封，惟須儘可能將原來封皮保存。

倘查損壞情形，足使該件內裝之物被竊者，該局即應公同將該件開拆，核對內裝之物品。所有核對之結果，應繕具詳細證明書，並將證明書之一份，隨該件附發。

在各種情形之下，凡原來重量及新核之重量均應證明并註寫於封皮之上，並在其後加註：「在……局加蓋火漆 *Cacheté d'office* a...」或「在……局重行包妥 *Remballé* a...」等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期戳記，及由經手加蓋火漆或重行封妥之人員簽押。

五、凡保價函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除於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所收取之資費外，（見本協定第十六條）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欠資，但該項錯誤，應以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

第一百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 一、倘保價函件之收件人已遷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以便退交收件人，但該國郵政，倘有他法能將該保價函件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 二、凡無法投遞之保價函件，應儘早寄回，至遲須在公約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 VIDS 字寄發保價函件清單，封入標明「保價 Valeurs Déclarées」之包束或郵袋內。
- 三、凡保價函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所有不能取消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八節所載之辦法，向新投遞郵政索還。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十一條 轉運費

所有應付各居間郵政之轉運費應按公約規定之辦法核算。

第一百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帳目之清結辦法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對於清算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之帳目亦適用之，但各郵政如聲明不欲依照本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辦理者，則應將該郵政所擬採取之辦法聲明。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回執，代收貨價，快遞，請查，以及詢問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回執），第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二條（代收貨價），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快遞），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請查及詢問事項）之規定，對於保價函件，均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及第一百五十一兩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保價函件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之情事，均適用之。

如更改姓名地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隨後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政聲請書證實之，並須隨附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節所載之同式姓名地址一紙，而該聲請書之上端。應註明「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再以顏色鉛筆畫一橫線於該字樣之下。

如遇此項情事，寄達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郵件保存，俟郵政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但寄達郵政如願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政聲請書之證實，即照電報所聲請者將姓名地址更改。

第一百十五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國際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

項：

(甲)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所適用之保價資費；

(乙) 各郵政所准至高之保價額數；

(丙) 寄交各郵政國內之保價箱匣，以及由其轉寄者，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應用何國文字，繕寫報稅清單；

(丁) 如屬必需，應將各郵政所屬之郵局，而能接收保價函件者，開一名單（見本協定第三十二條）；

(戊) 如屬必需，各郵政所屬用以轉運平常郵件之定期海運事務而能擔負責成運寄保價函件者。

二、嗣後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勿延。

末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細則施行之日，除將來各在事郵政公同重訂外，本施行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峇爾簽訂。

（各國代表簽押名單見英法文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133B

供應處刊發



